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第二十一一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
諮詢附屬機構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職稱：李玲玲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嘉義大學

姓名職稱：劉建男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羅秀雲技正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3 月

摘 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第 21 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會議中心舉行。本次會議主要議題除例行的組織事項外，針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執行年限(2020 年)將至，會議特別著重討論：2050 年生物多樣性遠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政策工具成效的工具等議題，以利評量《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成效與主要障礙，規劃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推動策略架構，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效連結，以達 2050 年「人類於自然和諧共存」的目標。此外還討論其他與後續工作推動落實極有關係的個別議題，包括：野生生物永續經營、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化、新興議題等。以上審議事項所提出的分析結果與處理建議都可供我國推動相關工作的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4
貳、會議過程.....	5
參、相關週邊會議.....	18
肆、心得與建議.....	35
附錄一、大會流程.....	38
附錄二、照片.....	44
附錄三、Final report.....	45
附錄四、Recommendations(7).....	89

壹、前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於 1992 年 6 月 15 日訂於里約熱內盧，至今會員國共計 196 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下稱締約方大會)每 2 年召開一次，至今已召開 13 次，研商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與惠益均享的相關議題；並依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成立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簡稱科諮機構)會議，提供有關生物多樣性狀況之科學和技術評估意見，開放所有締約國參加，並應為跨領域學科性質，由有關專門知識領域內卓有專長的政府代表組成，並定期向締約國會議報告。科諮機構會議至今已召開 21 次，簡言之，其目的係為銜接前次締約方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同時為下次締約方大會召開會前會。

科諮機構第 21 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Montreal)會議中心(Palais des Congrès de Montréal)舉行。由於此次會議與 8j 條工作會議同時召開，因此會議時間相對緊縮，四天的會議期間，在第三、四天的上午均休會，讓同一會場能召開 8j 條工作會議，因此實際會議時間僅有 11-12 日兩整天與 13-14 兩個半天，也因此討論時間不足，特在 13 日晚上共同歡迎晚會後，加開晚間會議繼續討論會議室文件。本次會議討論的議題項目相對較少，除會議例行的組織事項外，主要議題如下：

- 1.2050 年生物多樣性遠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
- 2.野生生物永續經營：實現更永續的野生動物利用的指導方針。
- 3.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 4.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礦業、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化：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 5.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 6.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政策工具成效之工具。
- 7.新興議題。

由於距《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目標年，也就是 2020 年，僅剩三年，如何在 2020 年前更積極有效的推動相關工作以利落實愛之生物多樣性目標；如何透過第六次國家報告彙整各國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成效，及相關組織、工作的結果撰寫「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以利評量《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成效與主要障礙，規劃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推動策略架構，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效連結，以達成 2050 年「人類於自然和諧共存」的目標，相關分析、結果、建議的審議便成為本次會議的主要重點。此次會議的另一重點則是審議其他與後續工作推動落實極有關係的個別議題，包括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野生生物永續經營、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等。以上審議事項所提出的分析結果與處理建議都可供我國推動相關工作的參考。

我國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名義出席本次會議，成員包括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玲玲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劉建男助理教授、林務局保育組羅秀雲技正等 3 人，除全程參與正式會議外，並於每日午間與晚間參加不同的週邊會議(side events)。茲彙整本次大會討論及參加周邊會議情形，並研提心得及建議，做為我國生物多樣性施政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2017/12/11 上午

一、會議開幕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科諮機構會議主席菲律賓籍的 Theresa Mundita S. Lim 女士宣布開幕並致詞說明會議重點，Lim 女士首先表示對締約方而言，向政策決策者提供及時且實用的科學建議來執行公約，仍是一大挑戰。因此，本次會議特別讓科諮會議及 WG8j10 同時進行，以便加強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相關的科學技術需求、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的認識。

Lim 女士強調生物多樣性保育在全世界面臨了許多挑戰，包括生物多樣性下降、氣候變遷、沙漠化和棲地劣化、必須減少災害風險以及實現永

續發展目標等。即使人們對生物多樣性的價值有不同評定，但維護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健康和福祉的基礎。此外，在未來三年內，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計劃」必須採取一致的策略，以生態系為基準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採取可加速變革的措施。最後，她提到，今天是國際山區日，執行各締約國在 2004 年通過的「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中的具體目標 15.4。

接著由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 Ch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致詞歡迎出席會議的代表，感謝主席、聯合國環境署、秘書處工作人員，感謝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政府以及歐盟委員會提供經費來援助許多發展中的國家、原住民及社區的代表參加會議，並希望各締約方和組織繼續經費支持，同時強調提升大眾生物多樣性決之的重要，由於 2020 年將至，預期 2018 年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除加速落實愛知目標的進度外，也須規劃 2020 年後的策略行動，接著報告公約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指出 2018 年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生效 25 週年，在各國努力 25 年之後，Palmer 女士強調目前仍須著重在更廣泛的全球社區中提高對生物多樣性價值的認識、加快實現愛知目標進程和設定 2020 年後的進程、及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來吸引生產者和消費的共同參與。最後由 Andreas Obrecht 代表 UNEP 執行秘書 Eric Solheim 接著致詞，說明十二月初舉辦的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與生物多樣性的關聯。

二、組織事項：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1、選舉主席團成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第 3 款，2016 年 12 月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上選出菲律賓的 Theresa Mundita S. Lim 女士為科諮機構主席，任期至締約方大會第 14 屆會議。

科諮機構第 21 次會議主席團除主席外，還包括：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女士(哥斯大黎加)、Lourdes Coya de la Fuente 女士(古巴)、Hendrik Segers 先生(比利時)、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Prudence Tangham Galega 女士(喀麥隆)、Samuel Dieme 先生(塞內加爾)、Yousef S.

Al-Hafedh 先生(沙烏地阿拉伯)、Aleksandar Mijović 先生(蒙特內哥羅)和 Sergiy I. Gubar 先生(烏克蘭)。此外，科諮機構將選舉 5 名主席團的新成員，從科諮機構第 21 次會議結束時開始，至第 22 次會議結束時為止，以取代瑞士、古巴、喀麥隆、蒙特內哥羅和薩摩亞的成員。

接著主席請各區提名繼任成員，但各區都表示還須討論適當人選。主席宣布哥斯大黎加 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女士擔任報告員。

2、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通過第 21 次會議議程(CBD/SBSTTA/21/1)與秘書處擬定的工作安排(CBD/SBSTTA/21/1/Add. 1)。因此次會議與第 8(j)第 10 次會議同時舉行，為節省時間，主席請與肯亞代表與會者致謝詞，謝謝主席、秘書處、加拿大政府等等，以免大家都要致謝，耽誤時間。並說明會議每項議題，都會有專家做簡要說明，再進行討論。

三、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結(CBD/SBSTTA/21/2)

根據第 XII/31 號決定通過的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方案，締約方大會第 14 屆會議將審議「關於生物多樣性 2050 年遠景的長期策略方向」和「與大自然和諧共處」，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復育和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用重要惠益」。科諮機構將協助締約方會議籌備這一專案，以幫助編制「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後續行動及相關的執行手段，包括資源調動，並在 2020 年由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第 XIII/1 號決定第 35 段請執行秘書就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係，包括差距分析，進行評估，供科諮機構審議。執行秘書與多個夥伴過整合包括第三版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所提供的各項資料(CBD/SBSTTA/21/2)，提出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主要內容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的評估(SBSTTA/21/2/Add.1)，請科諮機構審議，並酌情提出結論和建議，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 2 次會議和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相關信息資訊還包括 CBD/SBSTTA/21/INF/2, 3, 4, 18。

此項目的討論先由巴黎-Saclay 大學教授，也是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平臺 (IPBES) 跨域專家小組成員的 Paul Leadley 博士進行簡報，說明 IPBES 利用模型，針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設定幾個不同執行強度的情境下，預測生物多樣性的變化。預測結果指出，若我們不積極改變現今對生物多樣性的作為，將導致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嚴重退化。要達到公約設定的 2050 年願景“人類於自然和諧共存”，必須積極轉型，並與 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做更好的協調與連結。模擬預測的結果也幫助提出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策略的重點，特別是整合各部門行動對改善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影響。以糧食安全為例，妥善處理農業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對糧食安全、氣候變遷、健康都會有所幫助。

締約方代表大都歡迎秘書處準備的文件，但也發言建議一些需補強或修改的內容。哥倫比亞強調透過部門整合處理驅動力造成的影響，波蘭強調教育與結合文化與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德國建議 CBD/SBSTTA/21/2 的建議應納入締約方大會決議的附件，並提醒注意與其他相關公約及 SDG 的銜接；芬蘭強調執行的重要，並將以書面提供一些建議；印度指出改變消費行為及有足夠資金以落實執行的重要性；烏干達強調能力建設，並對 4b 有些文字的修正；古巴強調科技合作與動員資金的重要性；法國指出法文文件中的錯誤。多國表示應該善用此模型預測的資料和好的執行作法作為溝通廣宣的工具。

2017/12/11 下午

四、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政策工具成效的工具

第 XIII/1 號決定第 29 和 30 段鼓勵各締約方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所採取措施的成效進行評量，並請執行秘書彙編和分析這些資訊，向科諮機構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提出報告(CBD/SBSTTA/21/7)。科諮機構審議的結果與建議將有助於提供締約方撰寫第六次國家報告，及提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與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參考。

主席開放討論，新加坡鼓勵締約方使用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數來監測其國內城市生物多樣性的狀況與評量執行成效；馬爾地夫指出文件中建議評量的方法需要很多資源才能進行，發展中國家不易執行；南韓希望能文件

能提供更多評量方法的細部資訊；蘇丹代表非洲國家指出需要更多資源與時間進行評量；英國、瑞士及歐盟認為秘書處的文件有助於締約方執行評量，但希望執行秘書整合更多資訊，並發展工具包以利後續評量；比利時建議發展評量準則，並善用第六次國家報告的資訊；印度表示該國有非常好的資料收集與分析機制，會在第六次國家報告中說明，但對文件有些修正意見；紐西蘭和芬蘭建議締約方分享資訊與方法；泰國代表東南亞國協謝謝執行秘書的文件，表示會繼續透過資訊交換機制與各國分享交換資訊與經驗；哥倫比亞希望有更明確的評量指標，避免與其他類似的工作重疊；中國等國建議加強收集各種評量方法；IPLC 提醒文件中應指出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可能的貢獻；WWF 建議補充企業可以扮演的角色和整合相關公約、國際組織的類似工作。主席表示共識相當大，可以和執行秘書整合大家的意見撰寫會議室文件(conference room paper, CRP)。

五、野生生物永續經營：實現更永續的野生動物利用的指導方針

本項議題首先由國際林業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的 John E. Fa 博士針對永續野生物經營管理進行報告，他指出全球很多民族會獵捕野生動物，獵捕的原因不一，但有不少與取得生存所需的食物有關，有些民族>50%蛋白質來自野生動物，有其習慣用法，但未管制的捕獵導致多種野生動物族群衰退。本議題與愛知目標 4, 7, 12 有關。建議解決不永續野生動物利用管理原則包括：管理和改善來源處野生動物肉供應的可持續性、減少需求、為實現受控且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創造有利條件，做法包括：審查現有政策和法律架構、加強執法、加強參與、減少以城市為重點的肉食需求、能力建設及發展有利於永續資源使用的條件等。

接著秘書處介紹本項工作的相關文件，並說明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在第 XIII/8 號決定中指出野生生物的可持續利用問題與其他許多議題相關，需要策略性的處理方式，因此邀請各締約方在制定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時，利用 2015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舉行的第 14 屆世界林業大會提出的路線圖。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繼續與可持續野生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合作，進一步擬定透過改善治理，實現可持續森林獵物

部門的技術指導，並酌情推動相關活動，以提高野生動物保護與執法機構的能力。因此執行秘書針對上述事項提出相關工作的進展報告和改善治理實現更可持續的食用森林獵物部門的技術指導，包括考量《公約》關於習慣性可持續利用的行動計劃(CBD/SBSTTA/21/3)。科諮機構審議這些資訊後，為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建議。相關信息文件包括 CBD/SBSTTA/21/INF/6, 7, 8, 20。

主席開放討論，印尼表示該國將更新野生動物相關法規，可將相關技術準則列入法規更新的考量；墨西哥與巴西建議此議題應涵蓋海陸域、從熱帶到溫帶的動物，並善用華盛頓公約的經驗；印度強調要注意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傳統與習慣用法，並需與娛樂狩獵加以區隔，因此有些文字與用語的修正意見；南非代表非洲國家指出缺少減貧的替代做法，並建議另舉行會議討論適當的準則，此點也為許多中南美洲國家支持；德國強調都市化的影響，並強調貿易管制的角色；菲律賓代表東南國協指出非法野生動物貿易需要管制，並強調以社區為基礎的管理；比利時、英國、法國接受此文件，但建議調整文件結構與建議，使得內容更清楚；玻利維亞指出應更明確區別商謝姓與非商業性的做法；厄瓜多爾和國際糧農組織(FAO)強調注意原住民權益。主席建議成立主席之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此項工作之文件，由喀麥隆代表擔任小組主席。

六、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第 12 和 13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了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之間的關係(第 XII/21 號和第 XIII/6 號決定)。其中，第 XIII/6 號決定將世界衛生組織和秘書處聯合出版的《聯繫全球優先事項：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知識狀況審查》提供締約方參考。該決定的第 10 段，請秘書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合作，透過相關會議，推動落實第 XIII/6 決定和第 XII/21 號決定第 9 段規定的任務，執行方式包括廣泛宣傳《知識狀況審查》、發展各種工具包和良好作法指南，並支持能力建設，同時請執行秘書編撰技術指導以便在使用“一體健康 (One Health)”辦法時會考慮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管理，並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CBD/SBSTTA/21/4)。科諮機構審議後的結論和建議可能有助於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會討論衛生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

問題。相關信息文件包括：CBD/HB/LG/2017/1/1; CBD/HB/WS/2017/1/2。

印尼代表東南亞國協建議增加 "動物和野生動物健康"的內容以鼓勵各部和各機構間的對話；墨西哥指出必須解決海洋環境和殺蟲劑中的塑膠殘留物問題；印度強調傳統醫學，制定多元化的保健制度策略的重要性；日本和法國建議補強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一體健康”做法的準則；芬蘭和瑞典指出自然使人類健康、減少生病且更快恢復健康，建議秘書處應該主動與世衛組織聯繫，廣為宣傳生物多樣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並提出自然解決方案的商業案例；歐盟都市綠帶對健康重要，並建議加強建議草案。玻利維亞要求提到營養和生物多樣性損失與慢性疾病的關聯；厄瓜多爾呼籲能力建設和深化部門間對話；紐西蘭強調微生物抗藥性，並建議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聯絡小組作為合作的工具；國際原住民生物多樣性論壇(IIFB)呼籲承認原民保健系統和與健康有關的傳統知識；全球森林聯盟要求提到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和婦女的權益，並考慮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的整合知識。ECOHEALTH 聯盟建議建立夥伴關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衛生部門的主流。

2017/12/12 上午

會議以 CBD 執行秘書與 FUTURE EARTH 全球中心執行長 Anne-Hélène Prieur-Richard 簽屬合作備忘錄開始，之後請針對第4項工作(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成立的主席之友工作小組主席喀麥隆 Prudence Galega 女士說明昨晚討論的進展，喀麥隆表示大家有許多的討論，也有不少建議，但還需再繼續討論，以便完成修改的文件。

七、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主流化：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SBI)主席 Francis Ogwal Sabino 先生(烏干達)簡報指出，CBD 從很早就開始在推動主流化，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把焦點放在農林漁牧與旅遊業的主流化，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的焦點則將放在能源、礦業和基礎建設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他接著說明主流化的定義(盡可能並酌情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永續利用納入有關部門或跨部門計畫、方案和政策內)、重要性、問題所在、可能的做法、預期達成目標。他指出將生物多樣

性考慮因素納入政策和做法的過程，可使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和永續利用。並提到，把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基礎設施、製造業、加工業和衛生部門的主流困難在於這些部門高度複雜，牽涉層面很廣。他還說，決策者沒有充分考慮生物多樣性的部分原因是他們沒有獲得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因此生物多樣性的資訊對政策的影響有限。以許多地區使用林木為主要能源，非永續的伐林或其他生物資源，造成毀林為例，說明上述部門對生物多樣性負面影響的層面很廣，如何永續使用作為能源的生物資源就是主流化的重點之一。建議必須將能源部門納入主流，影響關鍵人物，透過國家策略推動相關工作，讓經濟部門了解生物多樣性損失造成 GDP 的減損。希望透過主流化，使決策更明智，資訊更完整，經濟部門更理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關聯。

秘書處接著介紹相關文件，並指出第 XIII/3 號決定和《坎昆宣言》(UNEP/CBD/COP/13/24)有關主流化的內容強調農業、林業、漁業和旅遊業，但決定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主流化議題的重點將關注能源和礦業、基礎設施、製造加工業和衛生部門，同時請執行秘書向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前的科諮會議介紹如何最佳利用現有工作方案，參照主流化的需要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進一步加強執行《公約》的替選方案(第 XIII/3 號決定第 107 段)。執行秘書提出的說明(CBD/SBSTTA/21/5)，提出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上述部門主流的重要科學與技術事項，並指出現有工作方案的相關要素，請科諮機構審議，並提出對締約方大會的建議。相關訊息文件包括 CBD/SBSTTA/21/INF/5, 9, 11, 12, 13, 14, 15。

主席說明上午希望完成三項工作的討論，請大家發言把握重點。印尼建議多方參與及注意執行方法；德國建議注意主流化的挑戰與執行的缺口；日本則擔心科諮機構和執行問題機構工作重疊；墨西哥等國則強調透過討論收集更多新的資訊；瓜地馬拉建議各國分享經驗；法國建議秘書處發掘障礙，並避免與公約內各項工作重複；菲律賓代表東南也國協強調需要工具與準則；許多國家都強調有計畫、系統地推動此工作，包括更多實際可行的做法、準則、工具、加強能力建設等；芬蘭強調多元權益攸關者的對話與參與，發展國家標準、法規，例如認證、補償、生態服務給付等；秘魯強調應區分部門不同的衝擊與處理衝擊的方式；牙買加強調環境監督與

企業責任；許多組織建議強調與生態系做法整合；印度指出環境影響評估與實際做法的重要，希望有更多實際的做法；荷蘭也指出環境影響評估與策略環境評量(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以防止對環境的負面衝擊；巴西強調私部門參與及將上述部門主流化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重要性；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制(GBIF)強調分享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紐西蘭等國強調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重要性。

八、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第 XIII/29 號決定(第 1 段)請執行秘書編寫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聯合傳播策略編撰工作計劃與預算(第 3 段)，並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編撰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貢獻》(第 2 段)(CBD/SBSTTA/21/6)。該文件內容同時包括與「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科學政策平臺(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和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秘書處共同編寫的傳播策略摘要。完整的聯合溝通策略及撰寫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進展說明則以信息文件提供。科諮機構審議的結果與建議將提供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相關訊息文件包括 CBD/SBSTTA/21/INF/1, 10, 16, 17。

由喀麥隆籍的 Prudence Tangham Galega 女士報告關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蒙特利爾舉辦的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講習班的介紹，以及聖露西亞籍的 Adams Toussaint 先生報告關於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利爾舉辦的關於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的空間工具講習班的介紹。前揭兩次工作會議之介紹，其內容包括如何利用空間資料與工具撰寫第六次國家報告，與規劃國家計畫與評量進展。

墨西哥表示第六次國家報告對提供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很重要，希望締約方都及時繳交報告，一些文字修正將提供秘書處；芬蘭提醒其他相關工作，例如 IPBES 的全球評估與其他公約與組織的評估工作，資料整合很重要；新加坡代表東南亞國協歡迎此文件，並說明該國在此工作的進展，以及東南亞國協對此工作的支持；摩洛哥也表示支持；加拿大說明曾支持秘書處準備此文件及該國其他貢獻，但對第四段有些文字修正；法國

有些文字修正；尼泊爾建議在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加入最佳做法案例；日本提出一些修補文件內容的建議，並請秘書處澄清一些有疑慮之處；南非代表非洲支持此文件，但提醒注意(1)廣用各類來源的資訊，(2)注意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時程(3)需分析與說明未達成 2020 年目標的原因與回應；中國和許多國家都希望看到更清楚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預算與時間表；印度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是很好的溝通工具，因此有溝通廣宣的策略，提出一些文件內容的修正意見；丹麥強調須加強目標的分析，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建議確認區域和次區域政策需求和空間資料。哥倫比亞強調統一全球指標、其方法和標準；紐西蘭和一些國際組織建議參考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多方參與。

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指示性時間表 (CBD/SBSTTA/21/L.4)

產品/要點	日期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區域評估	2018 年 3 月
國家報告時間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大綱草案	2018 年 12 月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全球評估	2019 年 5 月
編制零版報告草案	2019 年 5-8 月
受邀專家的審議	2019 年 8-9 月
修訂草案	2019 年 8-9 月
締約方和各種審議	2019 年 10-12 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修訂報告草案	2020 年 1-3 月
翻譯成聯合國正式語文	2020 年 3 月
印刷及分發給發佈活動	2020 年 5 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四次會議/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	2020 年 5 月
主要報告的發佈	2020 年 5 月
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卡塔赫納議定書締約方第十次會議、名古屋議定書第四次會議	2020 年 10 月

(九)新興議題

執行秘書依照第 IX/29 號決定規定的程序，發布通知，邀請締約方提交新一輪有關保育與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惠益的、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提案。科諮機構需審議那些提案符合第 IX / 29 號決定的標準而可被列入後續會議的議程

(CBD/SBSTTA/21/8)，以提供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締約方大都支持四個提案都不符合 IX/29 號決定所載的新的和正在出現議題的標準；《生物多樣性公約》聯盟與玻利維亞強調，合成生物學是一個重要的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任何建議都不應影響已經討論的議題。關於指認新的和正在出現議題的進展，紐西蘭等國強調所有標準的相關性，敦促各締約方考量 IX/29 號決定所要求的資訊提出提案；日本指出提案必須滿足所有七項標準，並與墨西哥建議，締約方會議應考慮區分必要標準，同時考慮減少議題，以提高附屬機構的工作效率；挪威等國建議處理新的和正在出現議題須有靈活性，但加拿大質疑；玻利維亞指出標準不應是限制性的；澳洲對各種標準的提案進行有力的評估；巴西等國則反對審查既有標準。主席決定請主席之友小組處理此工作。

大會接著審議兩份會議室文件(CRP)，針對 CRP 1(評估執行策略的政策工具成效)與 CRP2(2050 年願景)，與會者主要的意見在於審查成效的方式與強度，最後接受”加強審查，例如對國家報告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自願同儕審查(voluntary peer reviews)和選擇前瞻性做法，以促進《公約》未來的執行”的文字，另外納入善用社區監測和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資訊系統，及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考慮發展相關工具包，以協助締約方和相關團體執行政策工具成效評量。經過以上討論與文字修正，大會通過 CRP1，開始討論 CRP2。但各國為如何設定 2020 年的基礎來開展實現 2050 年願景的規劃有很大的歧見，某些國家強調應指明”達成”愛知目標的進展，另一些國家則建議用”邁向”愛知目標的進展，最後協商仍維持”達成”愛知目標的進展，明天將繼續討論 CRP2。

2017/12/13 下午

大會繼續討論會議室文件 CRP2，多國為邀請科學界” identifying potential constraints and trade-offs related to biodiversity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efforts to achieve the SDGs”的文字有不同意見，經過冗長討論，接受”identifying potential synergies, trade-offs and limitations related to biodiversity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identify effective measures and policies to enable the achievement of the SDGs”的修正文字。其他修正還包括

請秘書處促進使用情境模型預測作為溝通廣宣的工具，促使各種權益相關者參與。

大會接著討論 CRP3(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沒有任何修改意見及通過。針對 CRP4(第五版生物多樣性展望)，與會者要求須要有給決策者的摘要；繼續與其他類似的工作協調合作，進行第五版生物多樣性展望審查；並強調須有準確可靠的生物多樣性現況和趨勢的最新資料。針對 CRP5(生物多樣性與健康)，與會者同意將一體健康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並酌情納入國家衛生計畫和其他機制；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世界糧農組織一併考慮採用基於生態系的做法；並請秘書處透過與衛生組織和其他夥伴的成員與合作，執行一份與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有關的任務清單，在第 23 屆科諮會議和未來的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會議報告進展。針對 CRP6(野生物永續利用)，與會者同意：參考永續發展目標 2(零饑餓)和糧食安全和綜合野生動物管理的關聯，並邀請締約方和其他各方依照本國法律使用自願指導，並刪除對亞馬遜和剛果盆地野生動物不永續消費的文字。

2017/12/14 下午

回頭討論 CRP2，幾項比較有爭議的文句最後以妥協通過，包括科技發展對達成公約三大目標、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生活型態與傳統知識可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以及土地利用或土地利用改變對達成願景的影響。墨西哥強調情境與模型模擬的結果可以告幫助決策者選擇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但也有其限制，政策的一致性很重要。接著討論 CRP7(主流化)，經過反覆的討論與協商，與會者建議秘書處應準備一份關於將如何將策略計畫納入主流的提案，其中應提及"將長期策略納入主流"，也就是要確定關鍵的任務和優先事項，包括最佳做法、方法、經驗和工具，以及挑戰和差距，交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審議，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執行方式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和生物多樣性 2050 年遠景，同時確保廣泛參與。另外，還請秘書處為可能為此議題設立的特設專家小組擬訂其職權範圍的草案，以協助開展這項工作。

最後大會陸續通過 L 文件，但文件 L8 保留一段有關交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審議的事務在括號內。

(十)其他事項

墨西哥與秘魯代表發言表示兩國籌建農業遺傳中心(Centers of Origin)，進行研究、教育廣宣，以促進達成多項愛知目標，特別是目標 13(基因多樣性)以及消除飢餓與改善營養，希望其他國家一起參與。南非介紹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的主辦國埃及說明籌辦會議狀況，埃及代表表示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10 - 2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SHARM EL-SHEIKH)舉辦，會議主題訂為：為人民與地球投資生物多樣性(Investing in biodiversity for people and the planet)。巴西正在草擬一項倡議建構零滅絕的重要生物多樣性地點以貢獻愛知目標 11 和 12，請大家多多支持。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呼籲締約方要善用 2020 年前所剩的三年採取積極行動以達成愛知目標。

(十一)通過報告

科諮機構審議並通過報告，根據慣例，將授權報告員在主席指導和秘書處的協助之下完成最後報告。

(十二)會議閉幕

科諮機構第 21 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29 分正式結束。

參、相關週邊會議

2017/12/11 中午

一、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2010-2020 及之後的整合地景管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的成就和未來方向 (Integrated Landscape Management in the UN Decade of Biodiversity 2010-2020 and Beyond: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主辦單位：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U-IAS)、日本環境省(MOEJ)、加納國家生物多樣性委員會(Ghana National Biodiversity Committee)、MFSC、柬埔寨

內容：

近年來，透過整合地景管理以保育與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式已經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也已經成為許多相關行動的主流。過去的經驗顯示，這種做法有助於多項愛知目標，以及維持人民生計與福祉。本周邊會議考量生物多樣性公約已經開始 2020 年之後的規劃，希望檢視整合地景管理這項做法的貢獻和經驗教訓，以回饋給公約未來的規劃、更廣泛地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因應氣候變遷的議題。其中特別著眼於《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的發展，因為該倡議就是希望透過整合地景的做法，達到人類社會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目標。IPSI 已促進許多以社區為基礎來振興與永續管理世界各地生產地景和海景的努力，且對增進這些地區的韌性產生正面的影響。目前 IPSI 成員也從 51 個成長為分布在 62 國的 220 個組織，包括多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方，但有半數會員在亞洲(109 個)。希望與會者透過本周邊會議能對 IPSI 在整合地景管理的做法與貢獻有更多的了解。

會議由 IPSI 秘書處 William Dunbar(WD)開場，IPSI 指導委員會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主持，日本環境廳代表致詞強調里山倡議在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及與自然和諧共存的貢獻。接著 WD 簡單介紹里山倡議和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強調整合地景的作法及其好處，也強調各地地景各有特色，因此做法也須因地制宜，並鼓勵創新。IPSI 透過網頁、通訊和許多出版品，包括 111 個案例研究與會員交流，提供相關資訊。IPSI 的案例以森林和農地地景較多，對愛知目標的達成有或多或少的貢獻，包括主要為目標 1，架構方面對目標 4、11 有幫助，其他特別對目標 14、6、7、8、12、

13、15、18、19 等也有助益。在介紹對愛知目標貢獻的案例中，還特別介紹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舞鶴案例對愛知目標 6 的貢獻。最近與 IPBES 簽屬備忘錄，希望透過會員合作推動檢視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的狀況。

其他推動的機制還包括「社區發展與知識管理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COMDEK)」計畫，由 GEF 提供小額經費支持社區分享知識經驗恢復或維護社會生態生產系統；GEF-Satoyama Project 也是由 GEF 提供小額經費但重點放在優先的社會生態生產系統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里山倡議發展機制(Satoyama Development Mechanism, SDM)則是小額經費提供研究、舉辦研討會、教育廣宣、社區推動等活動。

接著主席請締約方代表說明各國、國際組織推動 SEPLS 的狀況及對 IPSI 的期許。UNEP 代表首先說明 GEP 小額經費計畫在 COMDEK project 的架構下，推動二十餘國小額經費計畫，執行成效不錯，明年一月將檢討如何繼續推動。IPBES 代表指出有許多可以與 IPSI 合作之處，包括與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參與全球評量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國際保育日本辦公室(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Japan)說明他們從 130 提案中選出支持的十個計畫的內容。

二、其他有效的地區保育措施：對達成愛知目標 11 和生物多樣性策略的貢獻(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Contributing to delivery of Aichi Target 11 and the Strategic Plan on Biodiversity)

主辦單位：《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CBD)、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

內容：

本周邊會議主要透過案例來檢視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工作小組再發展指認 "其他有效的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標準的指導原則上的工作進展。受邀與會者提供了該國家、組織、人民或社區目前在不同治理和管理制度下，如何指認和報告 OECMs 的最新情況，以便改進指導原則並確定能力建設需求。

會議首先由 WCPA 主席 Kathy 開場，接著由共同主席 Harry Jonas 介紹 OECMs 推動的歷程，自 2016 年 1 月起開過好幾場工作會議，目前提出定義與準則草案。關於 OECMs 的定義為：「在地理上定義的空間，不被認為是保護區，但以長期提供有效和持久在地保育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的生態系服務和文化和精神價值的方式治理和管理」(A geographically defined space, not recognized as a protected area, which is governed and managed over the long-term in ways that deliver the effective and enduring in-situ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with associated ecosystem services and cultural and spiritual values)。

至於保護區與 OECM 區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有特定域內保育目標；後者則不論其原有管理目標為何，但能有效產生域內保育成效的地區。OECM 可分為三類：

1. 主要目標為域內保育，但未被治理單位認定為保護區的區域(Primary conservation but governance body rejects PA status)，例如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保育區(ICCAs)或是採取保育措施的私有地。
2. 次要目標保育區(Secondary conservation)，亦即主要管理目標非域內保育，但次要目標或管理成效具域內保育成效，例如水源水質保護區、低度使用的社區土地或私有地。
3. 輔助保育區(Ancillary conservation)，亦即管理目標非保育，但管理的聯貸效益具域內保育成效的地區，例如聖地、軍事區域、軍人墓園等。

目前篩選 OECM 的步驟建議：先確認當地是否已被列入保護區，確認當地的保育效益，確保當地的保育效益在面對各種挑戰下有延續性。Harry 接著指出一些不符合 OECM 的案例，例如都市公園或類似公園、過度放牧區等。下一步將彙整各界對指認 "其他有效的地區保育措施"標準的指導原則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進行草案的修正，預計將提交第 22 屆科諮機構審議，並納入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策略的考量。

接著 Stephen Woodley 教授以加拿大的案例說明 OECM 的評量工具與成果，加拿大政府基本上按照 IUCN 保護區與 OECM 準則來處理需要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區域。加拿大生態地區委員會(Canadian Council on Ecological

Areas, CCEA, 為該國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與民間指認 OECM 的方式是依據地理空間範圍、有效保育措施、延續性、投入、可否處理潛在威脅、可否及時呈報保育成效等條件檢視候選地區是否可以被列入 OECM, 並舉一私有地與一海軍基地的案例說明指認 OECM 的流程, 其結論為指認 OECM 的過程可以相當複雜, 但透過指認 OECM 的條件與原則, 可以有效協助篩選適當的 OECM, 並追蹤 OECM 品質之變化。

2017/12/12

中午

三、在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中加強整合基於生態系做法的機會(Opportunities for enhanced integration of 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in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policy)

主辦單位：《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瑞典國際生物多樣性計畫(SwedBio)

內容：

生態系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方面的作用已越來越受世界各地決策者和執行者的重視, 但是如何將基於生態系的做法(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納入國家政策和計畫仍然面臨的挑戰。《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RC)的瑞典國際生物多樣性計畫(SwedBio) 和區域夥伴舉辦了一系列區域對話研討會和實地訪察, 以支援各國整合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層級的計畫。目前已在非洲南部和東部、太平洋島嶼和中南美洲舉辦了這些會議, 預計在 2018 將舉行更多會議。這些活動為締約方提供了相互學習, 以確認定將 EBA 納入《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的國家自定貢獻(NDCs)的機會和克服挑戰。

會議首先由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代表 Sakhile Koketso 說明進行區域對話, 主要是依據公約的決議為促進締約方的政策能夠更有效整合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而舉辦, 其目的包括: 確認該區最易受氣候變遷衝擊的地區、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組成及評量氣候變遷對其衝擊與威脅; 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計畫; 透過包括 EBA 在內的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降低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基於生物多樣性的生計的衝擊;

監測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基於生物多樣性的生計的衝擊；及整合里約三公約。整合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政策有以下優點：可以更整全地思考與規劃國家環境與發展議題、更有效率地準備國家報告與回應多項國際協定、更有效率地使用人力等各項資源、避免重複工作、改善資料數據和資源的取得與分享等。許多與氣候變遷衝擊相關的愛知目標(6, 7, 13; 8, 14; 6, 10, 11)與相對應的聯合國發展目標(2, 6, 14)都可以透過 EBA 調適，例如保存作物品種、永續農漁業可幫助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的衝擊；整合水資源管理有助於調適旱澇；整合海岸管理和海洋保護區有助於調適海洋增溫、酸化、珊瑚白化等。各地的經驗與學到的教訓將會有報告彙整。

接著由南非代表 Shonisani Munzhedzi 說明 2017 年在德班舉辦對話會議的心得，對話的目的在於克服將 EBA 納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政策的挑戰，主要議題包括如何讓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並提升他們的角色與責任；法規架構的角色；以及確保永續的財務機制。目前非洲南部各國大都已經有或將要有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災害風險管理計畫，可以將 EBA 納入這些計畫中，但國家是否會採取 EBA 的做法會受發展需求、執行所需資源、各國的氣候與生物多樣性條件等條件的影響。該區域國家 EBA 共同的做法包括：各類生態系的復育計畫、氣候明智農業與永續土地管理、使用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保育、使用能產生社會經濟效益的基於社區的做法等。南非國家氣候變遷回應計畫認知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是最易受氣候衝擊的部分，因此針對南非 9 個生物區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確認 EBA 是調適氣候變遷的主要回應方式之一，因此發展了執行 EBA 的策略架構與執行準則。

哥倫比亞代表介紹波哥大對話的結果，在拉丁美洲各國政策有基於生態系做法，但無法連結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在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氣候變遷政策有整合，但執行有問題，還有資源的問題。所以須採取行動包括：強化政策、計畫、方案，並使其永續運作；避免工作重疊，並整合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策略；發展指標監測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透過參與和對話發展連結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的法規，並建構公共政策；發展好的做法和交流成功經驗；發展財務策略；原住民與地方社區很重要，且可教我們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的固有關係；政策須考慮在地特性與動

態，所以民眾參與政策擬定很重要。

在斐濟的太平洋島嶼對話同樣顯示文件上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的關聯，但實際執行 EBA EBM Eco-DRR 的案例不多，當地生態系退化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續的發展，有些國家已有 EBA 相關政策，所以重點在地方社區的執行。強調復育生態系和防減災需要 EBA，重要的是無悔原則。

晚上

四、社會生態生產景觀和海景的韌性指標：實地實踐和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貢獻(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in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practice on the ground and contribution to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主辦單位：國際保育(CI)、聯合國發展署 (UNDP)

內容：

里山倡議制定的社會生態生產環境和海景 (SEPLS) 的韌性指標是用以評估與監測自然和人的韌性，並已在全世界測試。本周邊會議除介紹這些指標外，並提供 COMDEKS 和全球環境基金-里山專案實際的案例，以及討論這些指標將如何有助於支援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實現。

會議先由 William Dunbar 介紹 SEPLS 韌性指標，再次強調地景作法的好處，可支持、維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也與人類生產互惠，多樣棲地可增加韌性，但因各地特性，因此作法應與地方文化與知識結合，並加以創新。談到韌性指標，其定義採用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定義”系統處理變化和繼續發展的能力; 耐受衝擊和干擾，利用這些事件來催化更新和創新 (capacity of a system to deal with change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withstand shocks and disturbance and using such events to catalyze renewal and innovation)”。生產地易受各種改變與衝擊，在地社區生計會受此改變與衝擊所影響，妥善管理的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可以存續很長時間但會面臨很多挑戰，強化韌性可對社區惠益產生貢獻，地景海景的韌性必須基於生物多樣性。

IPSI 所發展的 SEPLS 韌性指標涵蓋 5 個面向：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保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與創新、治理、生計與福祉，共 20 個指標。這

些指標可用於監測目標達成的進展、是有科學依據且客觀的評量方式，可比較不同時間和空間的差異，且可整合掌握更大尺度的狀況。評量進行的方式：由在地社區執行、結果客觀且具在地特色、為在地社區提供工具以了解韌性、支持發展韌性策略、促進溝通、培力社區決策與調適管理。這套指標已發展出工具包並在全球許多地方被測試過。

Terence Hay-Edie 接著介紹 COMDEKS project，這個計畫支助的許多小額經費計畫應用韌性指標來做社區的基準資料與跟社區溝通的工具，透過邊做邊學的過程，不同團體(婦女、青年、長者等)開始對話，使用指標過程中須注意不同語言對名詞翻譯的理解可能不同。本計畫對愛知目標 11, 14, 18 有所幫助。其他與此計畫有關的計畫還包括全球支持原住民與地方社區保育地倡議(Global ICCA Support Initiative)，德國政府另啟動原住民與地方社區保育地韌性倡議(ICCA Resilience Initiative)，ICCA 也發展了 ICCA 韌性與安全工具(ICCA resilience and security tools)。

CI Japan 的 Yoji Natori 說明 GEF-Satoyama project 主要貢獻愛知目標 7, 11, 18，在泰國舉辦為期三日的訓練班，第一天說明何謂指標？指標工作坊的過程，再來進行參與式計分，用雷達圖分析結果，並讓參與者在欄位上寫出要意見，再達成共識。好處：刺激對話、累積資料、製作地圖、後續追蹤。指標積分可用於監測計畫、改善計畫設計，參與互動。幫助社區更清楚理解狀況、建構對話平台與架構，增加共識與信任。接著介紹馬達加斯加案例，針對 Makira 國家公園集水區周邊社區進行工作坊。指標評量主要目的：保護生態系、增加生物多樣性知識、改善生計與增加福祉，之後發展行動計畫包括保護與復育保護區，例如用在地植物造林；增加生物多樣性知識，例如：收集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知識、學校建立資料庫並分發資料；提升生計與福祉，例如促進在村內種植和繁殖更多食物來源，部分可以販售增加收入。另外兩個案例，在哥倫比亞、印度，但時間關係只能簡單介紹。計畫的成果：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規劃與策略、監測與評量。

之後開放問答，李玲玲教授提問請教是否任何人都可以跟著工具手冊的指示操作此種指標評量？是否需要先做很多準備或需與社區磨合一段時

間？若參與者意見很紛歧該如何處理？可否多談一些操作上需注意之處或是執行常見問題？演講者回應：有經驗的引導師很重要，找到對的人參與很重要，準備很重要，重點是找出異質性，再達到共識。所以有不同意見很好，但須引導達成共識。通常透過非常熟悉當地的人做準備，例如邀請何人參與較具代表性等，先了解當地地景，當地人口組成等等基本資料。名詞翻譯與溝通也是挑戰。別太在意分數，應了解對話內容；有些社區會有分歧意見，特別是在開發議題下有歧見，所以有些組織不希望用評分，而是把重點放在促成內部強化。如何指認權益攸關方，並讓他們參與。還有其他與會者提問，能參加評量的人可能是極少數，如何把評量結果的訊息傳給更大、可能很分散的群體？如何處理性別議題？等。演講者表示現有其他許多工具可參考利用，例如：Gender screening tools。基本上若有越多的知識、刺激，越能激發社區參與管理。

2017/12/13

中午

五、回應 XIII/4 決定：關於基於生態系做法調適氣候變遷與防減災的自願準則草案(Responding to decision XIII/4: Draft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 to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n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主辦單位：《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

內容：

會議首先由 IUCN 代表說明，IUCN 推動 EBA 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在各生態系有有使用案例。目前正在建立 EBA 條件(criteria)，建立 EBA 條件的目的是避免誤用、建立共識、提供 EBA 品質評量的準則，透過夥伴的合作，兩類文件，一類有關定義，一類提供標準。EBA 是 A 幫助人類調適：降低社會與環境的脆弱度、在氣候變遷調適下產生社會效益；B 歐善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復原、維護、改善生態系健康；C 是整個調適策略的一部分：4. 需多層次政策支持、5. 支持平等治理和強化能力。如何讓 EBA 有效？

日本環境省代表 Yuri 談日本的 eco-DRR，日本近年受到許多災害衝擊，

也影響環境社會經濟，eco-DRR 並非新觀念，重點在避免暴露與降低脆弱度。介紹三個案例:一是保護森林:保育水源、避免沖蝕；二是稻田防洪:上游水田傳統上使用；三 Asahata 防洪谷地，將水田轉為濕地，提供鳥類棲息、民眾休閒教育；近年來 EBA 被納入許許多多政府計畫，包括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規劃。2015 年啟動 Relief kit (2105-2018)計畫¹以建立知識，發展能力，告知政策。並在六個地區測試，結果在 Helping Nature Help Us 出版品，同時進行區域能力建設工作坊，找出 eco-DRR 推動的障礙與缺口，包括:誰領導?如何執行?如何量測 eco-DRR? 根據這些資訊，日本海嘯地區原本用高牆防海嘯，目前更多研究以了解天然屏障如珊瑚礁、海草、紅樹林等的功能。最後說明全球 eco-DRR 目標 XII/20 決定、仙台防減災、2020 年後目標?

馬拉威環境部代表 Martha 談該國 EBA 和 eco-DRR，案例是在大象沼澤的調適管理計畫，該地用雨水灌溉耕種，但受氣候變遷導致旱澇影響，計畫目的為保護沼澤，提供多種服務(調節洪水、碳吸存、野生動物棲息、)與帶給人民惠益。受到人為干擾與氣候變遷威脅，包括開法、移除植被、抽水、汙染、過度利用資源、引進入侵種。管理計畫主要目的是保護沼澤的健全，還有一系列其他目標，計畫的原則:將人民放在計畫的核心、保全生態系服務提供人民福祉等，執行方式是以 EBA 和 eco-DRR 為重要基礎，因此發展許多 EBA 和 eco-DRR 準則，但仍碰到一些問題，透過民眾參與找出重要議題，重點在於如何讓不同意見團體合作；找出最脆弱的社區與生態系；在不同層級推動工作；主流化；能力建設、廣宣、溝通。還有一些為解決的缺口和議題:替選方案與限制、指標。

2017/12/14

中午

六、做法和標準：形塑復育承諾以取得更佳生物多樣性成果的執行情況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shap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toration commitments for better biodiversity outcomes)

主辦單位：《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

內容：

¹<https://www.iucn.org/theme/ecosystem-management/our-work/environment-and-disasters/relief-kit-project>

由於復育退化地景和生態系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和氣候變遷減緩和調適的目標，近年來此類承諾倍增。隨著各國開始確定履行這些承諾意味著要投入執行行動和所需資金時，就需要有一套準則或指南說明現有的各種復育干預措施及其各別的成本效益和對生物多樣性效果。本周邊會議的目的是就復育承諾對愛知目標 15 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貢獻進行討論，以及如何透過選擇適當的復育干預措施和應用復育生態學的標準來促進此一貢獻。為此，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新發布了關於自然更新的政策摘要。

會議首先由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說明「全球和國家復育承諾及其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作出貢獻的潛力」，針對愛知目標 15，全球有許多工作進展，但沒有一套標準評量復育的進展，只有半數的國家在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中有清楚的復育目標，更少的國家有清楚界定復育什麼樣的生態系，且同一國家可能在不同的國際協定下承諾復育目標，所以希望發展一些方法整合評量各國際協定下復育承諾的目標與潛力。

Robin Chazdon 以「與自然合作：森林中的自然更新和地景復育的案例」為題，說明自然更新(透過自然的力量恢復原有植生、演替)之優點在於透過植物自然下種、萌蘗等方式，更新適合當地土壤與氣候條件的基因多樣性，帶回授粉者、草食動物、種子播遷者等等，可促進當地的生物多樣性，改善生態系服務，包括碳吸存、水源保護等等。自然更新的花費低，因為許多工作由自然促成，花費主要在避免擾動、防火等等，有些地方更新需要一些協助，例如移除幼苗周邊雜草等。有些生態條件有利於自然更新，包括：土壤擾動少、高生態記憶、靠近殘存森林、無人為擾動、去除易燃的雜草和入侵種等。有些地區比較容易復育：近水源處、緩衝區、生態廊道、靠近殘存森林、剛伐林不久、遠離人煙的偏遠地區等。但全球自然更新的地區不多，可能的障礙包括：經濟誘因不足、管理策略太嚴謹(只適用成熟林或天然林)、農民或林農能力不足、治理與公平措施、社區參與。建議一些政策的修正：中央管控改為社區管理、鼓勵永續利用與好處、提供新市場、適當法規與執行、因缺乏資料故需空間評量復育狀況、整合各種森林復育的努力等。

馬拉威代表 Mphatso Martha Kalemba 報告該國復育經驗，包括針對瀕

危物種和一些生態系的復育。該國與復育有關的國家策略很多，但彼此有時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例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設定的復育目標太理想，其他計畫實際執行的成效無法達到此目標，或是對於目標達成的標準不一致。已進行多次復育森林的評量，包括毀林的驅動力與生計的評量。復育評量的主要結果顯示，在以下地區進行自然森林管理效益較高：農地與森林等機會成本較低的地景、需要復育的退化地區(例如集約耕作農地)、自然森林復育提供居民惠益很高的地區、被劃設為保護區的地區、坡度較陡且鄰近重要水源的地區。

自然更新復育的關鍵在於人民改變行為、復育的成本與生態系種類，會影響所採用的復育方法、復育成果影響所採用的復育方法。國家森林復育策略用空間資訊評估為不同目的，例如糧食安全、提高韌性、生物多樣性、森林地景復育，而優先需進行森林復育的地區，在整合列出復育優先地區包括：農業科技(農地、混林農業地區)、河流與河岸復育，水土保育區、天然林與人工林、社區森林與私有林。

祕魯代表報告該國的復育工作，由於缺乏森林的地區也缺少授粉者，影響可可等作物收成，所以開始思考復育森林。主要挑戰：改變思維(從造林改為自然復育)、跨大尺度策略、找出經濟效益、讓私部門參與。

生態復育協會主席 Alan Unwin 演講「生態復育的國際標準：過程和目標」，他表示生態復育越來越流行，但許多執行的成效並未妥善評量，所以希望建立評量標準。許多復育計畫與國際協定目標相關，有些設定的目標很大，需要同等程度的行動，如果缺乏評量標準可能無法整合成效。另外，許多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的措施不等於復育。全球有許多類似的標準，但希望各類標準有一致性，也希望標準適用於各種生態系。該協會出版「生態復育實踐的國際標準，包括原則和關鍵概念(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actice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 including principles and key concepts)」(http://seraustralasia.com/wheel/image/SER_International_Standards.pdf)，該出版品的第一部分介紹定義、基本原則，第二部分說明最佳做法的六項關鍵觀念，第三部分生態復育計畫規劃與執行的標準做法、第四部份復育的全貌強調復育的連續性、第五部分是名詞釋疑。相關資料可查詢該協會網站

(<http://www.ser.org/>)，該網站並有 e 化學習的網頁。這套標準未來也會進行更廣的意見徵詢以便修正更新。他並說明最近一次生物多樣性與全球森林復育論壇提出二十項優先行動，該論壇的報告將於近日內彙整完畢。

Robin Chazdon 最後說明「森林地景復育(forest landscape restoration, FLR)標準的理念」。所謂森林地景復育是指在毀林或森林退化地景，重建生態功能與增進人類福祉的過程。與造林的起始點與終點不一樣，比較強調恢復生態系的功能，並發揮多重功能，並非只是造林或只考慮碳吸存，所以評量標準涵蓋許多許多面向，包括環境、社會、經濟、管理與財務機制。此套標準還在發展中，需要大家給予回饋與建議。

2017/12/14

晚上

七、生態系服務工具箱：支援決策評估的新技術指南(Ecosystem Services Toolkit: A new technical guide to support assessments for decision making)

主辦單位：加拿大政府

內容：

本周邊會議由「生態系統服務工具箱」的兩位主要作者 Dr. Susan Preston and Dr. Ciara Raudsepp-Hearne 介紹該工具箱。Susan Preston 首先指出該工具箱是一項提供各級政府、諮詢顧問及研究人員實際可行、逐步引導的生態系服務評估和分析技術指南，其中的做法跨域整合了生物物理、社會、經濟等學科及傳統與實務知識。提供了關於如何在各種不同的政策情境(如空間規劃、環境評估和野生動物管理等)中，考慮和納入生態系服務分析的指導。也包含了許多創新的工具和資源，旨在提高使用者對生態系服務的理解，並支援分析和決策。針對工具箱的內容，她先介紹生態系評估的概念/分析架構(adapted from Haines-Young et al. 2006)，並以此建構生態系服務評估的流程與架構，工具箱的內容包含三章 9 個工作表及 10 個工具。第一章為基本概念與指引，第二章講述操作的六個步驟，第三章有 11 個需要使用生態系服務的政策議題，並提供案例。各項工具包括：TAB 1 定義各種生態系服務；TAB 2 澄清需考慮獲釐清的跨域議題，例如尺度；TAB 3

若評估涉及原住民需要注意的事項；TAB 4 9 個工作表，每個工作表都有指示如何使用，若有些部分無法填寫，就可發現資料缺口或需要加入那些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TAB 5 自然資產、生態系服務、及生態系服務帶來惠益的指標清單；TAB 6 經濟和社會文化價值與評價，須注意文化價值與文化生態系服務價值的差異；TAB 7 資料來源、分析方法和工具的概況介紹(FACT SHEET)；TAB 8 常見問題問答；TAB 9 名詞釋疑；TAB 10 加拿大生態系服務案例；最後還列出引用資料來源。

Ciara Raudsepp-Hearne 接著利用 Alberta 濕地案例說明如何使用此工具箱。由於使用衝突，Alberta 的濕地持續改變縮減，引起許多爭議，有許多有興趣的權益攸關團體要求政府處理，雖然有很多資料，但不知如何利用資料支持決策，因此 Alberta 政府希望透過整體的分析做決策。評估的重點是希望知道問題所在以及誰需要此分析？但僅是問題何在以及要量測什麼，Alberta 案例就花一年爭執，所以 Ciara 提醒可利用 ES Cascade Tool，從一開始就可以盤點濕地的各種潛在生態系服務與惠益及決策的關聯，並且確認那些指標與資料可以反映各相關參數與彼此的關聯。另外，問題是引導各項步驟的核心，所以每個步驟都要回到問題是什麼？

八、基礎設施海嘯：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納入主流，以實現真正可持續的基礎建設 (The infrastructure Tsunami: 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for truly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主辦單位：聯合國發展署(UNDP)、自然保護組織(The Nature Conservancy)、聯合國環境署(UN environment)、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世界保育監測中心(WCMC)等

內容：

研究指出，到 2030 年時，道路開發等基礎建設是目前的兩倍，投資金額將超過目前已完成全部基礎設施，可預期其對棲地的破壞及生物多樣性的降低是個威脅。另外，石油或天然氣的開採及管路的建設、礦區的開採、水力發電設施的興建等亦持續增加中。本周邊會議探討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納入基礎設施主流的方法，把重點放在決策對環境成果有最大影響的關鍵上游階段。本周邊會議討論把新基礎設施浪潮所帶來的挑戰的

規模和範圍限定在生態系統和社會文化之中，並討論如何促進整合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和計劃和政策中的文化目標。會議中由印度、哥倫比亞、尼泊爾、中國等國家的代表及聯合國發展計畫署的代表，敘述其在景觀和綜合空間規劃，策略性環境評估，經濟和各部門政策發展等方面取得的進展。過去經驗顯示，如果計劃和設計得當，基礎設施發展的新時代將有助於實現愛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承諾的能力。

經過大家的討論，結論仍需從「避免(avoid)、減輕(minimize or mitigate)、復原(reverse or restore)及補償(offset or compensate)」著手。措施包括：1. 加強法律層面的規範，2. 強化政府監督角色，3. 提升應用於永續基礎建設工法的技術及量能，4. 加強所有權益關係者的溝通與協調，5. 尋求國際組織的支持與協助。

2017年12月11日傍晚

九、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採礦、能源和基礎設施部門主流化(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in mining,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s sectors)

主辦單位：荷蘭環境評估委員會(NCEA)

內容：

本周邊會議主要在探討策略性環境評估(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在礦業、能源及基礎建設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應用。

策略性環境評估是政府計劃的決策支持工具，其在越來越多的國家被合法採用。過去的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通常只針對單一個案消極性的評估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但缺乏積極性的去評估有無開發或建設的必要性或是有無其他更永續的作法或更好的替代方案，因此，策略性環境評估強調應從更大尺度來看開發所帶來的影響，評估所有已存在或潛在開發案環境的總體影響，提供給政府做出透明且正確的決策。策略性環境評估是比環境影響評估上游規劃的重要工具，以更大的尺度來考慮是否實際需要新的基礎設施，或者是否可以通過可持續性改進所開發的基礎設施替代方法。荷蘭環境評估委員會(NCEA)是一個獨立的諮詢機構，支持政府根據要求引入和發展策略性環境評估。本周邊會議由

NCEA 分享其 25 年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經驗，重點是採礦、能源和基礎設施領域的戰略規劃。三個部門 SEA 的案例，由三位知名策略性環境評估和生物多樣性專家進行介紹，然後進行全體討論，目的在將生物多樣性，環境和社會問題納入政府計劃和項目的主流。

策略性環境評估在全世界已有多國採用。台灣仍使用小尺度的環境影響評估，現階段許多陸地及海上風力發電機設置計畫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過去傳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僅針對單一計畫進行評估，卻無法評估所有風力發電計畫帶來的整體的加成影響，恐會低估對環境的傷害。因此，建議政府應仿效國外已建立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從更大尺度來審查是否所有風力發電計畫都是必須的，或者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以做出最佳的決策。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十、永續基礎設施的價值 Values of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主辦單位：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和國際永續發展研究所(IISD)

內容：

這個周邊會議目的在重新審視如何可進行永續基礎設施，促進整合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基礎設施發展，以及如何評估可發展永續基礎設施。與會人員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1. 綠色基礎設施是否可以在城市規劃，科學和自然資源保護之間達到平衡？2. 自然基礎設施的承諾-我們如何看待自然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服務？先行者的經驗是什麼？3. 永續基礎設施往往花費更多的計劃和建設，資金如何獲得資助？4. 能否利用連鎖技術(block chain technologies)來降低永續基礎設施籌備和融資的成本？

經過大家的討論，同意永續基礎建設對自然生態體系的維持相當重要，雖然永續基礎建設短期內必須投資更多的資金、更耗費時間、且通常較不符合政府及人民對於基礎建設希望趕快看到成果的期待，但這些缺點都是可以克服的，例如可利用新的綠色科技及技術來減少成本，且其可增加工作機會，更重要的是可以保護生物多樣性。這樣的觀念可以透過教育來讓民眾及政府了解。永續基礎建設雖然短期內需投資更多錢，但以長時間來看，可能比傳統工法更便宜。

2017 年 12 月 12 日傍晚

十一、 將生物多樣性在能源和採礦部門的主流(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into the energy and mining sectors)

內容：

本周邊會議主題是探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礦業部門主流化的挑戰和機會，目的是在為第十四次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時(COP14)，能提供能源和採礦部門在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議程項目提供技術性支援。能源和礦業部門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管理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進展，但在推廣和推廣良好做法方面依然面臨挑戰。本次周邊會議邀請各個產業的專家、政府代表和其他專家一起討論所面臨的挑戰，並幫助確定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部門主流化的機會，並讓與會者了解重要的權益攸關方的經驗，並透過來自能源和礦業部門的行業代表進一步參與，收集來自能源和採礦部門的觀點，作為持續協商進程的一部分，供後續科諮機構會議或締約國大會審議。

討論過程中，大家皆同意所有權益關係者必須了解自己的義務跟責任，而這些權益關係者，必須持續不斷的溝通，才能化解歧見，克服所有挑戰。
2017年12月14日中午

十二、 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業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主流化的重要性(Importance of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for mainstreaming of biodiversity into the sectors of energy and mining, infrastructure, manufacturing and processing industry, and health)

主辦單位：地方政府組織小組(GoLS)、地方政府網絡(nrg4SD)及國際地區環境倡議委員會(ICLEI)

內容：

在「2011-2020年戰略計劃」戰略目標A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1-4中，生物多樣性的主流化是備受重視的一個主題。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COP13)，已針對在農、林、漁業和旅遊業的主流化問題，進行了廣泛和充分的討論。第十四屆締約方會議將就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業和加工業以及衛生等領域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進行討論。

在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和行動灌輸到各種權益關係者中，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因為地方政府接近社區，且對區域生態系統有較深的了解及相關。因此，這個周邊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讓地方政府組織(Group of Leading Subnational Government, GoLS)會員城市向與會者介紹地方政府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實現愛知目標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上所做的努力。GoLS 在 COP13 會議之前成立，目前會員城市包括日本愛知縣，墨西哥 ANAAE，墨西哥 Campeche，西班牙 Catalonia，韓國 Gangwon-do，加拿大 Ontario，加拿大 Quebec 和巴西 Sao Paulo。

會議中，每個城市的代表輪流敘述他們在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上所做的努力。舉例來說，加拿大 Ontario 這個城市有成立生物多樣性委員會，將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相關的單位或機構串聯，發展一個夥伴關係的網絡，進行合作及推廣，以了解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的關係。其他城市則針對個別在礦區復舊、植生造林、工程相關的景觀規劃、永續基礎建設的興建等不同面向，來說明地方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及重要性。

2017 年 12 月 14 日晚上

十三、 生物多樣性指標-供生物多樣性公約履行之選擇和使用(Biodiversity indicators – choosing and using for CBD implementation)

主辦單位：聯合國環境署(UN Environment)，世界保育監測中心(WCMC)，自然服務組織(NatureServe)

內容：

這個周邊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幫助科諮機構的代表，在發展「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版並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時，如何選擇和使用可量化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在此周邊會議中，生物多樣性指標夥伴聯盟(The 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 BIP)及 NatureServe 分別介紹目前生物多樣性指標的篩選過程，並介紹他們所建立的網站，將指標的表現情形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並讓與會者討論從全球尺度或國家尺度再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時，如何來滿足這些指標的需求。視覺化的呈現可以讓一般人很快地了解各國在不同指標的進展，有助於推廣生物多樣性的觀

念，並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成效的平台。其網址為 <https://www.bipindicators.net>。

會議中也提到目前各國在使用生物多樣性指標的缺失以及機會，可提供國內在選擇或使用生物多樣性指標之參考。缺失部分，包括 1. 之前的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比較缺乏以證據為基礎的指標和空間資料數據；2. 缺乏週期性的評估；3. 評估及使用各種指標及資料沒有效率；4. 以國家的尺度在使用全球性的資料時缺乏驗證的機會；5. 許多案例顯示既有的資料及指標與目前設定的目標不一致。機會部分，包括 1. 所建立的核心生物多樣性參數資料庫，可以被重複使用來產生多重的指標以因應多重的政策需求；2. 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主流化已經催生許多生物多樣性及其他領域(例如新的整合資料及模式)的夥伴關係；3. 生物多樣性指標夥伴聯盟持續產生更多的指標，這些指標可被應用在小到局部地區、水系，大到國家或全球的尺度；4. 自然服務組織(NatureServe)所製作的介面-儀表板(Dashboard)提供了一個動態的、視覺化的平台，可讓閱讀者更容易了解各國國家報告各項數據的呈現。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了解國際上對於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推動的現況及對未來的願景，更能掌握國際趨勢，相信對於將來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心得感想及建議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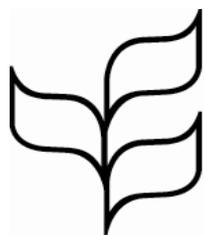
- 一、根據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的分析結果，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愛知目標的實現都和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息息相關，而且農業部門的作為至關重要。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正式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作為 2016 年到 2030 年全球發展的主軸，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29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前林全院長指示，臺灣應依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地球永續貢獻力量。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爰要求各部會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訂定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於去(106)年已提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計 18 項目標，這些永續發展目標之間並非沒有關聯，需要透過各部會協調、整合擬定之

工作，避免重複或衝突，並提出優先執行之工作，以提升執行之成效。這也是《生物多樣性公約》與科諮機構之所以要檢討永續發展目標與生物多樣性間關係的原因。在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方面，可透過生物多樣性行動辦公室的機制，加強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有關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的委員之互動，共同規劃相關之策略行動。

- 二、《生物多樣性公約》要求各締約方於 2018 年底前繳交第六次國家報告，內容包括 (1) 按照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評估所制定的各項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2) 針對所採取的措施進行成效評估、提出經驗教訓和技術、科學和能力需求、以及執行所需要的支援；(3) 說明國家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和《全球植物保護策略》目標所作出的貢獻。我國雖非《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惟自 2001 年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以來，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並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與「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滾動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除應盤點相關的成果外，也應檢討後續推動的重點與優先工作。可參照第六次國家報告的架構，整理相關資訊，盤點我國生物多樣性之現況、趨勢、資料缺口等，評估、檢討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成效與進展，撰寫我國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並擬定我國後續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點與優先工作。
- 三、本次會議的主題之一在於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礦業、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化。研究指出到 2030 年時，全球道路開發等基礎建設是目前的兩倍，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因此，發展永續的基礎建設有必要性，其雖然在經費、時間的需求上較多，但以長久來看仍是值得投資。因此，如何推廣讓生物多樣性在這些基礎建設相關的機關主流化，是未來的重點。國內的道路等基礎建設亦持續開發，近幾年來又因能源轉型，積極開發風力發電等綠能，但風場的開發及運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卻缺乏良好的評估方式。目前雖然有環境影響評估，但環境影響評估僅針對單一計畫進行評估，可能會低估整體的開發對環境的傷害。因此，建議應仿效國外已建立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從更大尺度來審查所以開發案，

並評估是否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以提供政府做出最佳的決策。

- 四、會議主題之一是強調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的關聯，也就是「一體健康」的概念。因此生物多樣性部門與公衛部門應有更多、更好的溝通與連結，建議可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作法，透過舉辦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鼓勵不同專業領域（包括人類健康、動物健康、環境健康等）的人士對話，找出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關聯性的研究與資料缺口，進行跨領域的研究、監測、資料分享與解讀，以謀求生物多樣性與人類整體的健康；這些作法亦將有助於擴大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力。另一主題是可持續的野生生物管理，會議中針對實現更加可持續的森林獵物部門提供了許多指導意見，可提供我國處理原住民族狩獵方式之參考。
- 五、繼 2016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屆締約方大會強調農林漁牧、水產養殖、旅遊業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後，2018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屆締約方大會將強調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之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根據 IPBES 分析結果，為達永續發展與減緩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各經濟體和社會的許多方面須進行根本性轉型、變革，也就是強調這些領域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重要性。國內許多能源、防減災、基礎建設的規劃與執行極可能衝擊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的，建議相關單位善用公共工程委員推動生態檢核的契機，訂定出上述領域進行生態檢核的準則與規範，提供所需關注的生物多樣性資訊，並與上述部門討論如何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並考慮將相關成果作為日後參加締約方大會周邊會議主題。
- 六、地方政府因接近民眾、且負責相當多的基礎建設，因此，在基礎建設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目前臺灣生物多樣的推動，都還是以中央單位為主，地方政府多為配合執行。未來應讓地方政府多參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推動，對達成愛知目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有很大的助益。此外，未來行動辦公室應主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僅至政府機關推廣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觀念，更應往學校或社會大眾，以更簡單明瞭的方式來推廣。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1/1/Add.1
23 May 2017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臨時議程項目2*

附加說明的臨時議程

導言

1. 根據《公約》第25條設立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科諮機構）的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議會大廈舉行。與會代表的登記將於2017年1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起開始辦理。
2. 本文件的目的是為了便利各締約方和觀察員為會議做籌備工作。

項目 1. 會議開幕

3. 本次會議將於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時開幕。科諮機構主席和執行秘書將發言。

項目 2. 組織事項

選舉主席團成員

4. 根據其議事規則第26條第3款，締約方大會於2016年12月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第十三屆會議上選舉Theresa Mundita S. Lim女士（菲律賓）為科諮機構主席，任期至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
5. 科諮機構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舉行的選舉後，科諮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主席團除主席外，組成將如下：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女士（哥斯大黎加）、Lourdes Coya de la Fuente女士（古巴）、Hendrik Segers先生（比利時）、Norbert Bärlocher先生（瑞士）、Prudence Tangham Galega女士（喀麥隆）、Samuel Dieme先生（塞內加爾）、Yousef S. Al-Hafedh先生（沙烏地阿拉伯）、Aleksandar Mijović先生（黑山）和Sergiy I. Gubar先生（烏克蘭）。
6. 為了實現主席團內任期交錯，科諮機構將選舉5名新成員在主席團任職，從第二十一次會議結束時開始，至第二十三次會議結束時為止，以取代瑞士、古巴、喀麥隆、黑山和薩摩亞的成員。

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CBD/SBSTTA/21/1。

7. 執行秘書與主席團協商，編寫了科諮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臨時議程草案。²
8. 將請科諮機構審議第二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CBD/SBSTTA/21/1）以便通過，並商定擬議的工作安排（CBD/SBSTTA/21/1/Add.1，附件一）。科諮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如工作安排所反映，將與第8(j)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第十次會議同時舉行。
9. 根據締約方大會通過的預算³，建議所有議程項目均在全體會議上審議（見附件一）。按照締約方大會的各項決定，並考慮到附屬機構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次會議的經驗，特定的議程項目可由主旨發言或專家小組進行介紹。⁴
10. 附件二提供了會前文件清單。文件、包括含有科學評估的文件將視情況需要由同行進行評審。

項目 3.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遠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

11. 根據第 XII / 31 號決定通過的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方案，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將審議“關於生物多樣性 2050 年遠景的長期戰略方向”。“與大自然和諧相處”，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和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⁵ 科諮機構可協助締約方會議籌備這一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有助於編制《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後續行動及相關的執行手段，包括資源調動，締約方大會將在 2020 年第十五屆會議上將對此進行審議。⁶
12. 締約方大會第 XIII / 1 號決定第 35 段請執行秘書就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係，包括差距分析，編寫進一步的評估，供科諮機構審議。
13. 科諮機構將收到執行秘書與多個夥伴合作編寫的一份說明，提供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設想和其他科學和技術資料，包括借鑒為編寫第三版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工作提供的資料（CBD/SBSTTA/21/2），並輔之以借鑒以前的分析含有的資料做出的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要素同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聯繫的評估（SBSTTA/21/2/Add.1）。
14. 邀請科諮機構審議這些文件，並酌情提出結論和建議，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審議。

項目 4. 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關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食用森林獵物部門的指導意見

15. 締約方大會認識到已經根據《公約》為改進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食用森林獵物獵取方法的可持續性，開展了大量工作，締約方大會第 XIII / 8 號決定中指出野生生物的可持續利用問題與其他部門相互交織，需要採取戰略性的廣泛辦法，邀請各締

² 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設立了執行問題附屬機構，並具體規定，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執行各自職能時應銘記各自的作用和職能，以確保其工作的互補性並避免重疊（見第 XII / 26 號決定，附件）。在編制各議程項目時，將充分考慮到這一點。

³ 參見第 XIII / 32 號決定。

⁴ 將與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團協商制定詳細計劃，並在會前早早將計劃和介紹人的姓名和介紹範圍通報各締約方。

⁵ 第 X / 2 號決定作為《生物多樣性戰略》的一部分通過的 2050 年遠景是“與大自然和諧相處”，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和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⁶ 參見 UNEP/CBD/COP/12/26。

約方在制定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時利用 2015 年 9 月向南非德班舉行的第十四屆世界林業大會提交的路線圖。

16. 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繼續與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協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協作，進一步擬訂通過改善治理實現可持續食用森林獵物部門的技術指導，並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開展一些額外活動，提高野生生物保護和執法的機構能力。
17. 在本項目下，科諮機構將收到執行秘書的一份說明(CBD/SBSTTA/21/3)，提供關於這些事項的進展情況報告和改善治理實現更可持續的食用森林獵物部門的技術指導。編制時將顧及《公約》關於習慣性可持續利用的行動計劃。
18.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議這些信息，為締約方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提出建議。也期待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工作組第十次會議考慮到這些建議。

項目 5.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19. 締約方大會和第十三屆會議審議了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之間的相互聯繫（分別為第 XII/21 號和第 XIII/6 號決定）。在這方面，第 XIII/6 號決定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和秘書處聯合出版的《聯繫全球優先事項：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知識狀況審查》，為締約方和其他行為者提供了指導。
20. 締約方大會第 XIII/6 號決定第 10 段請秘書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協作，通過由秘書處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主持召開的關於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機構關聯組會議，推動和促進執行第 XIII/6 號決定以及 XII/21 號決定第 9 段規定的任務，辦法包括通過廣泛傳播《知識狀況審查》、制定各種工具包和良好做法指南和支持能力建设。在同一決定中，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編寫技術指導以支持在應用“一體健康”辦法時考慮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管理，並向科學、技術和工以諮詢附屬機構提出一份報告。
21. 在本項目下，科諮機構將收到執行秘書的一份說明（CBD/SBSTTA/21/4），提供關於這些事項和技術指導的進展情況報告，以支持在應用“一體健康”辦法時考慮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管理。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機構間聯絡組第一次會議的全面報告將作為信息文件提供。
22. 科諮機構關於這個項目的結論和建議還可能有助於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審議生物多樣性在部門內和部門之間，包括衛生部門主流化問題。
23.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議這些信息，並向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提出諮詢意建和建議。

項目 6.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24. 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通過了關於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和納入部門內和部門之間的全體決定（第 XIII/3 號決定）。此外，2016 年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高級別會議通過了《坎昆宣言》（UNEP/CBD/COP/13/24）。該決定為締約方提供了關於若干事項的指導，並請執行秘書繼續與一些夥伴合作。在這次會議上，締約方大會側重於農業、林業、漁業和旅遊業。會議決定第十四次會議重點關注能源和礦業、基礎設施、製造加工業和衛生部門。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以及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可協助締約方大會為審議這些問題進行籌備。
25. 在同一決定中，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向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之前的一次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介紹關於如何最佳利用現有工作方案，參照主流化

的需要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進一步加強執行《公約》的備選方案（第 XIII /3 號決定，第 107 段）。

26. 在本項目下，科諮機構將收到執行秘書的一份說明（CBD / SBSTTA / 21/5），指明與這些部門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相關的重要科學和技術事項，並指出現有工作方案的相關要素。更多的細節將按需要在信息文件中提供。
27.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議這些信息，為締約方大會並酌情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編寫建議。

項目 7. 《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版

28. 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決定著手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並概述了其目的、內容和投入（第 XIII / 29 號決定，第 1 段）。請執行秘書為編寫《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版以及聯合傳播戰略編制工作計畫和擬議預算（第 3 段），並請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編寫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貢獻（第 2 段）。
29. 科諮機構將收到一份同多個伙伴協作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工作計畫和擬議預算（CBD / SBSTA / 21/6）。該文件將包括與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科學政策平台（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和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秘書處共同編寫的傳播戰略摘要。完整的聯合溝通戰略將作為信息文件提供。將提供另一份信息文件，報告在編制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方面的進展情況。
30.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查工作計畫草案、概算和通信戰略草案，以供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審議。

項目 8.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 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 成效的政策工具

31. 《公約》第 25 條規定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的職能之一是“編制有關按照本公約條款所採取各類措施取得的成效的科學和技術評估報告”。
32. 締約方大會第 XIII/1 號決定第 29 和 30 段鼓勵各締約方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所採取措施的成效進行評價，並請執行秘書彙編和分析這些信息，並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提出報告。
33. 科諮機構將收到一份關於用於評估措施或政策工具成效的方法的文件，包括應用中獲得的經驗教訓（CBD / SBSTTA / 21/7）。
34.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查這些信息，包括在完成給《公約》的第六次國家報告時可能使用這些信息，並酌情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和締約方大會編寫建議。

項目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35. 根據科諮機構的工作方式（第 VIII / 10 號決定，附件三）的規定，科諮機構的職能之一是“查明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36. 按照第 IX / 29 號決定規定的程序，執行秘書通過一份通知⁷邀請提交新一輪關於同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相關的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提案。科諮機構不妨在本項目範圍內審議和討論這些建議，並酌情建議將那些符合第 IX / 29 號決定標準的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列入其今後一次會議的議程。

7 2014 年 2 月第 2015-017 號通知(Ref. No. SCBD/SAM/DC/RH/84326)。

37. 在本項目下，科諮機構將收到執行秘書的一份載有相關信息的說明(CBD/SBSTTA/21/8)。

38. 預期科諮機構將審查這一信息並為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編寫建議。

項目 10. 其他事項

39. 在本項目下，將請與會者代表提出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事項。

項目 11. 通過報告

40. 在本項目下，科諮機構將審議並通過其報告。根據慣例，請附屬機構授權報告員在主席的指導和秘書處的協助下，在會後完成最後報告。

項目 12. 會議閉幕

41.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結束。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擬議工作安排

	上午 10 時 - 下午 1 時	下午 3 時 - 6 時
星期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3.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結 8.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政策工具成效之工具	4. 野生生物永續經營：實現更永續的野生動物的指導方針 5.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6.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主流化：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星期二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審議會議室文件
星期三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科諮機構無會議 (8J 工作組 10 次會議)	審議會議室文件 10. 其他事項
星期四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科諮機構無會議 (8J 工作組 10 次會議)	11. 通過報告 12. 會議閉幕

工作文件清單

文號	標題	議程項目
CBD/SBSTTA/21/1	修訂的臨時議程	2
CBD/SBSTTA/21/1/Add.1	臨時議程說明	2
CBD/SBSTTA/21/2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遠景設想	3
CBD/SBSTTA/21/2/Add.1	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	3
CBD/SBSTTA/21/3	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關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食用森林獵物部門的指導意見	4
CBD/SBSTTA/21/4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5
CBD/SBSTTA/21/5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6
CBD/SBSTTA/21/6	《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版	7
CBD/SBSTTA/21/7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工具的成效的工具	8
CBD/SBSTTA/21/8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9

附錄二、照片



21 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



大會會場



週邊會議會場



與會國家提供之文宣品



我國參加會議人員，左起李玲玲教授、羅秀雲技正、劉建男助理教授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COP/14/4
CBD/SBSTTA/21/10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第十四屆會議

2018年11月10日至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臨時議程*項目7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11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報告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七項建議，分別涉及：(a) 2050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b)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c) 健康和生物多樣性；(d)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e)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工作的考慮；(f) 評估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h) 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這些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第一節。

建議中所載各項決定草案將提交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審議。

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二節。

* CBD/COP/14/1。

** CBD/SBSTTA/21/1。

目錄

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1.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	47
XXI/2.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	51
XXI/3. 健康和生物多樣性	65
XXI/4.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 的主流	67
XXI/5.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工作的考慮	71
XXI/6.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74
XXI/7. 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76

二. 會議記錄

導言	77
項目 1. 會議開幕	79
項目 2. 組織事項	81
項目 3.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之間的聯繫	82
項目 4.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關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	83
項目 5.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84
項目 6.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 的主流：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85
項目 7.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86
項目 8.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87
項目 9. 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87
項目 10. 其他事項	88
項目 11. 通過報告	88
項目 12. 會議閉幕	88

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1.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強調目前需要繼續集中精力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⁸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 注意到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將改善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起動態勢和實現 2050 年願景的前景；
2. 歡迎執行秘書在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說明中提供的信息⁹，請執行秘書在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相關利益攸關方以及專家的參與下，對與這些說明有關的資料文件¹⁰進行同行審議，並將設想的修訂版本提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參考；
3. 歡迎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模型和設想專家組旨在通過利益攸關方驅動的進程編制一系列新的多尺度生物多樣性設想而正在開展的工作¹¹，注意到這項工作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的相關性，確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參與這項工作的重要性，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所有利益攸關方參與這一進程；
4. 建議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關於籌備《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後續行動的議程項目¹²時考慮到這一設想分析，包括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提到的信息；
5. 強調尤其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進行能力建設，以使所有國家都能參與設想的編制和應用；
6. 歡迎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正在進行的努力，包括加強與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業界的合作，回顧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XX/10 號建議第 5 段向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出的邀請，邀請有關各界繼續努力，增進設想和相關評估的一致性；
7. 邀請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考慮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關的以下問題：
 - (a) 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相關，涉及廣泛的潛在驅動因素和系統性以及結構性問題；
 - (b) 多種規模和不同情況的政策方法組合；
 - (c) 確定應該考慮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潛在協同增效作用、利弊因素和局限性，以便確定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有效政策和措施；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通過集體行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習慣使用方面替代方案的後果；

8 第 X/2 號決定，附件。

9 [CBD/SBSTTA/21/2](#) 和 [Add.1](#)。

10 [CBD/SBSTTA/INF/2](#)、[CBD/SBSTTA/INF/3](#)、[CBD/SBSTTA/INF/4](#) 和 [CBD/SBSTTA/INF/18](#)。

11 見 <https://www.ipbes.net/deliverables/3c-scenarios-and-modelling> 和 [CBD/SBSTTA/INF/18](#)。

12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項目 16。

- (f)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提供資金的設想分析；
 - (g) 特別是農業、林業和漁業等生產部門潛在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h) 可能對實現《公約》三項目標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技術發展；
8. 請執行秘書在為編制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擬定提案時，就完善分析工作作出規定，確保這一框架基於最佳可得證據，以以往工作為基礎，並考慮到本建議附件所載的結論，與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有關的工作以及其他多邊環境協定和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下的有關工作，包括：
- (a) 生物多樣性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聯性以及《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¹³ 在提供有利環境方面的作用；
 - (b) 執行《公約》及其各議定書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經驗教訓，包括成功、挑戰、機會和能力建設需求¹⁴；
 - (c) 導致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進展程度不同的可能原因；
 - (d) 有助於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和推動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所需的轉型變革的《公約》政策選擇和建議；
 - (e) 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其他裡約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公約和協定促進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的方式；
10.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 締約方大會，
1. 歡迎本決定附件所載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以及執行秘書的說明和輔助資料文件¹⁵所載的資料，注意到它們涉及與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的長期戰略方向、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方式以及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有關的討論；
 2. 邀請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考慮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關的以下問題：
 - (a) 與生物多樣性喪失有關、涉及廣泛的潛在驅動因素及系統性和結構性問題；
 - (b) 多種規模和不同情況的政策方法組合；
 - (c) 確定應該考慮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潛在協同增效作用、利弊因素和局限性，以便確定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有效政策和措施；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通過集體行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習慣使用方面替代方案的後果；

13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14 [第 X/2 號決定](#)，附件。

15 [CBD/SBSTTA/21/2 和 Add.1](#)、[CBD/SBSTTA/INF/2](#)、[INF/3](#)、[INF/4](#)、[INF/18](#)。資料文件將根據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所要求進行的同行審議加以更新。

- (f)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提供資金的設想分析；
 - (g) 特別是農業、林業和漁業等生產部門潛在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h) 可能對實現《公約》三項目標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技術發展；
3. 請執行秘書根據 [第 XIII/23 號決定](#) 與有關夥伴合作，促進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活動，使所有國家都能參與設想的編制和應用；
 4. 回顧關於傳播戰略框架的 [第 XIII/2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推動把設想當作傳播工具，作為提高公眾認識的手段，促進所有利益攸關方特別是學術界和科學界的參與和投入，擴大全球對生物多樣性問題的支持，包括讓來自各區域的名人擔任生物多樣性大使，為生物多樣性代言。

附件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

1. 《戰略計劃》的 2050 年願景仍然具有實際意義，應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任何後續行動中加以考慮。2050 年願景（“與大自然和諧相處”，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和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包含可被轉化為生物多樣性長期目標的要素，並為討論作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一部分的 2030 年可能的生物多樣性目標提供框架。
2. 目前趨勢或曰“一切照舊”設想表明，生物多樣性不斷喪失，為人類福祉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包括導致也許不可逆轉的變化。因此，採取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緊急行動仍然是緊迫的全球性社會問題。
3. 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設想表明，在人口增長、教育、城市化、經濟增長、技術發展和國際貿易方式及其他因素方面存在各種可能前景，導致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變化的驅動因素不同程度的變化，如氣候變化、過度開採、污染、外來入侵物種和棲息地喪失，包括土地用途變化。
4. 在實現更廣泛的社會經濟目標的同時，也可以實現 2050 年願景中反映的生物多樣性目標，這就需要採用各種措施，包括：(a) 在農業生態系統中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生物多樣性促進增加可持續生產，提高農業可持續性和生產力；(b) 通過主動積極的空間規劃、恢復退化的土地和生態系統以及戰略性擴充保護區等手段，減少生態系統退化和碎片化，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c) 減少對漁業和其他生物資源的過度開發；(d)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e) 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f) 減少浪費和過度消費。
5. 這些措施可以根據各國和利益攸關方的需求和優先事項，在各種“政策組合”中制定。例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政策措施組合在對改變生產和消費的重視程度，對新技術和國際貿易的依賴程度以及如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所列三大路徑展示的全球和地方協調程度方面可以不盡相同¹⁶。需要開展有

16 又見 Leadley 等 (2014 年)，《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評估生物多樣性趨勢、政策設想和關鍵行動》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技術叢書第 78 號》(<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8-en.pdf>) 以及 Kok, & Alkemade (編輯) (2014 年)，《各部門如何促進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 PBL 荷蘭環境評估機構，《技術叢書第 79 號》(<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9-en.pdf>)。

利益攸關方積極參與的多層次願景規劃工作，以進一步確定選項和促進採取行動。

6. 走向可持續未來的路徑雖然是可採信的，但需要進行轉型變革，包括生產者和消費者、政府和企業各級的行為轉變。需要進一步努力瞭解動機並促進變革。社會發展和破壞性技術發展導致的轉型，也許會促進或阻礙可持續性和實現《公約》三項目標。各國政府和國際機構在創造有利環境促進積極變革方面可發揮關鍵作用。需要進一步開展工作來確定《公約》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可以加強這種變革的方式方法。
7. 需要對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採取連貫一致的做法，確保減少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可以促進與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有關的解決方案，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不會因為土地管理變化而對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
8. 2050 年願景符合《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和其他國際目標。在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取得進展將有助於消除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許多因素，還可通過創造有利的環境來支持生物多樣性目標。《2030 年議程》的整體性和不可分割性意味著有必要實現所有目標，設想和模型可以指導我們選擇政策和措施並瞭解其限制性，突出顯示必須保持政策的連貫性。
9. 編制設想和模型可能有助於為制定和實施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提供參考。編制生物多樣性設想，包括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設想，為制定目前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提供了依據。還有可能在適當規模內編制設想，為在國家一級制定和執行政策提供依據。
10. 針對區域、國家或當地情況量身編制的設想分析提供信息，用於開展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戰略規劃。因此，這些分析可以直接支持制定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此外，設想分析採用參與性方法，為建立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決策能力提供了寶貴工具，使利益攸關方認識到生物多樣性與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認識到更多的惠益如何可以增進人類的福祉。

XXI/2.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¹⁷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根據第XIII/8號決定第5(a)段編寫的適用於陸地熱帶和亞熱帶棲息地、生物群落和生態系統某些地區的可持續野生肉部門自願性指導意見草案¹⁸；
2. 請執行秘書在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關方進行同行審議之後，完成題為“建立一個可持續、參與性、包容性的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技術研究¹⁹；
3. 又請執行秘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與有關締約方、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以及土著人民和當地社區合作，召集和促進對話，根據區域的需要和情況酌情審查自願性指導意見草案和處理有關的問題；
4. 還請執行秘書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5. 請執行秘書向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通報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將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專題評估列為優先事項；
6.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回顧第XIII/8號決定，

確認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包括野生動物物種的管理，有助於實現數項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又確認人口增長和城市化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土地管理的影響，

意識到各締約方在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其他國家、區域和全球戰略和計劃中確定了野生動物管理的需要，在各國政府和組織的支助下，正在開展一系列可持續的野生動物管理活動²⁰，並注意到仍需對很多野生動物物種採取緊迫的養護措施，包括保護、可持續利用和種群恢復，

歡迎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所取得的進展，

確認按傳統做法習慣使用生物資源的權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根據國家立法充分有效參與有關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決策進程的重要性，

又確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野生動物肉可持續利用和管理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借鑒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批准的《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²¹，

回顧迫切需要減少生物多樣性的損失包括防止受威脅物種滅絕，改善和維持其養護狀

17 一些締約方不把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的經營視為一個經濟部門。

18 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將捕捉“食用森林獵物(bushmeat)”(或稱“野生動物肉”(wild meat))更廣泛地定義為“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為食用和非食用包括醫用目的採集野生動物”(見第XI/25號決定)。鑒於在大洋洲、南美洲、南亞和東南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為充食和謀生而捕捉的野生動物涉及500多種野生脊椎動物物種，2000年10月第二屆世界自然保護大會第2.64號決議將這一問題稱為捕捉“野生動物肉”而不是“食用森林獵物”。

19 [CBD/SBSTTA/21/INF/6](#)。

20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是“妥善地管理野生動物物種以長期維持其種群和生境，同時亦顧及人類的社會經濟需要”。如果得到可持續的管理，野生動物能夠為地方社區提供長期的營養和持續的收入，因而大大有助於當地的生計和維護人類和環境健康(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2015年)。

21 [第XII/12B號決定](#)，附件。

況，恢復和保護提供必要功能和服務（包括與水、健康、生計和福祉相關的服務）的生態系統，

審議了根據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的第 XXI/2 號建議編寫的進展報告，

1. [歡迎]/[表示注意到]本決定附件²²所載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其目的是促進源頭供應的可持續性，管理整個價值鏈的需求，並創造有利條件，在考慮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使用且對其生計不產生消極影響的情況下，合法、可持續地管理熱帶和亞熱帶生境的陸地野生肉類；
2. 注意到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有助於改善可持續發展目標 2 和 15²³中體現的陸地野生動物的綜合管理內容，以加強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項公約²⁴和其他保護協定的政策一致性；
3. 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及其他相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和保護協定，根據國情和國家法律，在制定、修訂和實施野生動物治理方法時，並在制定和更新國家發展計劃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時，採用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以及《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4. 邀請各締約方自願提供本國國家方案中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而促進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同時又可促進減貧、糧食安全和就業的最佳做法；
5. 又邀請各締約方提供資料，說明因考慮到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而開展的活動和取得的結果；
6. 鼓勵各締約方在森林、農業、獸醫和公共健康、自然資源、財政、農村發展、教育、法律和私營部門之間，並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之間，開展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的跨部門對話和聯合培訓，以期促進實施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
7. 邀請各締約方並鼓勵有能力的其他國家政府和其他有關組織支持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舉措，以加強實施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
8. 請執行秘書彙編提交的材料，並通過信息交換所機制提供這些材料；
9. 請執行秘書與感興趣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協商，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
 - (a) 鑒於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僅適用於陸地熱帶和亞熱帶生境、生物群落和生態系統的一些地區，確定需要為哪些領域制定補充指導意見，探索如何將指導意見運用到其他地理區域、其他物種和其他用途；
 - (b) 通過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之間交流最佳做法和經驗教訓，促進和推廣使用各種監測工具和數據庫，以期改進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利用，包括野生動物肉獵獲、消費、貿易和銷售及合法性問題

22 注：該附件可根據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指導意見”的第 XXI/2 號建議的工作進行修訂。

23 見聯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70/1 號決議](#)，題為“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24 見 <https://www.cbd.int/brc/>。

的信息；

- (c) 進一步測試多學科辦法，將野生動物的利用和貿易的更好知識結合起來，同時考慮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野生動物可持續習慣使用的生計替代辦法，其中可能包括瞭解所涉物種的分類和生態，審查和加強法律框架，確定和推廣可持續管理和利用野生動物的最佳做法，審查與野生動物的可持續習慣使用相關的糧食和生計替代辦法的規定，其中包括審查與夥伴關係相關的現有各項活動；
- (d) 向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執行秘書通報情況，以期促進廣泛傳播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的評估成果，幫助加強能力和工具；
- (e) 向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之前舉行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報告上文第 9 (a) 至 (d) 段所列活動的進展情況。

附件

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²⁵

一. 背景：野生動物肉、糧食安全和生計

1. 在以維生為目的的獵獲中，從野生動物身上獲取的惠益（特別是食物）直接被捕獲者及其家庭消費或使用。此外，熱帶和亞熱帶許多農村人口的糧食安全和維生依賴於野生動物的利用和貿易²⁶。
2. 長期以來，野生動物肉是世界許多地區的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千百萬人的蛋白質來源。例如，在熱帶發展中國家的一些農村社區，野生動物肉提供了飲食中的幾乎絕大多數的蛋白質。在中部非洲，估計每年消費超過 400 萬噸野生動物肉，其中絕大多數供應城市地區²⁷。
3. 人口數量的增加，獵獲技術的發展，以及興旺的商業野生動物肉貿易的出現，導致資源開採的加劇。史無前例的獵捕率導致大量野生動物種群減少，並危及對於生態系統功能至關重要的基礎物種。非法、無管制狩獵、捕獲壓力的增加，以及生境遭受平衡的速度加快和熱帶森林地帶轉作他用，使得一些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的野生動物肉供應很有可能喪失殆盡。
4. 野生動物喪失將影響不計其數的人獲得動物蛋白質和脂肪來源，並且開始逐級改變生態系統，因為過度狩獵使發揮重要生態系統職能（例如種子擴散、種子捕食、捕食物種控制）的物種都已消失。這種生態上相互作用的喪失造成生態系統一種內在的不平衡，又大幅減少了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包括製藥混合物、生物控制劑、糧食資源和疾病控制²⁸。此外，用於食物和醫藥的 23% 到 36% 的鳥類、哺乳類和兩棲動物目前面臨滅絕的危險²⁹。
5. 越來越多的人口和貿易從農村地區遷移到城市地區，加上缺乏能夠替代野生動物肉的大規模飼養動物肉部門，是狩獵程度不可持續的主要驅動因素。即使省級城鎮消

25 一些締約方不把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的經營視為一個經濟部門。

26 為科諮機構第二十次會議 ([UNEP/CBD/SBSTTA/20/INF/46](#)) 編寫的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的資料文件包括：關於維生狩獵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的概述，關於維生和商業狩獵的影響的概述（包括狩獵和因農業和工業活動改變土地用途的共同影響），和根據管理共有資源的理論進行的分析。另一份資料文件 ([UNEP/CBD/SBSTTA/20/INF/47](#)) 中載有與締約方國家報告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相關的補償信息。

27 見 [UNEP/CBD/SBSTTA/20/11](#)，第 26 段。

28 S.S. Myers 等(2013 年),《國家科學院記錄》第 110 期, 第 18753-18760 頁。

29 S.H.M. Butchart 等(2010 年),《科學雜誌》第 328 期, 第 1164-1168 頁。

費者能夠獲得馴化動物肉源，這種肉一般也都是進口的，而且（或者）較貴，野生動物肉仍然是其食譜上的重要內容。在位於遠離野生動物來源的大都市地區，野生動物肉不再是家庭食譜上的必備食材，但在一些傳統和文化背景下，仍然是一種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奢侈品，或者是偶爾烹調的消費品。

6. 與此同時，由於土地轉為農用以便滿足人口日益增加的需要（例如牛肉、大豆、棕櫚油），自然資源的採掘（例如木材、採礦），以及人類住區的擴展，野生動物的生境正在減少。土地用途的轉變還減少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習慣狩獵區域的面積，給日益縮小的領地上的剩餘野生動物資源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同時還常常影響習慣狩獵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過，應更加注意與生計惠益、地方經濟增長和適應氣候變化有關的積極貢獻，這些貢獻能促進改善對野生動物資源的管理。
7. 野生動物物種的繁育和數量一般都不如馴養動物，其價值常常被低估。不過，某些情況下野生動物較牲畜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特別是在考慮到生態旅遊、狩獵、肉食和所產生的其他惠益等高價值用途時。
8. 鑒於野生動物肉的不可持續的狩獵被視為熱帶和亞熱帶生態系統和瀕危物種生態的一個主要威脅，直接影響很多瀕危物種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生計、糧食安全和健康，迫切需要在更加綜合的社會經濟、文化、生態和公共健康框架內加強公共政策。
9. 緩解過度狩獵的影響是一項複雜問題。野生動物肉過度利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區域之間可能大不相同。通常，助長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加大並由此導致資源過度利用存在著各種錯綜複雜的原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提供就業機會、知識產權問題、體制結構的角色、缺乏管理資源可持續性的獎勵措施、移徙、作物收成不佳以及家畜食物提供、天氣模式和氣候變化、伐木和資源採掘、過度放牧、城市無計劃擴展、自然災害、流離失所、偷獵、非法貿易戰爭與衝突。為農業和工業需要改變土地用途也對野生動物的生境和野生動物的行為有重大影響。此外，人們對宿主生態學、動態變化和與被獵獲的野生動物接觸的個人患病風險瞭解相對很少，而有足夠的證據說明，野生動物是重要的動物病原體庫，顯然具有流行病這一公共健康風險³⁰。某些野生動物肉物種可能將病原體蔓延給人類，而食用野生動物的無管理和無控制屠宰和剝皮有可能使這一風險增加。因此，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要取得成功，要求採用多學科辦法，將農業、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健康、基礎設施、採礦和伐木等部門的適當政策機制結合起來。
10.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包括：（a）分析國家政策；（b）完善有關野生動物肉物種的利用和貿易的知識和加強對所涉物種生態的瞭解；（c）審查和加強法律框架，以便設計激勵和確保可持續管理的政策和管理框架；（d）查明提供可持續生產的糧食和維生替代辦法的機會和障礙；（e）考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使用和傳統；（f）適當的執法能力。如能將這些辦法結合起來並納入健全的國家和區域野生動物肉戰略，便有可能實現糧食用途的野生動物的更持續的利用。

二. 範圍和目的

A. 範圍

11.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是指合理管理野生動物物種，以隨著時間的推移維持其種群和生境，同時考慮到人口的社會經濟需要。野生動物如果得到可持續管理，能夠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提供長期營養和持久收入，從而極大地促進地方生計並且維護人類和環境健康。

30 人畜共患病原體，如埃博拉病毒、馬爾堡病毒和猴痘。

12. 本指導意見重點關注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當作食物的陸地脊椎動物中的野生動物肉³¹。野生動物肉可視為“食用森林獵物”的同義詞。淡水魚和海水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無脊椎動物也是重要的蛋白質來源，但是不在本說明涵蓋的範圍內。

B. 目標和目的

13. 本指導意見提供旨在加強對熱帶和亞熱帶的可持續性、參與性和包容性野生動物肉部門治理的技術性指導。本文介紹了針對農村、城市和國際環境的各種干預措施，以幫助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具體針對野生動物肉物種，以及為了人類福祉而改善對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利用。
14. 本指導意見的總目標是，促進制定綜合性政策措施，以便列入旨在增強野生動物資源可持續性的行動並將其列為優先事項，以及進一步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特別是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4、7、12和18³²。
15.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信息有助於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³³及其他公約下的目標和承諾，包括《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以及《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³⁴。
16. 雖然短期內可採取本指導意見中建議的各類行動，但可持續的野生動物管理涉及中長期的持久活動。因此，本指導意見中確認的行動應在《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2050年願景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背景下開展。
17. 更具體而言，本指導意見旨在支持各締約方以及相關組織和倡議促進、實施和加快綜合行動的工作的指導意見，目的是：
- (a) 確保野生動物肉供應從來源得到可持續的合法管理；
 - (b) 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 (c) 創造野生動物肉可持續管理的有利環境。
18. 本說明的技術指導意見可供各部委、決策者以及國家一級的規劃和執行機構使用。由於該問題的複雜性及其許多跨部門性問題，本說明提出了實現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利用可適用的聯合辦法。其中所載的信息支持就森林、農業、自然資源、獸醫、公共健康、財政、農村發展和法律部門的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開展持續對話、學習和方法交流。

三. 關於實現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技術指導意見

31 根據以往關於“公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決定開展的野生動物肉類（或“野生肉類”）的工作範圍，本報告的重點是用於食物的熱帶和亞熱帶森林中的野生動物。本指導原則不包括重點非食品用途，包括藥用用途。[UNEP/CBD/SBSTTA/20/INF/46 號](#) 資料文件為收穫用於食物或其他目的的非馴化陸生哺乳動物、鳥類、爬行動物和兩棲動物提供了更廣泛的分析。

32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4旨在實現或實施可持續生產和消費計劃，到2020年將自然資源使用的影響保持在安全的生態限制範圍內。目標7要求對農業、水產養殖和林業領域的可持續管理，確保目標12的最終目的是到2020年防止已知的受威脅物種的滅絕，特別是對於那些處於衰退狀態的人來說，改善和保持其保護地位。目標18旨在促進傳統知識和土著人民的充分參與和當地社區。

33 特別是第10條（[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持續利用](#)），要求締約放應盡可能並酌情：(a)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續利用；(b)採取有關利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儘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c)保護並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續利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d)在生物多樣性已減少的退化地區支助地方居民規劃和實施補救行動；(e)鼓勵其政府當局和私營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持續利用的方法。

34 見聯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號決議](#)，題為“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19. 指導意見包含一套綜合建議，以實現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重點關注如何與行為者合作以改善供應的可持續性（A 分節）；如何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的管理的需求（B 分節）；如何為野生動物肉的合法規範和可持續管理創造有利條件（C 分節）。指導意見還提出了締約方和其他政府與相關組織協作，以第 XI/25 號決定為基礎並根據國家立法、國情和優先事項可採取的步驟和辦法。

A. 從源頭管理和改善野生動物肉供應的可持續性

20. 共用土地上的狩獵常常由當地以及通常非正規的規則治理，這些規則決定什麼人可以狩獵以及在何處狩獵。執行這些規則常常帶來挑戰，因為沒有賦予當地領導人對外來狩獵者進入其土地進行管控的權力，狩獵者失去其合法狩獵或參與野生動物管理的權利，或地方社區的社會結構由於幾種外來歷史因素（例如殖民主義、輸入移民）的侵蝕。在這種情況下，個別的狩獵者（地方社區內以及外來的）往往與其他狩獵者為了這一有限的資源而進行競爭。這種競爭有可能促進以盡可能快的速度獵獲野生物種，從而讓當地的物種趨於滅絕。因此，管理食用目的地野生動物的規則必須承認維生目的的狩獵權，規定對野生動物進行管理以及確定哪些活動為合法或非法。被動反應性執法是這種規則的一個組成部分。從程序上說，需要採取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的雙向協商的參與性進程。
21. 有人建議並測試了在社區一級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若干模式。這些模式是作為可能採取方法的示例，但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地區。一般來說，這些模式代表社區與國家和（或）參與伐木和採礦等採掘業的私營部門實體之間共同管理模式。社區與國家和（或）私人公司之間共同管理模式包括：
- (a) 社區狩獵區，可用於監管與住區或工業特許區接壤的保護區的狩獵。允許社區成員在劃定的狩獵區內狩獵，通常使用配額制和狩獵區與保護區輪換制，以讓野生動物重新繁衍。採掘特許權所有者和基礎設施開發商也可以為工人提供替代的動物蛋白源，例如可持續提供和/或飼養的雞或魚，以代替所用的野生動物肉，而當前或預計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水平已超過其繁殖能力；
 - (b) 社區保護協會。國家根據每年的狩獵活動次數確定狩獵配額。保護協會由社區來管理，他們有權依照國家法律建立旅遊企業並拍賣大型狩獵活動許可證。保護協會得到執法機構的支持，警方根據保護協會的情報抓獲和逮捕偷獵者；
 - (c) 野生動物（或獵物）獵場包括在由圍欄圍起的劃定地區內飼養野生動物。它的形式與養牛場的畜牧業相類似，動物通過自然植被進行管理，但可在國家法律框架內對生境實行控制以便提高生產效率；
 - (d) 生態系統服務付費制度。向社區支付生態系統服務提供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為社區管理“糧食儲備”而付給相當數量的費用，甚至是為可持續的狩獵或嚴格地養護主要樹木種子的傳播而付給其費用。由民眾對目標物種實行監測，以衡量服務的提供情況；
 - (e) 認證制度。認證有可能通過影響消費者選擇來源可持續的產品，促進野生物種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雖然大多數認證制度認證的是經馴化、獵獲或生產的產品，沒有影響野生動物種群的野生動物生境（例如對野生動物友好的木材；對野生動物友好的可可）的產品，但也有少數認證“基於野生動物的”產品為可持續獵獲產品（例如野豬皮、經認證的肉）的實例。這種認證制度也可以包含保障措施，保證消費者食用的野生動物肉品符合衛生標準。在願意為符合其消費者道德的產品支付高價的國家，認證制度

實施的效果很好。生產者（獵戶或社區）收到的高價應包括認證費用，而認證費常常很高。

22. 能夠為地方社區管理創造有利條件的行之有效、可持續的基於社區（或區域合作社）的野生動物管理的要素可根據國家立法包括：

- (a) 社區擁有社會凝聚力（即彼此信任並且感受到與其社區鄰裡的親切感），因此能夠採取集體行動解決共同的問題；
- (b) 社區建立或在他方幫助下建立它們擁有傳統和合法訴求的可持續野生動物的惠益分享機制。惠益權下放至社區的最低層級，在國家的支持下確保社區能夠在野生動物的利用中享有一份公平的惠益；
- (c) 土地權和管理來自野生動物的惠益的權利，由國家明確地予以界定，並予以承認和捍衛。相應權利的持有人得到確定和正式地承認，以防止非權利持有人（非法用戶）濫用野生動物資源的用途；
- (d) 根據國家立法並考慮到其習慣法界定社區權利所有人採集野生動物肉類的地區的地理界限；
- (e) 地方社區和狩獵者明確表示希望從其利用野生動物的權利（包括習慣權利）中獲益，而且承擔了對野生動物可持續性和生境保護負責的責任。各社區擁有明確而公認的程序來解決社區或團體內部的政策和做法分歧；
- (f) 存在或創建了明確的監管框架，以保證地方社區成員或成員團體對野生動物可持續地利用，包括確定和執行對團體成員或必要時對整個社區的處罰措施；
- (g) 調整負責野生動物的政府機構的結構、能力和預算，使其在設計和促進可持續利用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 (h) 擁有明確的國家狩獵立法，並且有效執行該立法，以防止社區外的行為者破壞每個監管機關的合法權力和效力；
- (i) 行政程序簡化、以當地語言提供，追蹤系統獲得加強，而且地方領導能力得到發展；
- (j) 明確界定保護區內外的社區狩獵區³⁵，遵守特定的土地用途，並尊重保護區的管理計劃和養護參數；
- (k) 讓地方監管機關對每個土地利用區負責。如果國家不將全部控制權移交給地方機關（即，當國家保留對保護區、物種或地方糧食安全的責任時），則應必須明確規定評估良好的地方治理和治理不善後果的標準。在土地利用區產生稅收或其他形式收入的情況下，還必須確定明確的財務管理框架，包括對不當行為的處罰；
- (l) 政府官員和地方當局擁有制定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計劃的技能和知識。這種知識應包括傳統和可持續習慣利用；
- (m) 確認能夠或不能經得起捕獲的物種。在能夠可持續地獵獲的物種中，應將需要盡可能大的獵獲配額的物種（以及諸如需要盡可能少的獵獲配額的害蟲等物種）與不需要確定配額的物種區別開來。對於需要盡可能大的獵獲配額的物種，應定期精確計算和調整可持續的消費率；

35 土地使用區應界定：(a)嚴禁狩獵的地區，以便讓種群恢復和保護對於人類干擾非常敏感的物種的不受侵擾的生境；(b)通過許可證、執照等允許進行某種狩獵的地區；(c)狩獵受限較少的地區，受保護物種不在此列。

- (n) 建立制定可持續配額和監測（由社區監測和與社區一起監測）目標野生動物物種的制度，並且明確制定消費調整規則，以及實施責任及對不當行為的處罰。
- (o)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程序權利應當得到保障，例如獲取信息，參與決策和訴諸司法。
23. 某些野生動物物種銷售的合法化和徵稅能夠有助於確保社區從野生動物中受益。對於沒有必要的基礎設施和能力，以及沒有能夠遵守法律規定的平等權利和平等適用法律的原則的有效司法制度的國家來說，這種情況有可能是不可行的。在這方面，國際打擊野生動物犯罪聯盟的相關組織也可對國家執法、司法、起訴的能力建設以及防止非法狩獵的立法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24. 許多國家需要更新狩獵監管框架，使其符合目前狀況和國家現實。否則，野生動物法律將難以適用和執行，並且不太可能在減少狩獵對於關鍵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壓力方面取得成效。此外，遵守這種過時的法規意味著高昂的費用，在沒有補償措施的情況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無法負擔這種費用。
25. 需要加強許多國家工作人員的人數和能力，以便有效和公正地執行野生動物法律。國家法律的執行不足導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對於野生動物的傳統權利被沒有在傳統土地上狩獵的合法權利的外來狩獵者非法侵佔。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從自身土地上的野生動物的狩獵、消費和貿易中獲得惠益時，他們將偷獵視為對他們進行偷竊，因此，他們對阻止不合法或非法地使用他們的野生動物的積極性很高。
26.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如果社區和當局長期合作，狩獵管控、執法和預防犯罪就會更加行之有效。經試行並得到證明的有效戰略，是哪些需要雙方長期參與的戰略，在對狩獵進行監管的同時，還尊重與野生動物一起生活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合法傳統權利，捍衛社區的資產，確保地方社區可持續地管理和從野生動物的利用和養護中受益。社區可以稱為執法的“耳目”，向警察和國家森林局等緝捕當局提供信息。這些當局將為通風報信人保密，減少遭受報復的風險。還可進一步採取行動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進行培訓，以便發揮安全執法和國家公園官員的角色。
27. 建議採取步驟從源頭管理和改善野生動物肉供應的可持續性：
- (a) 審查現行政策和法律框架³⁶：大力鼓勵經常使用野生動物肉的國家依照國家狀況和國家相關立法審查與野生動物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有關的現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野生動物肉管理），包括：
- (一) 野生動物法合理化，重點放到可持續性，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用途，並且能夠適當應用和執行，同時充分顧及糧食安全和養護問題；
- (二) 按照公約下《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酌情將野生動物權利移交給當地民眾，加強適當形式的土地保有權，包括所有權，以加強其獎勵措施，可持續地管理資源並對外部行為者強制執行。在這一點上，應由一個擁有逮捕和起訴違法者權力的受到信任的國家主管機構及時支助各社區³⁷；
- (三) 指定區別對狩獵有復原力和沒有復原力的物種的指導意見，以便提供有關可以可持續地獵獲的物種的利用和貿易的信息。管制狩獵和貿易的法律應區別那些能迅速繁殖（例如鼠類和豬）的野生動物物種和與

36 在這方面，[自然保護聯盟最佳做法準則第 20 號](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可能有幫助。見

<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

37 《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於“土著和社區保護領地和地區”（又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保護領地和地區）的決定。見：<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international-en/conservation-en/>。

此相反的野生動物物種（靈長目動物和大多數體型大的哺乳動物）。立法應有充分的針對性，以確保適應性管理，同時實行配額或能夠意識到物種對獵獲的復原力的其他管制辦法；

(四) 如果正在審議稅收制度，則對現有的必備能力以及稅收制度的可持續性（即收入能夠承擔費用）進行充分調查；

(b) 加強執行能力：

(一) 國家和地方當局之間合作執行國家野生動物法，通過生物多樣性的惠益極力各社區合作和支持各項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目標；

(二) 增強調查能力，加強控制、視察和逮捕程序及方法，以及培訓和雇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包括在國內和過境點³⁸；

(三) 加強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執法活動中的權利，並盡可能遏制偷獵；

(四) 加強野生動物貿易執法官員、檢察官和法官及執行各自法律中的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之間的合作與協作，並讓檢察官和法官有能力起訴和判罰野生動物肉非法獵獲和貿易的案件；

(五) 加強財政、法律和司法人員的環境法律和政策的能力，提高他們處理野生動物方面犯罪的認識和效力；

(六) 促進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瞭解國家和地方法律 and 規章的提高認識活動。

(c) 在制定和執行野生動物（包括野生動物肉物種）的可持續管理和捕獲方面發展和加強參與式進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私營部門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方也參與其中：

(一) 應酌情讓社區參與可持續地管理地方野生動物資源。通過承認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保護的領地和地區和採用各種共同的治理模式，包括社區狩獵區、社區保護協會、生態系統服務付費和認證制度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友好的管理模式可以實現；

(二) 野生動物管理，包括野生動物肉物種管理，應成為在熱帶和亞熱帶生態系統中開展業務的採掘業（石油、天然氣、礦產、木材等）管理或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如果需求超出或預計超出可持續的產量，政府與基礎設施、採掘業之間的合同應為在這些特許行業中的工作人員提供以糧食替代野生動物肉的辦法；

(三) 應確認、視需要擴大、適用和監測採掘業準則和政策中現有的生物多樣性保障措施和標準，如果公司不履行這些保障措施和標準，應採取罰款和賠償措施；

(四) 可進一步將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管理因素納入森林認證制度計劃方案³⁹以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標準和指標進程，以便緩解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的影響，辦法是酌情納入關於替代、可持續食物來源和生計的規定和支持合法和可持續狩獵的能力建設和管理系統的規定，有效管制對受保護物種的獵獲。

38 第 VII/28 號決定第 22 段：“回顧締約方根據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對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承擔的義務，並指出，保護區的建立、管理和監測應該有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的充分和切實參與，並充分尊重這些社區的權利，同時符合國家法律和適用的國際義務。”

39 例如森林認證機制認可方案和森林管理理事會。

(d) 替代和其他緩解措施：

開發文化上可接受和經濟上可實施的糧食和收入替代來源是單憑野生動物無法可持續地支持目前和未來生計需要的地區的關鍵。不過，各種糧食和收入替代來源都需要考慮到地方現實狀況、文化和偏好，並應配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進行開發和落實或支持基於社區的收入項目。減緩措施（農耕、畜牧、圈養繁殖等）可在養護野生動物資源方面發揮作用。

B. 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28. 人口數量快速增加、城市化和越來越成功的緩解貧窮全球努力，致使全球對動物蛋白的需求在增長。這種情況推動了對野生動物（包括陸地和水生）需求的急劇增加，而預計這一需求在未來幾十年將會加快。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與對其他消費品的需求一樣，受價格、消費者財富、文化、替代品供應和非價格因素影響，如消費者偏好和貨物由誰支付。
29. 在大多數收入水平上，當野生動物肉與其替代品相比價格上升時，消費者往往會減少野生動物肉的消費。不過如果野生動物肉的消費賦予了消費者以聲望，那麼富裕的家庭有可能更熱衷於在價格上升時費更多的野生動物肉。關於野生動物肉的價格需要上升多少，以及現有替代品的價格需要下降多少才能使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大幅減少的信息很少。這一信息在制定減少需求戰略時至關重要。
30. 可以通過加強執行野生動物法（對非法的野生動物狩獵和交易有效徵稅）或通過對野生動物銷售和消費徵稅，提高野生動物肉的價格⁴⁰。不過，如上文所述，如果野生動物肉是出於聲望的原因被消費，則上述辦法無法奏效。如果市場的高價位和社會聲望是消費的驅動因素，價格上漲可能會提高某些奢侈品市場的需求，這也可能導致非法肉類混進合法市場。
31. 為確保野生動物種群得到養護，同時確保消費者能夠不斷獲得食物來源，很多情況下，需要開發和生產足夠數量的野生動物肉的替代品。牲畜肉和魚類可以作為野生動物肉的替代品。不過在野生動物肉是農村社區飲食的重要部分而且可以通過監管確保其可持續性的情況下，野生動物肉的確可以成為比牲畜更好的替代品，後者的影響會改變土地的用途。此外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畜牧業和漁業生產的增長不會對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得以持續。
32. 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管理要取得相較於替代品的相對成功，還將取決於具體的環境，對於替代品的選擇同樣也取決於具體環境。在中部非洲，後院禽類生產可能提供一種適當的替代品，而在南美洲，淡水魚是飲食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持續的漁業生產可能較為合適。在稀樹草原或草地生態系統（例如東非和南部非洲），情況卻不同，那裡的野生動物和馴化牲畜千百年來一直共用相同的草場。
33. 之前開展的生產野生動物肉的食物和收入替代品的嘗試通常是農村社區小規模“替代生計”項目的一部分。不過這些項目無法提供能夠滿足對替代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城市地區的需求。查明影響這些項目成敗的各種因素，就能夠恰當地評估替代生計項目的潛力，制定最佳做法準則⁴¹。
34. 行為變化干預措施旨在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和決定，以便對肉食替代品供應作出快速的反應。長期而言，干預措施可力求減少肉類的總消費量，改用植物替代品。媒體運動通常以廣播劇或電視連續劇的形式進行傳播，試圖觸及城鄉地區的廣大受眾，向消費者提供特定信息，鼓勵他們將肉類消費轉向其替代品，並適當促進經認證的

40 這可能是實際價格或影子價格（即不存在市場價格的貨物或服務的估計價格）。

41 這將需要大大改善項目的監測和報告。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監測和評價框架應該成為捐助方或政府提供資金的前提。

野生動物肉產品。在年輕的城市居民已經將其偏好從野生動物肉轉向替代品的情況下，媒體運動可幫助催化這一改變。

35. 因採掘業（採伐、採礦、石油）而創建的省裡的城鎮或偏遠城市住區在快速發展，這對於管理野生動物肉貿易而言是個重要起點。許多居民仍然經常食用野生動物肉，原因在於他們靠近這一資源，且其他動物源蛋白的供應十分有限，但他們的生計並不完全依賴野生動物肉。對於擁有在其傳統領地內管理和獲益於野生動物可持續利用的合法權利主張的農村而言，解決當前開放式狩獵問題的一種重要解決辦法是，協助權利持有人保障其權力，同時獲得能力，以控制和管理其土地上的狩獵水平，這些都在 A 小節作了討論。自然資源開採活動可能伴隨工人大量流入，從而可能造成狩獵壓力增加，或改變該區域的食物供應：各公司應當確保可靠的蛋白來源，同時制定和執行雇員可持續獵獲和/或消費野生動物肉的管理條例。
36. 隨著人口的迅速增長和城市化，在某些國家，大型城市中心是消費野生動物肉的重要力量，且所占比例越來越大。通過當地生產和進口，提供更便宜且更可持續的替代品，既是一種可能，也是一個優先事項。不過這種做法應當與批發、零售和消費者層面對野生動物利用的適當管制合併使用。
37. 建議採取步驟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 (a) 在必要時，依照國家狀況和國家相關立法，制定減少不可持續管理野生動物肉的需求戰略，重點關注城鎮和城市，並採用跨部門辦法：
 - (一) 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不是一個孤立的環境問題，因此減少需求戰略應當以跨部門方式制定，負責衛生、食品、農業、商業、發展、經濟、金融、基礎設施和教育的政府部委以及負責環境的部委應參與其中，消費者行為變化領域的相關專家，包括社會營銷和行為經濟學家，連同私營部門和保護領域以外的專家也應參與；
 - (二) 制定有效減少需求戰略的還必須包括消費者行為變化領域的相關專家包括社會營銷學家和行為經濟學家積極參與；
 - (三) 減少需求戰略應當主要側重於省裡的城鎮和都會城市的消費者，因為在這些地方減少對野生動物肉的消費可能不影響生計或土地權利。對於靠近野生動物來源的省級城鎮而言，基於狩獵具有復原力的物種的各種短期價值鏈正規化做法，應當與嚴格執法相結合，特別是針對受保護/脆弱物種，以及發展當地生產的替代品。對於遠離野生動物來源的都會城市而言，消費是消費者的選擇問題，解決這一問題的最佳辦法可能是開展具有針對性的社會營銷，以鼓勵行為改變；
 - (四) 減少需求的戰略應該通過研究形成，著重查明影響野生肉類消費的環境、經濟和文化驅動因素、態度和動機，這樣制定的戰略也可解決這些重要驅動因素；
 - (b) 酌情加強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替代品的供應：
 - (一) 應當開發並刺激一種有利環境，鼓勵發展自給自足的私營企業和公私夥伴關係，以便在足夠大（且擁有足夠大的客戶基礎）的城市住區供應替代品，如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雞、魚和其他牲畜。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畜牧業和漁業生產的增長不會對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而且生產可以持續；
 - (二) 在靠近野生動物來源的地方為雇員安排住處的採掘業和基礎設施業必須確保其雇員遵守狩獵野生動物肉種的適用規則，可能時他們也能

夠獲得負擔得起的產自牲畜或可持續系統作物的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蛋白來源，這些蛋白源應可持續，最好由家庭飼養；

(c) 減少以不可持續方式生產的野生動物肉的供應和需求：

(一) 應當利用在市鎮開展的有針對性的媒體宣傳運動(基於對消費驅動因素和相關替代品的瞭解)，包括利用社交媒體，讓公民瞭解與野生動物肉消費有關的問題，包括野生動物保護、人類健康問題、對保護的影響、野生動物法和可取得的可持續生產/可持續獲取的替代品，目的是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宣傳運動的設計應當基於對目標地區的消費者、驅動因素和替代品的清楚瞭解；

(二) 應制定管制野生動物肉的貿易和銷售的野生動物法(這些法律是相關的、易於理解和可執行的)，並將其適用於省裡的城鎮、城市和鄉鎮，以便鼓勵合法、可持續和可追蹤的交易，阻止非法商人，並提高城市野生動物肉的價格。應該進行事先評估，確定價格上漲是否會增加某些奢侈品市場的需求和(或)導致非法貿易增加；

(d) 認證有可能通過影響消費者選擇來源可持續的產品，從而有助於野生物種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因此應促進負責任地消費經認證的來源可持續的野生肉。可以開發認證制度來認證野生肉產品可持續收穫，並且認證已達良好的衛生標準。這樣的認證產品可以突顯可持續性、當地社區生計、對保護的影響和健康等益處。

C. 為實現合法、受控且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創造有利條件

38. 在國際一級，野生動物肉問題主要通過兩類機構來審議：國際公約和平台(《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物種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和有助於支持或執行各項公約決定的其他相關組織(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協作夥伴關係、國際刑警組織、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國際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問題集團組織、野生物貿易研究組織、貿發會議、糧農組織、自然保護聯盟、開發署)以及區域合作或經濟一體化機構(歐盟、非盟、中非經共體)和其他相關的多邊機構(歐委會、中部非洲森林委員會等)。
39. 在野生動物問題中，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是人們最為關切的問題，而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和野生動物肉問題往往受到忽視，或被視為就野生動物非法貿易開展工作中的副產品。一些公約的確⁴²通過試圖創建一種對於野生動物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更加有力的環境，明確考慮野生動物肉的不可持續利用問題並對此採取行動。
40. 管理野生動物肉部門必須擯棄臨時性且互不關聯的緩解措施，這種措施旨在緩解野生動物狩獵造成的影響(例如狩獵禁令、野生物種圈養繁殖和小規模的替代蛋白或生計備選辦法)。應當在整個野生動物肉價值源頭上制定一種整體方法，把重點放在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上游資源(農村地區)以及減少城市中心的需求上。
41. 這將需要一種有益且全面的有利環境(特別是設計有關野生動物狩獵的國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野生動物肉的貿易和銷售)，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目前不存在這種環境。創建這樣一種有利環境已經成為必要條件，以建成或逐步發展一個更加受控、更加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國際和國家兩級都需要協調一致且重點明確的治理框架，以支持針對更好地管理資源和(或)大幅減少需求的干預措施。

42 例如《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物種公約》和《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

42. 這種框架的複雜性可能需要發展一種變革理論，藉以思考和計劃處理具體社會或生物多樣性問題的行動和干預措施。變革理論列出了干預所需的合理步驟，以達到期望的結果，並最終實現更廣泛的社會和保護影響。
43. 目前的野生動物肉貿易大多並非合法，這可能破壞政策進程，阻止對管理要求進行合理評估。迫切需要將野生動物肉部門正式納入系統性的國民財產核算制度和國內總產值估算。
44. 建議採取步驟為實現合法、受控且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創造有利條件：
- (a) 加強國際協作：
- (一) 進一步加強相關公約、平台和組織間的協作（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打擊野生生物犯罪聯盟間的協作），宣傳《生物多樣性公約》野生動物肉問題聯絡小組提出的建議⁴³；
- (二) 需要採取綜合辦法，同時解決偷獵和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以及糧食安全、生計和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等同等重要的問題。旨在解決偷獵和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努力要長期有效並可持續，就必須同時努力確保野生動物物種的養護和健全管理考慮到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需求，包括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肉；
- (三) 支持地方、國家和跨界綜合行動，在相關組織、機構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之間建立夥伴關係，以便：建設執行和監測能力；制定和採用營養和生計替代辦法；以及在野生動物肉狩獵和貿易方面增強認識、開展研究交流和教育活動。此外，應採取有針對性的行動，推動《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和支持修改政策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和確保野生動物物種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國家進程；
- (b) 承認合法情況下野生動物肉的作用，並相應地調整國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 (一) 承認存在野生動物肉貿易的現實，作為讓野生動物管理的基礎更加穩健的一個必要前提；
- (二) 將現有的野生動物肉消費水平記入國家統計數據中，將此作為估算資源價值和承認其合法可持續利用惠益的手段，並在公共政策和規劃中給予其適當的重視；
- (三) 評估野生動物消費在生計中的作用，並考慮將此問題納入國家資源評估和主要政策規劃文件（例如國家發展和減貧戰略）；
- (四) 將野生動物肉/野生動物問題納入相關教育課程（例如高等教育、政府培訓）；
- (五) 承認婦女在加工和銷售野生動物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時考慮到婦女和男子的需要、優先事項和能力；
- (c) 建立有關野生動物肉的區域和國家監測框架，以制定政策和合法干預措施，其中包括：

43 [瀕危物種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七屆會議（Conf. 13.11）](#)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 XI/25 號決定。

- (一) 對野生動物肉的消費者、對此類消費的驅動因素和在需求超過可持續產量時對潛在替代品進行評價，並計算需求的彈性。需要這種知識以便設計和瞄準減少需求戰略，包括制定改變行為戰略以處理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消費做法，包括消費和可持續的替代品；
- (二) 對野生動物肉供應商進行評價，包括利用野生動物肉獲得蛋白和收入、狩獵者和獵戶的特點、利用蛋白和收入的替代來源以及狩獵對當地生計的影響；
- (三) 描述野生動物肉的商品鏈，以查明商品鏈上的關鍵行為體和位置，從而有針對性地實施干預措施；
- (四) 在全國的關鍵場所設計生態監測平台，以確定和跟蹤野生動物肉狩獵的影響和政策執行的影響；
- (五) 在規劃發展（例如採掘業的業務活動）時評估野生動物肉和替代品的相對健康惠益與風險，包括營養含量和傳染病風險，以為供應選擇提供依據；
- (六) 核對整理過去和當前旨在增強野生動物肉利用的可持續性的干預措施及其影響的任何證據，以建立成功和失敗的證據基礎，借此更好地設計未來的干預措施；
- (七) 利用現有相關數據平台，更加深入地瞭解所需的干預措施類型，包括其可能的設計，以及不同利益攸關方促進數據收集工作的機會。

XXI/3. 健康和生物多樣性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認識到科諮機構第二十二次會議可能審議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第二個工作方案提出的可能建議，在這個背景下，科諮機構似宜審議生物多樣性和健康這個議題，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回顧關於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第XII/21號和第XIII/6號決定，

歡迎聯合國環境大會關於環境與健康的第UNEP/EA.3/L.8/Rev.1號決議，

注意到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發佈的兩份報告，分別題為“城市綠色空間與健康：證據審評（2016年）”⁴⁴和“城市綠色空間干預與健康：影響和有效性審評（2017年）”⁴⁵，

認識到考慮健康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聯繫有助於從多方面改善人類健康和福祉，包括通過預防和減少傳染性和非傳染性疾病，支持營養和健康飲食，

又認識到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健康的重要性，

確認人類微生物組對人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城市環境中生物多樣性綠色空間、保護區及其對生理和心理的益處的價值，並進一步強調基於生態系統的解決方案對提供多重益處的重要性，

認識到可達生物多樣性綠色空間能提供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從而增強人們特別是兒童和老人的健康，

注意到存在許多機會，通過將健康與生物多樣性的聯繫納入衛生、環境、農業、金融、營養與糧食安全、食品安全、規劃（包括城市規劃）、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以及減少災害風險等有關部門和舉措，促進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特別是目標14以及《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⁴⁶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著重指出在這方面生物多樣性所有層面和組成部分的重要性，包括植物、動物和微生物，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它們的遺傳資源和它們所處的生態系統，

1. 歡迎將生物多樣性考慮因素納入“一體健康”辦法的指導意見⁴⁷，確認基於生態系統的解決辦法對於實現健康和福祉多重益處的重要性，鼓勵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根據國情使用指導意見；
2. 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考慮將“一體健康”政策、計劃或項目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相關國家衛生計劃和其他文書，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國際減少災害風險戰略》規定的計劃和文書，以便共同支持執行《公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³和其他相關全球承諾；

44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6/urban-green-spaces-and-health-a-review-of-evidence-2016>。

45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7/urban-green-space-interventions-and-health-a-review-of-impacts-and-effectiveness.-full-report-2017>。

46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47 CBD/SBSTTA/21/4，第三節。

3.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將生物多樣性和健康的聯繫納入其政策、計劃和行動時考慮對不同性別的影響以及對策；
4.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及合作機構支持能力建設，以便高效率、高效力地使用指導意見；
5. 鼓勵各締約方促進健康（包括家畜和野生動物健康）、環境、污染（例如海洋塑料垃圾）、殺蟲劑、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農業、營養和糧食安全、食品安全、規劃（包括城市規劃）、氣候變化適應和減少災害風險等部門的主管部委間的對話，促進統籌性辦法，以期加強《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⁴⁸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執行工作，包括酌情將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聯繫納入現有和未來政策、計劃和戰略的主流；
6. 鼓勵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通過信息交換所等機制分享實施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一體健康”辦法的指導意見的經驗；
7. 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在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中考慮基於生態系統的辦法；
8. 請執行秘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並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和生物多樣性和健康問題機構間聯絡小組的其他成員以及其他適當合作夥伴進行協作：
 - (a) 酌情推動和促進與有關國家、區域和次區域利益攸關方就生物多樣性與健康辦法進行對話，以協助締約方制定戰略，將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聯繫有效納入主流，特別是促進整體性“一體健康”辦法；
 - (b) 在所有區域共同舉辦更多區域和次區域能力建設講習班；
 - (c) 彙編資料，內容包括微生物組和人類健康的相關研究、經驗和最佳做法，基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的生產系統的設計、管理和實施及其特別是但不限於對脆弱和邊緣群體營養和健康飲食的相應益處；
 - (d) 探索一個有助於取得、定期更新、綜合和傳播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文獻和其他報告的機制，以期支持制定良好做法指導意見；
 - (e) 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48 [第 X/2 號決定](#)。

XXI/4.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的說明⁴⁹和資料文件⁵⁰中所含關於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以及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的主流的信息，在關於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議程項目 5 下審議的信息⁵¹以及第三屆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的關於健康的各項決議⁵²；
2. 注意到主流化是協助締約方執行《公約》的關鍵方法，保護、使用和管理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需要作出轉型性變革，包括改變所有層面的行為和決策，以便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⁵³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3. 又注意到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⁵⁴，認為實現看似合理的可持續未來的做法需要作出轉型性變革來達到《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⁵⁵及其可持續發展目標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其中包括所有層面的生產者和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作出對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和製造及加工業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具有實際意義的行為改變；
4. 進一步注意到雖然存在處理這些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的許多政策和工具，但在實施這些政策和工具方面也存在很多差距，包括在戰略性規劃和決策、經濟和全部門政策以及更廣泛應用涵蓋生物多樣性各個方面的影響評估方面的差距，尤其是關於政策、計劃和方案的戰略性環境評估，以及酌情在國家、國家以下、區域和區域間層面利用空間規劃；
5. 強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婦女、青年、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的重要作用，以及基於社區的監測和信息系統在處理這些部門的主流化問題上的作用和貢獻；
6. 邀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國際資源小組在對礦物資源管理進行評估時盡可能包含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以及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產生的影響以及避免或儘量減少消極影響的減緩措施，並在完成評估時將取得的進展和可能的結論通知執行秘書；
7. 請執行秘書：
 - (a) 編制一份補充說明，擴展上述說明⁵⁶以及資料文件 50 並顧及本建議附件所載要素清單，將補充說明提交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
 - (b) 請各締約方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提交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的個案研究和實例，並在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準備審議這項問題時考慮這些個案研究和實例；

49 [CBD/SBSTTA/21/5](#)。

50 [CBD/SBSTTA/21/INF/5](#)(環境評估立法—全球概況)；[INF/9](#)(能源和採礦業)；[INF/11](#)(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INF/12](#)(製造和加工業)；[INF/13](#)(戰略環境評估和環境評估)；[INF/14](#)(城市和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INF/15](#)(關於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執行的選項)。

51 CBD/SBSTTA/21/4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在議程項目 5 下審議，形成第 XXI/3 號建議。

52 關於環境和健康的第 [UNEP/EA.3/L.8/Rev.1 號決議](#)。

53 [第 X/2 號決定](#)，附件。

54 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

55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56 [CBD/SBSTTA/21/5](#)。

- (c) 根據執行秘書將編制的補充說明和其他相關信息來源所載信息，提出一份具有關鍵任務和優先事項的關於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長遠戰略計劃提案，包括最佳做法、準則、方法、經驗和工具，以及挑戰和差距，避免和其他倡議相重疊，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審議，確保以與《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以及2050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相吻合的方式地執行《公約》，以確保廣泛參與該進程，同時為可能設立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起草職權範圍草案；
- (d) 根據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團的建議，召集一個有時限的、區域平衡的非正式諮詢小組，以電子方式開展工作，協助執行秘書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大會討論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問題做準備；
8. 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這項問題以及在擬定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進程的提案時，考慮到上文7(b)段要求執行秘書編制的補充說明所載的信息以及締約方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提交的信息；
9. 建議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編制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建議時考慮到供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的以下決定草案要素：

[締約方大會，

回顧第XIII/3號決定，其中考慮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農業、林業、漁業、旅遊業主流以及跨領域問題，並決定在第十四屆會議上處理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主流問題，

表示注意到2016年12月3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高級別會議通過的《關於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以促進福祉的坎昆宣言》⁵⁷，

確認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在一方面以不同的程度依賴生物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支撐的生態系統服務，以及生物多樣性的相應喪失可對這些部門產生不利影響，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部門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威脅到對人類至關重要的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的提供，

銘記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對於遏制生物多樣性損失，實現《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⁵⁸，實現包括《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在內的各項多邊協定和國際進程的目標和目的，至關重要，

注意到相關利益攸關方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學術界、私營部門、民間社會、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和青年在解決生物多樣性在這些和其他部門中的主流化問題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⁵⁹及其在城市層面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的重要訊息，因為生物多樣性與能源、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關係密切，

1. 注意到雖然存在處理這些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的許多政策和工具，但在實施方面存在很多差距，包括在戰略性規劃和決策、經濟和全部門政策以及更廣泛應用涵蓋生物多樣性各個方面的影響評估方面，尤其是關於政策、計劃和方案的戰略性環境評估，以及在國家、區域和區域間層面上利用空間規劃；

57 [UNEP/CBD/COP/13/24](#)。

58 第X/2號決定，附件。

59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2012年)，《[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爾。

2. 又注意到還為促進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推動將其納入生產流程的主流採取了一些寶貴的舉措；
3. 歡迎聯合國環境大會第三屆會議通過的關於減輕污染，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關鍵部門的主流的決議⁶⁰；
4.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利益攸關方：
 - (a) 審查本國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趨勢以及現有法律、政策和做法，解決這些部門對生物多樣性、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傳統生計和知識的影響；
 - (b) 促進將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納入這些部門的主流，尤其應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所體現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價值納入投資決策，包括評估這些投資的替代方案，探索創新方法，使生物多樣性更好地融入這些部門，並考慮到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和累積環境影響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促進在這些部門制定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標準和良好做法準則；
 - (c) 審查，必要時更新促進將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以及生態系統服務納入商業政策和規劃的主流的法律框架，尤其應在供給鏈制定和實施獎勵措施，加強中小企業的可持續生產和消費模式；
 - (d) 建立、加強或促進體制、立法和監管框架，採納在適當情況下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學術界、民間社會、私營部門、國家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等相關利益攸關方都能參與的包容性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方針；
 - (e) 審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在相關部門、私人機構、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土著和地方社區酌情充分而有效參與的情況下在制定、修訂和改革政策、計劃和戰略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的情況；
 - (f) 促進和加強在有利於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實施的可持續生產和消費方面的良好做法；
 - (g) 鼓勵對生物多樣性進行投資，作為加強生態系統的運作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手段；
 - (h) 與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合作，處理造成生物多樣性損失的根本原因，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所有相關部門的主流，共同擬定有助於減輕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風險的建議；
 - (i) 促進夥伴關係，加強關於主流化的體制能力和合作安排；
 - (j) 加強將主流化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國家報告；
 - (k) 建立知識平台，把國家機構、私營部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聯繫在一起，共同處理這些複雜和的技術問題，同時應考慮到與環境管理和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問題，並針對特定的受眾；
 - (l) 通過信息交換所機制，生成和共享關於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主流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經驗教訓、良好做法政策和工具、以及關於已查明的差距和將生物多樣性更有效地納入這些部門的主流的其他備選方案等方面的信息；
5. 同意建立一種務實的辦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重要部門的主流，並建立一個閉會期間進程，幫助指導秘書處的工作；

60 [UNEP/EA.3/L.6/Rev.2](#)。

6. 請執行秘書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
- (a) 在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列入有關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納入相關部門主流的信息；
 - (b) 確定適當方法，用於評價和加強相關行為方包括私營部門行為方參與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的生產和消費模式主流；
 - (c) 在區域和全球一級促進就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可能機制交流經驗和信息；
 - (d) 同與這些經濟部門相關的重要區域和國際機構聯絡，以便加強生物多樣性和這些經濟部門之間的對話，並確定和促進雙贏的方案；
 - (e) 促進區域和次區域兩級的能力建設和培訓活動，交流使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XXI/4 號建議所述更新說明和有關資料文件中概述的方法和工具方面的經驗；
 - (f) 實施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長期戰略辦法，包括通過制定準則支持國家一級的工作；
 - (g) 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前舉行的一次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附件

供執行秘書編寫提交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的關於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補充說明時使用的資料

1. 正在處理的對妨礙各部門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知識方面的挑戰和差距的簡要評估。
2. 明確說明同《公約》和其他論壇進行中的其他工作的聯繫，以避免工作重疊（例如，關於可再生能源、適應和緩解氣候變化、海洋基礎設施和海洋空間規劃、城市基礎設施和健康方面的工作）。
3.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包括國際資源小組的相關投入。
4. 其他科學技術和技術公約和政府間組織，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相關投入。
5. 如何充分利用現有的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的執行。
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作用分析。
7. 提交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相關文件⁶¹。
8. 締約方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提出的補充意見。

61 [CBD/SBSTTA/21/4](#)（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CBD/SBSTTA/21/5](#)（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CBD/SBSTTA/21/INF/5](#)（環境評估立法—全球概況）；[INF/9](#)（能源和採礦業）；[INF/11](#)（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INF/12](#)（製造和加工業）；[INF/13](#)（戰略環境評估和環境評估）；[INF/14](#)（城市和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INF/15](#)（關於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執行的選項）。

XXI/5.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工作的考慮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的說明⁶²中所載的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計劃以及本建議附件所載時間表；
2. 注意到第六次國家報告對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並回顧第 XIII/27 號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六次國家報告；
3. 請執行秘書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協作，繼續支持締約方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其他有關夥伴合作酌情作出貢獻；
4. 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公開方式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及對其預測以及關於《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⁶³執行進展情況包括主流化活動的準確和可靠數據和數據更新；
5.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1. 回顧第 XIII/29 號決定，締約方大會在該決定中決定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應作為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將要審議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⁶⁴後續行動的依據；
 2. 注意到第六次國家報告對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並回顧第 XIII/27 號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六次國家報告；
 3. 又回顧第 XI/2 號決定，強調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進行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區域評估和專題評估以及其他國家和次區域評估構成了評估實現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進展情況的重要證據基礎；
 4. 表示注意到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62 的計劃和成本估計，包括本決定附件所載指示性時間表，請執行秘書：
 - (a) 根據該計劃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包括編制決策者摘要；
 - (b) 向相關合作夥伴和潛在供稿人通報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其相關產品的時間表；
 - (c) 酌情並依照其他各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和其他相關進程和組織包括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和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等的任務，繼續與其協作編制和審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 (d) 注意到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屆會議關於締約方大會第 COP/XIV/--號決定附件⁶⁵所載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

62 [CBD/SBSTTA/21/6](#)。

63 [第 X/2 號決定](#)，附件。

64 [第 X/2 號決定](#)，附件。

65 見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所載締約方大會決定草案。

5. 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公開方式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及對其預測以及關於《公約》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執行進展情況包括主流化活動的準確和可靠數據和數據更新；
6.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能力的相關組織為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其相關產品包括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寫和製作及時提供財政捐助。

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指示性時間表

產品/要點	日期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區域評估	2018年3月
國家報告時間表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大綱草案	2018年12月
編制第一份案文要點	2019年1月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全球評估	2019年5月
編制零版報告草案	2019年5-8月
受邀專家的審議	2019年8-9月
修訂草案	2019年8-9月
締約方和各種審議	2019年10-12月
制定圖像要點	2019年11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11月
修訂報告草案	2020年1-3月
翻譯成聯合國正式語文	2020年3月
編排	2020年3-4月
印刷及分發給發佈活動	2020年5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四次會議/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	2020年5月
主要報告的發佈	2020年5月
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卡塔赫納 議定書締約方第十次會議、名古屋 議定書第四次會議	2020年10月

XXI/6.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A 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回顧 [第 XIII/1 號決定](#) 第 29 和 30 段，

1. 強調正確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⁶⁶ 的政策工具和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的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2. 表示注意到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的一系列辦法，包括基於社區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監測和信息系統，並鼓勵在設計和進行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成效的評價時，特別是在編制其第六次國家報告時，酌情使用執行秘書關於評價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說明⁶⁷中的信息；
3. 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關於執行情況審查機制議程項目，包括審議加強現有審查機制的建議，例如國家報告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的自願同行審議機制，以及促進進一步執行《公約》的備選辦法時⁶⁸，考慮正確評價各項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的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4. 又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其關於《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後續行動的籌備的議程項目⁶⁹時，考慮評價《公約》下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有用性和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5. 請執行秘書在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編制文件時，考慮上文第 3 和 4 段中的指導意見；
6. 又請執行秘書繼續彙編關於使用各種工具評價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的成效的經驗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

B 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建議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建議：

締約方大會，

回顧 [第 XIII/1 號決定](#) 第 29 和 30 段，

1. 強調正確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的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因此請執行秘書在籌備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時，考慮到這種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又強調在這方面使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發展不同報告進程中所用指標保持一致具有重要價值；
3. 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在設計和進行對採取各項措施執行《公約》的成效的評

66 [第 X/2 號決定](#)，附件。

67 [CBD/SBSTTA/21/7](#)。

68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 項目 12。

69 同上，項目 16。

價時，包括在編制其國家報告時，酌情使用執行秘書關於評價執行《公約》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說明中的信息；

4. 請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通過其國家報告和信息交換所機制及其他適當手段，分享關於為評價採取各項措施執行《公約》的成效所採取的方法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以及從這些評價中吸取的經驗教訓；
5. 請執行秘書以執行秘書說明⁷⁰中提供的指導意見和上文第3段要求提交的信息為基礎開發一套工具，協助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評價各項措施的成效，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審議。

70 [CBD/SBSTTA/21/7](#)。

XXI/7. 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說明中概述的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建議以及各締約方和觀察員提交的相關信息和意見⁷¹；
2. 建議締約方大會根據第 IX/29 號決定確定的程序，決定不在科諮機構今後兩年期的議程中增列執行秘書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說明中所列擬議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71 [CBD/SBSTTA/21/8](#)。

二. 會議記錄

導言

A. 背景

1.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科諮機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議會大廈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第十次會議同時舉行。

B. 與會情況

2. 下列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安哥拉	埃及	挪威
安提瓜和巴布達	愛沙尼亞	阿曼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亞	帕勞
澳大利亞	歐洲聯盟	秘魯
奧地利	芬蘭	菲律賓
孟加拉國	法國	波蘭
巴巴多斯	岡比亞	葡萄牙
白俄羅斯	德國	大韓民國
比利時	危地馬拉	聖基茨和尼維斯
貝寧	幾內亞比紹	聖盧西亞
不丹	海地	薩摩亞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洪都拉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冰島	沙特阿拉伯
博茨瓦納	印度	塞內加爾
巴西	印度尼西亞	塞舌爾
保加利亞	愛爾蘭	新加坡
布基納法索	以色列	斯洛伐克
布隆迪	牙買加	所羅門群島
佛得角	日本	索馬裡
柬埔寨	基裡巴斯	南非
喀麥隆	科威特	南蘇丹
加拿大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斯裡蘭卡
中非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蘇丹
乍得	馬拉維	瑞典
智利	馬來西亞	瑞士
中國	馬爾代夫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哥倫比亞	馬裡	泰國
科摩羅	馬耳他	東帝汶
哥斯達黎加	毛裡塔尼亞	多哥
克羅地亞	墨西哥	湯加
古巴	摩洛哥	突尼斯
丹麥	納米比亞	土耳其
吉布提	尼泊爾	土庫曼斯坦
多米尼克	荷蘭	烏幹達
多米尼加共和國	新西蘭	烏克蘭
厄瓜多爾	尼日爾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3. 下列聯合國機構、專門機構、公約秘書處和其他機構觀察員也出席了會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全球環境基金科學和技術諮詢小組（科技諮詢小組）；全球環境基金；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平台；糧食和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項目事務署。

4. 下列組織也派觀察員出席了會議：

Aichi Prefecture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Action in the Third World
American Bird Conservancy	ETC Group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Andes Chinchasuyo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Freeport-McMoRan Inc.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Freetown Community Group
Association des Scientifiques Environnementalistes pour un Développement Intégré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Avaaz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Bern Convention, Council of Europe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BirdLife International	Future Earth
CBD Alliance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CIC -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re	Helmholtz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UFZ
Community Resource and Development Center	ICCA Consortium
Concordia University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CropLif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Peoples Network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EcoHealth Alliance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Global Change Research
EcoNex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ECOROPA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Japan Biodiversity Youth Network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Jeunes Volontaires pour l'Environnement
 Kauna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ithuania)
 KITA Institute of Tropical Agriculture
 Mohawk Nation
 Naga Women's Union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eServe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Netherlands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etwork of Region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PDP)
 Panorama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Rare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ed Indígena de Turismo de México (RITA)
 Reforestamos México, A.C.
 Saami Council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WAN International
 Te Kopu - Pacific Indigenous and Local Knowledge Centre of Distinction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orres Strait
 TRAFFIC International
 United Organization of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urku
 USC - Canada
 World Habitat Council
 WWF International

項目 1. 會議開幕

5.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科諮機構主席 Theresa Mundita Lim 女士（菲律賓）宣佈會議開幕。她說，目前對締約方的挑戰是，向決策者提供及時、實用而深遠的科學建議，以促進《公約》的執行。會議旨在採取一體化辦法，特別是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十次會議相銜接。這兩個會議將同時進行兩天，使大家有機會加深瞭解與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相關的科技需求和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瞭解需要在哪些工作領域進行政策協調和進一步發展合作。
6. Lim 女士談到生物多樣性這個大問題，列舉世界面臨的許多挑戰，包括生物多樣性喪失、氣候變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減少災害風險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問題。人們珍惜生物多樣性的理由各不相同，但必須共同努力維護生物多樣性，必須實現轉型式的變革，確認生物多樣性是地球生命的基礎，是人類發展、健康和福祉的基礎。她敦促代表們在今後幾天審議會議議程的各個項目時，牢記最重要的事項。此外，在未來三年內，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必須採取協調一致和統一的戰略，查明各類干預措施，從而創造有利環境，促進以基於生態系統的辦法解決發展問題，並優先採取可加速變革的干預措施。至關重要的是說明各項挑戰，

採取 2020 年後進程所需的思維方式。她最後指出，當天是國際山區日，執行 2004 年締約方為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而通過的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目標 15.4。

7. 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和 Andreas Obrecht 先生（代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 Erik Solheim 先生）分別致開幕詞。
8. 執行秘書對出席會議的代表表示歡迎，她感謝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德國、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典等國政府以及歐洲聯盟委員會提供財政捐助，幫助來自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代表參加會議。她補充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免除了這些捐款的支助費用。她還通知會議說，日本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為交存《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關於賠償責任和補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補充議定書》批准書的第四十個國家，因而該文書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她敦促《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其餘締約方儘快批准《補充議定書》，並在國內予以執行。
9. 2018 年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生效 25 周年，這是為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公平分享惠益而作出努力的 25 年。但是，決策者仍然沒有認識到，生物多樣性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對於以自然方式應對氣候變化，都是至關重要的。執行秘書向聯合國各高級別平台和全球論壇以及各國政府提出了這個問題，並與墨西哥、埃及和中國政府合作，推進全球高層對生物多樣性的關注，包括探索在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之前組織全球生物多樣性峰會。
10. 科諮機構本次會議將審議與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有關的一些設想。檢視一系列未來可能的景況，有助於制定政策措施推動這一願景。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提出的設想表明，在滿足糧食安全和其他發展目標的同時，可以制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可持續的未來需要轉型變革。這可能具有破壞性，但破壞可能有助於形成可持續的未來。《生物多樣性公約》需要確定如何有利地加以利用，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世界這一願景。最近在瑞士博吉-博塞舉行的過渡、交流和財務專家對話審議了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執行秘書感謝瑞士政府主辦和資助該次會議；2018 年初還將在瑞士召開後續會議。
11. 科諮機構將繼續討論如何在《坎昆宣言》基礎上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各部門主流。這個話題也與其他論壇進行的討論有關，並且對於可持續發展目標等全球框架至關重要。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每年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將達數萬億美元，其中大部分將用於城市的空前擴展。這需要以不破壞社會所依賴的自然基礎的方式來完成。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和貢獻必須得到培育和加強，而在這方面，生物多樣性與健康問題之間的聯繫展示了生物多樣性在各層面的價值。科諮機構也將審視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寫工作，審視那些評估決策者效力的工具以及查明任何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情況。
12. 必須批判性地反思需要採取什麼不同做法才能制止破壞生物多樣性的情況。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是實現其他環境和社會經濟目標，包括處理氣候變化的影響的關鍵。在作出影響地球的重要決定的場合，例如七國集團和二十國集團的會議，全球生物多樣性議程必須現身。必須採取統籌和系統方法，實現範式轉變和轉型變

革，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造勢，為解決眾多世界性問題奠基。科諮機構不得不進行這種轉型努力，以確保正在進行的工作不僅有益於人類的後世，而且有益於這個地球上所有生靈的後世。她祝願代表們審議順利，並保證給予支持。

13. Obrecht 先生首先回顧說，上一周聯合國環境大會討論了污染問題及其對地球、人類和社會的影響。大會通過了多項決議，其執行將有助於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其中一項決議談到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關鍵部門的主流，從而緩解污染。該決議建議將生物多樣性作為一個問題，提交定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內羅畢召開的環境大會第四屆會議。值得注意的還有，《全球環境展望》第六版將在環境大會第四次會議之前三個月印發。他接著介紹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如何支持各締約方履行其對《公約》的義務，包括通過項目執行以及協助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
14. 上述發言後，科諮機構為新近去世的兩位主席團成員 Nialuga Evaimalo Tavita 先生（薩摩亞）和 Damaso Luna 先生（墨西哥）默哀。

項目 2. 組織事項

選舉主席團成員

15. 根據科諮機構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舉行的選舉，科諮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的主席團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Theresa Mundita S. Lim 女士（菲律賓）

副主席： 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女士（哥斯達黎加）

Lourdes Coya de la Fuente 女士（古巴）

Hendrik Segers 先生（比利時）

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

Prudence Tangham Galega 女士（喀麥隆）

Samuel Dieme 先生（塞內加爾）

Yousef S. Al-Hafedh 先生（沙特阿拉伯）

Czarina Iese Stowers 女士（薩摩亞，代替 Nialuga Evaimalo Tavita 先生）

Aleksander Mijović 先生（黑山）

Sergiy I. Gubar 先生（烏克蘭）

16. 主席通知會議，主席團成員 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將協助她主持科諮機構關於項目 7“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若干場會議。
17. 會議同意 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女士（哥斯達黎加）擔任本次會議的報告員。
18. 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會議的第 7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正式選舉以下主席團成員，任期自第二十一次會議結束時開始，至第二十三次會議結束時為止，以取代來自喀麥隆、古巴、黑山、薩摩亞和瑞士的成員：Marthin Kaukaha Kasaona 先生（納

米比亞)、Ilham Atho Mohamed 女士(馬爾代夫)、Senka Barudanovic 女士(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Adams Toussaint 先生(聖盧西亞)和 Sigurdur Thrainsson 先生(冰島)。

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19.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1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本次會議的議程。
 20. 科諮機構根據執行秘書與主席團協商編排的臨時議程 (CBD/SBSTTA/21/1) 通過了以下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3.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
 4.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用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類部門的指導意見。
 5.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6.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7.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8.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10. 其他事項。
 11. 通過報告。
 12. 會議閉幕。
 21.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1 場會議上，主席提議所有會議均以全體會議形式舉行。
 22. 應主席的邀請，報告員代表全體與會者發言致謝。她對科諮機構主席和主席團成員努力籌備本次會議表示祝賀，並對執行秘書及其團隊的高質量籌備工作表示感謝。她還感謝加拿大政府主辦這次會議，感謝相關締約方為便利發展中國家代表參加會議慷慨提供資金資助。她深信會議的辯論將富有成果，並感謝主席給她代表與會者發言的機會。
 23.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會議第 3 場會議上，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和“未來地球計劃”主任 Anne H el ene Prieur-Richard 女士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和催化新的科學工作，在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背景下，綜合並傳播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知識。
- 項目 3.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以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
24.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1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3。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就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提出的說明

(CBD/SBSTTA/21/2) 和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的評估 (CBD/SBSTTA/21/2/Add.1)。科諮機構面前還有下列資料文件：審查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未來預測 (CBD/SBSTTA/21/INF/2)；在地方、國家和區域範圍使用生物多樣性情景的說明 (CBD/SBSTTA/21/INF/3)；社會經濟共同途徑的總結 (CBD/SBSTTA/21/INF/4)；關於自然未來多範圍、跨部門的設想：對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和人類福祉的積極遠景 (CBD/SBSTTA/21/INF/18)。

25. 在主席 Paul Leadley 先生邀請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多學科專家小組的一名成員解釋了該平台制定和用於建立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建模和情景 (CBD/SBSTTA/21/2)。他指出如何以可持續的消費方式促進在農業和海洋漁撈方面的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使用以及助長氣候緩解和適應、高質量的生活以及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有各種不同途徑能實現 2050 年願景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但改變消費所產生的影響大於強化“一切照舊”的做法。要建立可持續的未來需要作出轉型性改變，但可使用不同的政策搭配，實現符合各國和各利益攸關方不同需要和偏好的可持續性。
26.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加蓬、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秘魯、菲律賓（代表東盟成員國）、波蘭、大韓民國、瑞士、烏幹達（代表非洲集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27.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的代表也發了言。
28. 歐洲議題中心組、全球森林聯盟（森林聯盟）、全球青年生物多樣性網絡（青年網絡）、生物多樣性問題國際土著論壇、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代表也發了言。
29. 經交換看法後，主席表示，她將根據口頭表示的看法和書面提出的意見，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30.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會議的第 4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主席提出的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訂正建議草案。
31.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會議的第 5 和第 6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繼續審議訂正建議草案。
32. 在本次會議第 7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繼續討論建議草案並核准經口頭修正的案文，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7 供正式通過。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7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1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4.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關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

33.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2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4。在審議本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提交的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關於實現更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的說明 (CBD/SBSTTA/21/3) 和以下資料文件：實現可持續的、參與性的和包容各方的野生動物肉部門

(CBD/SBSTTA/21/INF/6)；野生動物、野生生物計：使社區參與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和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 (CBD/SBSTTA/21/INF/7)；亞馬遜流域各國的野生動物貿易：對交易《瀕危物種貿易公約》所列物種的分析 (CBD/SBSTTA/21/INF/8)；《養護歐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約》2016-2017 年活動報告 (CBD/SBSTTA/21/INF/20)。

34. 應主席的邀請，國際林業研究中心的 John Fa 先生介紹了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的 CBD/SBSTTA/21/3 號文件。文件旨在概述可能解決不可持續的野生動物狩獵問題的辦法。雖然全世界都有野生動物狩獵的情況，但本文件重點關注把野生動物肉類當做食物來源的熱帶和亞熱帶國家。野生動物狩獵既是食物保障問題，又是一種重要的文化風俗，人民利用其所獲資源的習慣權利應得到尊重。然而在某些地區，這也是個養護問題。本文件提出瞭解決問題的三大支柱，每個支柱都附有多項建議步驟，也提出了對此事項的決定草案。
35. 下列國家代表發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博茨瓦納、巴西、喀麥隆、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芬蘭、法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代表東盟成員國）、波蘭、南非（代表非洲集團）、聯合王國。
36. 糧農組織的代表也發了言。
37. 森林聯盟、青年網絡、國際生物多樣性問題土著論壇、自然保護聯盟（也代表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代表也發了言。
38. 經交換看法後，主席請 Prudence TanghamGalega 女士（喀麥隆）召集一個主席之友小組，其中特別包括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芬蘭、墨西哥、菲律賓、南非的代表，協助編制一份修訂案文，供會議審議。
39.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會議的第 6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主席提交的訂正建議草案。經交換看法後，會議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訂正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5 供科諮機構正式通過。
40. 在本次會議第 7 場會議上，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5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2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41. 芬蘭代表指出，該建議附件第 31 段有一句話提到野生動物肉的估計年獵獲率，由於數字受到質疑，這句話被刪除。然而數字的原始文件 (CBD/SBSTTA/21/INF/6) 目前正在進行同行審議。她說不應刪除這句話，而應放在括號內，待同行審議結束後再刪除括號。
42. 秘書處的代表說，嗣後可根據建議草案第 1 段的腳注對附件進行修改。

項目 5.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

43.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2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5。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的說明 (CBD/SBSTTA/21/4)。科諮機構面前還有兩份資料文件，分別是生物多樣性和健

康問題機構間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的報告 (CBD/HB/LG/2017/1/1) 和歐洲區域人類健康和生物多樣性區域能力建設講習班的報告 (CBD/HB/WS/2017/1/2)。

44. 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巴西、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 (代表非洲集團)、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印度、印度尼西亞 (代表東盟成員國)、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秘魯、瑞典、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45. 糧農組織的代表也發了言。
46. 生態健康聯盟、全球森林聯盟、地球觀測組織生物多樣性觀測網絡 (生物多樣性觀測網絡)、全球生物多樣性信息機制和自然保護聯盟的代表也作了發言。
47. 經交換意見後，主席說，她將參考口頭提出的意見和收到的書面評論，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48.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會議的第六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主席提交的訂正建議草案。經交換看法後，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訂正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6 供科諮機構正式通過。
49. 在本次會議的第 7 場會議上，CBD/SBSTTA/21/L.6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3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6.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科學和技術考慮因素以及《公約》工作方案的利用

50.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會議第 3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6。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的說明 (CBD/SBSTTA/21/5) 和以下資料文件：環境影響評估法全球概覽 (CBD/SBSTTA/21/INF/5)；關於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部門主流的說明 (CBD/SBSTTA/21/INF/9)；生物多樣性和基礎設施：更佳聯繫？關於將生物多樣性養護納入基礎設施部門主流的政策文件 (CBD/SBSTTA/21/INF/11)；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製造和加工業的主流：參考文件、數據和關鍵行為體的初步彙編 (CBD/SBSTTA/21/INF/12)；涵蓋生物多樣性各個方面的影響評估在全球的應用情況 (CBD/SBSTTA/21/INF/13)；城市增長與生物多樣性 (CBD/SBSTTA/21/INF/14)；關於如何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最佳利用工作方案進一步推動執行《公約》的意見 (CBD/SBSTTA/21/INF/15)。
51. 應主席的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主席 Francis Ogwai 先生概述了主流化問題，指出這是將生物多樣性考慮因素納入政策和做法的過程，旨在使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他說，把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基礎設施、製造業、加工業和衛生部門的主流，其困難在於，這些部門高度複雜，牽涉到方方面面，而且對國家發展和創造就業至關重要。他說，決策者沒有充分考慮生物多樣性，部分原因是他們沒有獲得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知識，這意味著生物多樣性信息對政策的影響有限。我們面臨的挑戰是，查明哪些是依賴並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最關鍵部門，找出有能力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這些部門主流的國家機構。

52. 阿根廷、比利時、布基納法索、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岡比亞、德國、危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牙買加、日本、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新西蘭、尼日爾、挪威、秘魯、菲律賓（代表東盟成員國）、塞內加爾、新加坡、南非、瑞典、東帝汶、多哥、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53. 生物多樣性公約聯盟、全球生物多樣性信息機制（信息機制）、青年網絡、國際生物多樣性問題土著論壇的代表也發了言。
54. 經交換意見後，主席說，她將參考收到的口頭意見和書面評論，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55. 在本次會議的第 7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繼續討論建議草案並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案文，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8 供正式通過。CBD/SBSTTA/21/L.8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4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7.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56.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由 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主持的本次會議第 3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7。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說明（CBD/SBSTTA/21/6）和以下資料文件：為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編寫的生物多樣性觀測網絡相關活動的最新資料（CBD/SBSTTA/21/INF/1）；關於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其相關報告的傳播戰略（CBD/SBSTTA/21/INF/10）；關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工作方案執行進展情況的報告（CBD/SBSTTA/21/INF/16）；對基本生物多樣性變量進行遙感監測（CBD/SBSTTA/21/INF/17）。
57. 應會議主持人的邀請，Prudence Tangham Galega 女士（喀麥隆）向科諮機構介紹了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講習班的情況，Adams Toussaint 先生（聖盧西亞）介紹了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關於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的空間工具講習班的情況。
58. 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丹麥、芬蘭、法國、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新加坡（代表東盟成員國）、南非（代表非洲集團）、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59.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由 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主持的本次會議第 4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6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哥倫比亞、牙買加、荷蘭、新西蘭、秘魯的代表發了言。
61. 科學政策平台、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的代表也發了言。
62. 生物多樣性問題國際土著論壇、全球森林聯盟（還代表土著和社區保護區聯盟、青年網絡、地球國際之友、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務委員會、保護自然組織、生態紐帶組織）、青年網絡、生物多樣性觀測網絡的代表也發了言。

63. 經交換意見後，主席說他將參考會上提出的口頭意見和收到的書面評論，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64.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會議的第六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主席提交的訂正建議草案。經交換看法後，核准了經口頭修正的訂正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4 供科諮機構正式通過。
65. 在本次會議第 7 場會議上，CBD/SBSTTA/21/L.4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5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8. 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66.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1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8。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說明（CBD/SBSTTA/21/7）。
67.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會議的第 2 場會議上，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歐洲聯盟、芬蘭、印度、馬爾代夫、荷蘭、新西蘭、秘魯、大韓民國、新加坡、蘇丹（代表非洲集團）、瑞士、泰國（代表東盟成員國）、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68. 國際生物多樣性問題土著論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代表也發了言。
69. 經交換意見後，主席說她將參考口頭提出的意見和收到的書面評論，編寫一份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70.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會議第 4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主席提交的關於評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訂正建議草案。
71. 經交換意見後，會議核准經口頭修正的訂正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2 供科諮機構正式通過。
72. 在本次會議第 7 場會議上，CBD/SBSTTA/21/L.2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6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9. 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73.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會議第 4 場會議上，科諮機構審議了議程項目 8。在審議該項目時，科諮機構面前有執行秘書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說明（CBD/SBSTTA/21/8）。
74. 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巴西、加拿大、歐洲聯盟、印度、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新西蘭、挪威、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75. 生物多樣性公約聯盟的代表也發了言。

76. 經交換意見後，主席請 Hendrik Segers 先生（比利時）召集一個主席之友小組，向所有國家開放，其中特別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巴西、加拿大、歐洲聯盟、印度、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新西蘭、挪威、聯合王國的代表，協助編寫訂正案文供科諮機構審議。
77. 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會議的第六場會議上，科諮機構核准了主席提交的經口頭修正的訂正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CBD/SBSTTA/21/L.3 供科諮機構正式通過。
78. 在本次會議第 7 場會議上，CBD/SBSTTA/21/L.3 獲科諮機構通過，成為第 XXI/7 號建議。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第一節。

項目 10. 其他事項

79. 應墨西哥代表請求，秘魯代表介紹了起源中心聯盟，該聯盟是締約方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題為“促進實現愛知目標 13：糧食和農業國家起源中心聯盟”的舉措的後續行動。墨西哥和秘魯政府正在為聯盟制定行動計劃，計劃出臺之後，將邀請其他國家加入。
80. 應南非代表請求，埃及代表介紹了定於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的籌備情況。
81. 巴西代表介紹了零滅絕聯盟以及零滅絕聯盟保護點如何有助於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 和 12。巴西正在牽頭起草一項將提交締約方大會的建議，並將在 2018 年與其他感興趣的締約方就此問題開展工作。

項目 11. 通過報告

82. 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會議的第 7 場會議上，根據報告員編寫的報告草案，通過本報告。

項目 12. 會議閉幕

83. 執行秘書祝賀各位代表圓滿完成審議工作，這些審議將為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提供最終推力，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作出積極貢獻。會議的成果將使《公約》更接近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所需的轉型。科諮機構下一次會議的工作量特別大，為了充分利用會議時間，她敦促各位代表在閉會期間積極工作，審閱為同行審議所發的各項材料，答覆科諮機構待審問題的通知。
84. 經例行的禮節客套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屆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閉幕。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1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1.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強調目前需要繼續集中精力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⁷²和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 注意到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將改善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起動態勢和實現 2050 年願景的前景；
2. 歡迎執行秘書在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說明中提供的信息⁷³，請執行秘書在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相關利益攸關方以及專家的參與下，對與這些說明有關的信息文件⁷⁴進行同行審查，並將設想的修訂版本提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參考；
3. 歡迎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模型和設想專家組旨在通過利益攸關方驅動的進程編制一系列新的多尺度生物多樣性設想而正在開展的工作⁷⁵，注意到這項工作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的

72 [第 X/2 號決定](#)，附件。

73 [CBD/SBSTTA/21/2](#) 和 [Add.1](#)。

74 [CBD/SBSTTA/INF/2](#)、[CBD/SBSTTA/INF/3](#)、[CBD/SBSTTA/INF/4](#) 和 [CBD/SBSTTA/INF/18](#)。

75 見 <https://www.ipbes.net/deliverables/3c-scenarios-and-modelling> 和 [CBD/SBSTTA/INF/18](#)。

- 相關性，確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參與這項工作的重要性，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所有利益攸關方參與這一進程；
4. 建議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關於籌備《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後續行動的議程項目⁷⁶時考慮到這一設想分析，包括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提到的信息 5；
 5. 強調尤其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進行能力建設，以使所有國家都能參與設想的編制和應用；
 6. 歡迎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正在進行的努力，包括加強與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業界的合作，回顧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XX/10 號建議第 5 段向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出的邀請，邀請有關各界繼續努力，增進設想和相關評估的一致性；
 7. 邀請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考慮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關的以下問題：
 - (a) 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相關，涉及廣泛的潛在驅動因素和系統性以及結構性問題；
 - (b) 多種規模和不同情況的政策方法組合；
 - (c) 確定應該考慮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潛在協同增效作用、利弊因素和局限性，以便確定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有效政策和措施；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通過集體行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習慣使用方面替代方案的後果；
 - (f)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提供資金的設想分析；
 - (g) 特別是農業、林業和漁業等生產部門潛在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h) 可能對實現《公約》三項目標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技術發展；
 8. 請執行秘書在為編制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擬定提案時，就完善分析工作作出規定，確保這一框架基於最佳可得證據，以以往工作為基礎，並考慮到本建議附件所載的結論，與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有關的工作以及其他多邊環境協定和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下的有關工作，包括：
 - (a) 生物多樣性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聯性以及《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⁷⁷在提供有利環境方面的作用；

76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項目 16。

77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 (b) 執行《公約》及其各議定書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經驗教訓，包括成功、挑戰、機會和能力建設需求⁷⁸；
 - (c) 導致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進展程度不同的可能原因；
 - (d) 有助於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和推動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所需的轉型變革的《公約》政策選擇和建議；
 - (e) 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其他裡約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公約和協定促進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的方式；
9.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1. 歡迎本決定附件所載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以及執行秘書的說明和輔助資料文件⁷⁹所載的資料，注意到它們涉及與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的長期戰略方向、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方式以及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進程有關的討論；
2. 邀請從事設想和相關評估工作的科學界和其他有關各界考慮與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關的以下問題：
 - (a) 與生物多樣性喪失有關、涉及廣泛的潛在驅動因素及系統性和結構性問題；
 - (b) 多種規模和不同情況的政策方法組合；
 - (c) 確定應該考慮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潛在協同增效作用、利弊因素和局限性，以便確定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有效政策和措施；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通過集體行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習慣使用方面替代方案的後果；
 - (f)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實現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提供資金的設想分析；
 - (g) 特別是農業、林業和漁業等生產部門潛在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h) 可能對實現《公約》三項目標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技術發展；

78 第 X/2 號決定，附件。

79 [CBD/SBSTTA/21/2](#) 和 [Add.1, CBD/SBSTTA/INF/2](#)、[INF/3](#)、[INF/4](#)、[INF/18](#)。資料文件將根據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所要求進行的同行審查加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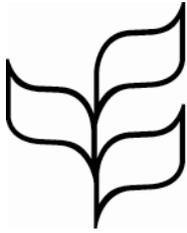
3. 請執行秘書根據[第 XIII/23 號決定](#)與有關夥伴合作，促進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活動，使所有國家都能參與設想的編制和應用；
4. 回顧關於傳播戰略框架的[第 XIII/2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推動把設想當作傳播工具，作為提高公眾認識的手段，促進所有利益攸關方特別是學術界和科學界的參與和投入，擴大全球對生物多樣性問題的支持，包括讓來自各區域的名人擔任生物多樣性大使，為生物多樣性代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

1. 《戰略計劃》的 2050 年願景仍然具有實際意義，應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任何後續行動中加以考慮。2050 年願景（“與大自然和諧相處”，其中“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和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包含可被轉化為生物多樣性長期目標的要素，並為討論作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一部分的 2030 年可能的生物多樣性目標提供框架。
2. 目前的趨勢或“一切照舊”設想表明，生物多樣性不斷喪失，為人類福祉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包括導致也許不可逆轉的變化。因此，採取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緊急行動仍然是緊迫的全球性社會問題。
3. 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設想表明，在人口增長、教育、城市化、經濟增長、技術發展和國際貿易方式及其他因素方面存在各種可能前景，導致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變化的驅動因素不同程度的變化，如氣候變化、過度開採、污染、外來入侵物種和棲息地喪失，包括土地用途變化。
4. 在實現更廣泛的社會經濟目標的同時，也可以實現 2050 年願景中反映的生物多樣性目標，這就需要採用各種措施，包括：(a)在農業生態系統中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生物多樣性促進增加可持續生產，提高農業可持續性和生產力；(b)通過主動積極的空間規劃、恢復退化的土地和生態系統以及戰略性擴充保護區等手段，減少生態系統退化和碎片化，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c)減少對漁業和其他生物資源的過度開發；(d)控制外來入侵物種；(e)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f)減少浪費和過度消費。
5. 這些措施可以根據各國和利益攸關方的需求和優先事項，在各種“政策組合”中制定。例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政策措施組合在對改變生產和消費的重視程度，對新技術和國際貿易的依賴程度以及如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所列三大路徑⁸⁰展示的全球和地方協調程度方面可以不盡相同。需要開展有利益攸關方積極參與的多層次願景規劃工作，以進一步確定選項和促進採取行動。
6. 走向可持續未來的路徑雖然是可採信的，但需要進行轉型變革，包括生產者和消費者、政府和企業各級的行為轉變。需要進一步努力瞭解動機並促進變革。社會發展和破壞性技術發展導致的轉型，也許會促進或阻礙可持續性和實現《公約》三項目標。各國政府和國際機構在創造有利環境促進積極變革方面可發揮關鍵作用。需要進一步開展工作來確定《公約》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可以加強這種變革的方式方法。

80 又見 Leadley 等 (2014 年)，《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評估生物多樣性趨勢、政策設想和關鍵行動》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技術叢書第 78 號》(<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8-en.pdf>) 以及 Kok, & Alkemade (編輯) (2014 年)，《各部門如何促進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 PBL 荷蘭環境評估機構，《技術叢書第 79 號》(<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79-en.pdf>)。

7. 需要對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採取連貫一致的做法，確保減少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可以促進與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有關的解決方案，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不會因為土地管理變化而對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
8. 2050年願景符合《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和其他國際目標。在執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取得進展將有助於消除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許多因素，還可通過創造有利的環境來支持生物多樣性目標。《2030年議程》的整體性和不可分割性意味著有必要實現所有目標，設想和模型可以指導我們選擇政策和措施並瞭解其限制性，突出顯示必須保持政策的連貫性。
9. 編制設想和模型可能有助於為制定和實施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提供參考。編制生物多樣性設想，包括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設想，為制定目前的《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提供了依據。還有可能在適當規模內編制設想，為在國家一級制定和執行政策提供依據。
10. 針對區域、國家或當地情況量身編制的設想分析提供信息，用於開展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戰略規劃。因此，這些分析可以直接支持制定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此外，設想分析採用參與性方法，為建立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決策能力提供了寶貴工具，使利益攸關方認識到生物多樣性與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認識到更多的惠益如何可以增進人類的福祉。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2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4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2.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⁸¹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根據第XIII/8號決定第5(a)段編寫的適用於陸地熱帶和亞熱帶棲息地、生物群落和生態系統某些地區的可持續野生肉部門自願性指導意見草案⁸²；
2. 請執行秘書在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關方進行同行審議之後，完成題為“建立一個可持續、參與性、包容性的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技術研究⁸³；
3. 又請執行秘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與有關締約方、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以及土著人民和當地社區合作，召集和促進對話，根據區域的需要和情況酌情審查自願性指導意見草案和處理有關的問題；
4. 還請執行秘書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5. 請執行秘書向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通報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將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專題評估列為優先事

81 一些締約方不把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的經營視為一個經濟部門。

82 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將捕捉“食用森林獵物(bushmeat)”(或稱“野生動物肉”(wild meat))更廣泛地定義為“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為食用和非食用包括醫用目的採集野生動物”(見第XI/25號決定)。鑒於在大洋洲、南美洲、南亞和東南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為充食和謀生而捕捉的野生動物涉及500多種野生脊椎動物物種，2000年10月第二屆世界自然保護大會第2.64號決議將這一問題稱為捕捉“野生動物肉”而不是“食用森林獵物”。

83 [CBD/SBSTTA/21/INF/6](#)。

項；

6.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回顧第 XIII/8 號決定，

確認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包括野生動物物種的管理，有助於實現數項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又確認人口增長和城市化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土地管理的影響，

意識到各締約方在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其他國家、區域和全球戰略和計劃中確定了野生動物管理的需要，在各國政府和組織的支助下，正在開展一系列可持續的野生動物管理活動⁸⁴，並注意到仍需對很多野生動物物種採取緊迫的養護措施，包括保護、可持續利用和種群恢復，

歡迎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協作夥伴關係所取得的進展，

確認按傳統做法習慣使用生物資源的權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根據國家立法充分有效參與有關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決策進程的重要性，

又確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野生動物肉可持續利用和管理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借鑒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批准的《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⁸⁵，

回顧迫切需要減少生物多樣性的損失包括防止受威脅物種滅絕，改善和維持其養護狀況，恢復和保護提供必要功能和服務（包括與水、健康、生計和福祉相關的服務）的生態系統，

審議了根據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指導意見的第 XXI/2 號建議編寫的進展報告，

84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是“妥善地管理野生動物物種以長期維持其種群和生境，同時亦顧及人類的社會經濟需要”。如果得到可持續的管理，野生動物能夠為地方社區提供長期的營養和持續的收入，因而大大有助於當地的生計和維護人類和環境健康（野生動物可持續管理合作夥伴關係，2015 年）。

85 [第 XII/12B 號決定](#)，附件。

1. [歡迎]/[表示注意到]本決定附件⁸⁶所載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其目的是促進源頭供應的可持續性，管理整個價值鏈的需求，並創造有利條件，在考慮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使用且對其生計不產生消極影響的情況下，合法、可持續地管理熱帶和亞熱帶生境的陸地野生動物肉類；
2. 注意到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有助於改善可持續發展目標 2 和 15⁸⁷ 中體現的陸地野生動物的綜合管理內容，以加強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項公約⁸⁸和其他保護協定的政策一致性；
3. 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及其他相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和保護協定，根據國情和國家法律，在制定、修訂和實施野生動物治理方法時，並在制定和更新國家發展計劃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時，採用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以及《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4. 邀請各締約方自願提供本國國家方案中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而促進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同時又可促進減貧、糧食安全和就業的最佳做法；
5. 又邀請各締約方提供資料，說明因考慮到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而開展的活動和取得的結果；
6. 鼓勵各締約方在森林、農業、獸醫和公共健康、自然資源、財政、農村發展、教育、法律和私營部門之間，並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之間，開展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的跨部門對話和聯合培訓，以期促進實施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
7. 邀請各締約方並鼓勵有能力的其他國家政府和其他有關組織支持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舉措，以加強實施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
8. 請執行秘書彙編提交的材料，並通過信息交換所機制提供這些材料；
9. 請執行秘書與感興趣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協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成員協商，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
 - (a) 鑒於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僅適用於陸地熱帶和亞熱帶生境、生物群落和生態系統的一些地區，確定需要為哪些領域制定補充指導意見，探索如何將指導意見運用到其他地理區域、其他物種和其他用途；
 - (b) 通過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之間交流最佳做法和經驗教訓，

86 注：該附件可根據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指導意見”的第 XXI/2 號建議的工作進行修訂。

87 見聯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70/1 號決議](#)，題為“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88 見 <https://www.cbd.int/brc/>。

促進和推廣使用各種監測工具和數據庫，以期改進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利用，包括野生動物肉獵獲、消費、貿易和銷售及合法性問題的信息；

- (c) 進一步測試多學科辦法，將野生動物的利用和貿易的更好知識結合起來，同時考慮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野生動物可持續習慣使用的生計替代辦法，其中可能包括瞭解所涉物種的分類和生態，審查和加強法律框架，確定和推廣可持續管理和利用野生動物的最佳做法，審查與野生動物的可持續習慣使用相關的糧食和生計替代辦法的規定，其中包括審查與夥伴關係相關的現有各項活動；
- (d) 向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執行秘書通報情況，以期促進廣泛傳播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的評估成果，幫助加強能力和工具；
- (e) 向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之前舉行的某次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報告上文第 9 (a) 至 (d) 段所列活動的進展情況。

附件

對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⁸⁹

背景：野生動物肉、糧食安全和生計

1. 在以維生為目的的獵獲中，從野生動物身上獲取的惠益（特別是食物）直接被捕獲者及其家庭消費或使用。此外，熱帶和亞熱帶許多農村人口的糧食安全和維生依賴於野生動物的利用和貿易⁹⁰。
2. 長期以來，野生動物肉是世界許多地區的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千百萬人的蛋白質來源。例如，在熱帶發展中國家的一些農村社區，野生動物肉提供了飲食中的幾乎絕大多數的蛋白質。在中部非洲，估計每年消費超過 400 萬噸野生動物肉，其中絕大多數供應城市地區⁹¹。
3. 人口數量的增加，獵獲技術的發展，以及興旺的商業野生動物肉貿易的出現，導致資源開採的加劇。史無前例的獵捕率導致大量野生動物種群減少，並危及對於生態系統功能至關重要的基礎物種。非法、無管制狩獵、捕獲壓力的增加，以及生境遭受平衡的速度加快和熱帶森林地帶轉作他用，使得一些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的野生動物肉供應很有可能喪失殆盡。

89 一些締約方不把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的經營視為一個經濟部門。

90 為科諮機構第二十次會議（[UNEP/CBD/SBSTTA/20/INF/46](#)）編寫的關於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的資料文件包括：關於維生狩獵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的概述，關於維生和商業狩獵的影響的概述（包括狩獵和因農業和工業活動改變土地用途的共同影響），和根據管理共有資源的理論進行的分析。另一份資料文件（[UNEP/CBD/SBSTTA/20/INF/47](#)）中載有與締約方國家報告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相關的補償信息。

91 見 [UNEP/CBD/SBSTTA/20/11](#)，第 26 段。

4. 野生動物喪失將影響不計其數的人獲得動物蛋白質和脂肪來源，並且開始逐級改變生態系統，因為過度狩獵使發揮重要生態系統職能（例如種子擴散、種子捕食、捕食物種控制）的物種都已消失。這種生態上相互作用的喪失造成生態系統一種內在的不平衡，又大幅減少了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包括製藥混合物、生物控制劑、糧食資源和疾病控制⁹²。此外，用於食物和醫藥的 23% 到 36% 的鳥類、哺乳類和兩棲動物目前面臨滅絕的危險⁹³。
5. 越來越多的人口和貿易從農村地區遷移到城市地區，加上缺乏能夠替代野生動物肉的大規模飼養動物肉部門，是狩獵程度不可持續的主要驅動因素。即使省級城鎮消費者能夠獲得馴化動物肉源，這種肉一般也都是進口的，而且（或者）較貴，野生動物肉仍然是其食譜上的重要內容。在位於遠離野生動物來源的大都市地區，野生動物肉不再是家庭食譜上的必備食材，但在一些傳統和文化背景下，仍然是一種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奢侈品，或者是偶爾烹調的消費品。
6. 與此同時，由於土地轉為農用以便滿足人口日益增加的需要（例如牛肉、大豆、棕櫚油），自然資源的採掘（例如木材、採礦），以及人類住區的擴展，野生動物的生境正在減少。土地用途的轉變還減少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習慣狩獵區域的面積，給日益縮小的領地上的剩餘野生動物資源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同時還常常影響習慣狩獵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過，應更加注意與生計惠益、地方經濟增長和適應氣候變化有關的積極貢獻，這些貢獻能促進改善對野生動物資源的管理。
7. 野生動物物種的繁育和數量一般都不如馴養動物，其價值常常被低估。不過，某些情況下野生動物較牲畜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特別是在考慮到生態旅遊、狩獵、肉食和所產生的其他惠益等高價值用途時。
8. 鑒於野生動物肉的不可持續的狩獵被視為熱帶和亞熱帶生態系統和瀕危物種生態的一個主要威脅，直接影響很多瀕危物種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生計、糧食安全和健康，迫切需要在更加綜合的社會經濟、文化、生態和公共健康框架內加強公共政策。
9. 緩解過度狩獵的影響是一項複雜問題。野生動物肉過度利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區域之間可能大不相同。通常，助長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加大並由此導致資源過度利用存在著各種錯綜複雜的原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提供就業機會、知識產權問題、體制結構的角色、缺乏管理資源可持續性的獎勵措施、移徙、作物收成不佳以及家畜食物提供、天氣模式和氣候變化、伐木和資源採掘、過度放牧、城市無計劃擴展、自然災害、流離失所、偷獵、非法貿易戰爭與衝突。為農業和工業需要改變土地用途也對野生動物的生境和野生動物的行為有重大影響。此外，人們對宿主生態學、動態變化和與被獵獲的野生動物接觸的個人患病風險瞭解相對很少，而有足夠的證據說明，野生動物是重要的動物病原體庫，顯然具有流行病這一公共健康風險。⁹⁴ 某些野生動物肉物種可能將病原體蔓延給人類，而食用野生動物的無管理和無控制屠宰和剝皮有可能使這一風險增加。因此，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要取得成功，

92 S.S. Myers 等(2013 年),《國家科學院記錄》第 110 期,第 18753-18760 頁。

93 S.H.M. Butchart 等(2010 年),《科學雜誌》第 328 期,第 1164-1168 頁。

94 人畜共患病原體,如埃博拉病毒,馬爾堡病毒和猴痘。

要求採用多學科辦法，將農業、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健康、基礎設施、採礦和伐木等部門的適當政策機制結合起來。

10.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包括：(a)分析國家政策；(b) 完善有關野生動物肉物種的利用和貿易的知識和加強對所涉物種生態的瞭解；(c) 審查和加強法律框架，以便設計激勵和確保可持續管理的政策和管理框架；(d) 查明提供可持續生產的糧食和維生替代辦法的機會和障礙；(e)考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使用和傳統；(f) 適當的執法能力。如能將這些辦法結合起來並納入健全的國家和區域野生動物肉戰略，便有可能實現糧食用途的野生動物的更持續的利用。

二. 範圍和目的

A. 範圍

11.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是指合理管理野生動物物種，以隨著時間的推移維持其種群和生境，同時考慮到人口的社會經濟需要。野生動物如果得到可持續管理，能夠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提供長期營養和持久收入，從而極大地促進地方生計並且維護人類和環境健康。
12. 本指導意見重點關注熱帶和亞熱帶國家當作食物的陸地脊椎動物中的野生動物肉⁹⁵。野生動物肉可視為“食用森林獵物”的同義詞。淡水魚和海水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無脊椎動物也是重要的蛋白質來源，但是不在本說明涵蓋的範圍內。

B. 目標和目的

13. 本指導意見提供旨在加強對熱帶和亞熱帶的可持續性、參與性和包容性野生動物肉部門治理的技術性指導。本文介紹了針對農村、城市和國際環境的各種干預措施，以幫助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具體針對野生動物肉物種，以及為了人類福祉而改善對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利用。
14. 本指導意見的總目標是，促進制定綜合性政策措施，以便列入旨在增強野生動物資源可持續性的行動並將其列為優先事項，以及進一步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特別是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4、7、12 和 18⁹⁶。
15.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信息有助於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⁹⁷及其他公約下的目標和承諾，包括《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以及《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⁹⁸。

95 根據以往關於“公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決定開展的野生動物肉類（或“野生肉類”）的工作範圍，本報告的重點是用於食物的熱帶和亞熱帶森林中的野生動物。本指導原則不包括重點非食品用途，包括藥用用途。[UNEP/CBD/SBSTTA/20/INF/46 號](#) 信息文件為收穫用於食物或其他目的的非馴化陸生哺乳動物、鳥類、爬行動物和兩棲動物提供了更廣泛的分析。

96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4 旨在實現或實施可持續生產和消費計劃，到 2020 年將自然資源使用的影響保持在安全的生態限制範圍內。目標 7 要求對農業、水產養殖和林業領域的可持續管理，確保目標 12 的最終目的是到 2020 年防止已知的受威脅物種的滅絕，特別是對於那些處於衰退狀態的人來說，改善和保持其保護地位。目標 18 旨在促進傳統知識和土著人民的充分參與和當地社區。

97 特別是第 10 條（[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持續利用](#)），要求締約放應盡可能並酌情：(a)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續利用；(b)採取有關利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儘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c)保護並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續利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d)在生物多樣性已減少的退化地區支助地方居民規劃和實施補救行動；(e)鼓勵其政府當局和私營

16. 雖然短期內可採取本指導意見中建議的各類行動，但可持續的野生動物管理涉及中長期的持久活動。因此，本指導意見中確認的行動應在《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2050年願景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背景下開展。
17. 更具體而言，本指導意見旨在支持各締約方以及相關組織和倡議促進、實施和加快綜合行動的工作的指導意見，目的是：
 - (a) 確保野生動物肉供應從來源得到可持續的合法管理；
 - (b) 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 (c) 創造野生動物肉可持續管理的有利環境。
18. 本說明的技術指導意見可供各部委、決策者以及國家一級的規劃和執行機構使用。由於該問題的複雜性及其許多跨部門性問題，本說明提出了實現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利用可適用的聯合辦法。其中所載的信息支持就森林、農業、自然資源、獸醫、公共健康、財政、農村發展和法律部門的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開展持續對話、學習和方法交流。

三. 關於實現可持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技術指導意見

19. 指導意見包含一套綜合建議，以實現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重點關注如何與行為者合作以改善供應的可持續性（A分節）；如何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的管理的需求（B分節）；如何為野生動物肉的合法規範和可持續管理創造有利條件（C分節）。指導意見還提出了締約方和其他政府與相關組織協作、以第XI/25號決定為基礎並根據國家立法、國情和優先事項可採取的步驟和辦法。

A. 從源頭管理和改善野生動物肉供應的可持續性

20. 共用土地上的狩獵常常由當地以及通常非正規的規則治理，這些規則決定什麼人可以狩獵以及在何處狩獵。執行這些規則常常帶來挑戰，因為沒有賦予當地領導人對外來狩獵者進入其土地進行管控的權力，狩獵者失去其合法狩獵或參與野生動物管理的權利，或地方社區的社會結構由於幾種外來歷史因素（例如殖民主義、輸入移民）的侵蝕。在這種情況下，個別的狩獵者（地方社區內以及外來的）往往與其他狩獵者為了這一有限的資源而進行競爭。這種競爭有可能促進以盡可能快的速度獵獲野生物種，從而讓當地的物種趨於滅絕。因此，管理食用目的地野生動物的規則必須承認維生目的的狩獵權，規定對野生動物進行管理以及確定哪些活動為合法或非法。被動反應性執法是這種規則的一個組成部分。從程序上說，需要採取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的雙向協商的參與性進程。
21. 有人建議並測試了在社區一級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若干模式。這些模式是作為可能採取方法的示例，但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地區。一般來說，這些模式代表社

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持續利用的方法。

98 見聯大2015年9月25日 [第70/1號決議](#)，題為“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區與國家和（或）參與伐木和採礦等採掘業的私營部門實體之間共同管理模式。社區與國家和（或）私人公司之間共同管理模式包括：

- (a) 社區狩獵區，可用於監管與住區或工業特許區接壤的保護區的狩獵。允許社區成員在劃定的狩獵區內狩獵，通常使用配額制和狩獵區與保護區輪換制，以讓野生動物重新繁衍。採掘特許權所有者和基礎設施開發商也可以為工人提供替代的動物蛋白源，例如可持續提供和/或飼養的雞或魚，以代替所用的野生動物肉，而當前或預計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水平已超過其繁殖能力；
- (b) 社區保護協會。國家根據每年的狩獵活動次數確定狩獵配額。保護協會由社區來管理，他們有權依照國家法律建立旅遊企業並拍賣大型狩獵活動許可證。保護協會得到執法機構的支持，警方根據保護協會的情報抓獲和逮捕偷獵者；
- (c) 野生動物（或獵物）獵場包括在由圍欄圍起的劃定地區內飼養野生動物。它的形式與養牛場的畜牧業相類似，動物通過自然植被進行管理，但可在國家法律框架內對生境實行控制以便提高生產效率；
- (d) 生態系統服務付費制度。向社區支付生態系統服務提供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為社區管理“糧食儲備”而付給相當數量的費用，甚至是為可持續的狩獵或嚴格地養護主要樹木種子的傳播而付給其費用。由民眾對目標物種實行監測，以衡量服務的提供情況；
- (e) 認證制度。認證有可能通過影響消費者選擇來源可持續的產品，促進野生動物種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雖然大多數認證制度認證的是經馴化、獵獲或生產的產品，沒有影響野生動物種群的野生動物生境（例如對野生動物友好的木材；對野生動物友好的可可）的產品，但也有少數認證“基於野生動物的”產品為可持續獵獲產品（例如野豬皮、經認證的肉）的實例。這種認證制度也可以包含保障措施，保證消費者食用的野生動物肉品符合衛生標準。在願意為符合其消費者道德的產品支付高價的國家，認證制度實施的效果很好。生產者（獵戶或社區）收到的高價應包括認證費用，而認證費常常很高。

22. 能夠為地方社區管理創造有利條件的行之有效、可持續的基於社區（或區域合作社）的野生動物管理的要素可根據國家立法包括：

- (a) 社區擁有社會凝聚力（即彼此信任並且感受到與其社區鄰裡的親切感），因此能夠採取集體行動解決共同的問題；
- (b) 社區建立或在他方幫助下建立它們擁有傳統和合法訴求的可持續野生動物的惠益分享機制。惠益權下放至社區的最低層級，在國家的支持下確保社區能夠在野生動物的利用中享有一份公平的惠益；
- (c) 土地權和管理來自野生動物的惠益的權利，由國家明確地予以界定，並予以承認和捍衛。相應權利的持有人得到確定和正式地承認，以防止非權利持有人（非法用戶）濫用野生動物資源的用途；

- (d) 根據國家立法並考慮到其習慣法界定社區權利所有人採集野生動物肉類的地區的地理界限；
- (e) 地方社區和狩獵者明確表示希望從其利用野生動物的權利（包括習慣權利）中獲益，而且承擔了對野生動物可持續性和生境保護負責的責任。各社區擁有明確而公認的程序來解決社區或團體內部的政策和做法分歧；
- (f) 存在或創建了明確的監管框架，以保證地方社區成員或成員團體對野生動物可持續地利用，包括確定和執行對團體成員或必要時對整個社區的處罰措施；
- (g) 調整負責野生動物的政府機構的結構、能力和預算，使其在設計和促進可持續利用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 (h) 擁有明確的國家狩獵立法，並且有效執行該立法，以防止社區外的行為者破壞每個監管機關的合法權力和效力；
- (i) 行政程序簡化、以當地語言提供，追蹤系統獲得加強，而且地方領導能力得到發展；
- (j) 明確界定保護區內外的社區狩獵區⁹⁹，遵守特定的土地用途，並尊重保護區的管理計劃和養護參數；
- (k) 讓地方監管機關對每個土地利用區負責。如果國家不將全部控制權移交給地方機關（即，當國家保留對保護區、物種或地方糧食安全的責任時），則應必須明確規定評估良好的地方治理和治理不善後果的標準。在土地利用區產生稅收或其他形式收入的情況下，還必須確定明確的財務管理框架，包括對不當行為的處罰；
- (l) 政府官員和地方當局擁有制定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計劃的技能和知識。這種知識應包括傳統和可持續習慣利用；
- (m) 確認能夠或不能經得起捕獲的物種。在能夠可持續地獵獲的物種中，應將需要盡可能大的獵獲配額的物種（以及諸如需要盡可能少的獵獲配額的害蟲等物種）與不需要確定配額的物種區別開來。對於需要盡可能大的獵獲配額的物種，應定期精確計算和調整可持續的消費率；
- (n) 建立制定可持續配額和監測（由社區監測和與社區一起監測）目標野生動物物種的制度，並且明確制定消費調整規則，以及實施責任及對不當行為的處罰。
- (o)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程序權利應當得到保障，例如獲取信息，參與決策和訴諸司法。

23. 某些野生動物物種銷售的合法化和徵稅能夠有助於確保社區從野生動物中受益。對於沒有必要的基礎設施和能力，以及沒有能夠遵守法律規定的平等權利和平等適用

⁹⁹ 土地使用區應界定：(a)嚴禁狩獵的地區，以便讓種群恢復和保護對於人類干擾非常敏感的物種的不受侵擾的生境；(b)通過許可證、執照等允許進行某種狩獵的地區；(c)狩獵受限較少的地區，受保護物種不在此列。

法律的原則的有效司法制度的國家來說，這種情況有可能是不可行的。在這方面，國際打擊野生動物犯罪聯盟的相關組織也可對國家執法、司法、起訴的能力建設以及防止非法狩獵的立法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24. 許多國家需要更新狩獵監管框架，使其符合目前狀況和國家現實。否則，野生動物法律將難以適用和執行，並且不太可能在減少狩獵對於關鍵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壓力方面取得成效。此外，遵守這種過時的法規意味著高昂的費用，在沒有補償措施的情況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無法負擔這種費用。
25. 需要加強許多國家工作人員的人數和能力，以便有效和公正地執行野生動物法律。國家法律的執行不足導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對於野生動物的傳統權利被沒有在傳統土地上狩獵的合法權利的外來狩獵者非法侵佔。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從自身土地上的野生動物的狩獵、消費和貿易中獲得惠益時，他們將偷獵視為對他們進行偷竊，因此，他們對阻止不合法或非法地使用他們的野生動物的積極性很高。
26.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如果社區和當局長期合作，狩獵管控、執法和預防犯罪就會更加行之有效。經試行並得到證明的有效戰略，是哪些需要雙方長期參與的戰略，在對狩獵進行監管的同時，還尊重與野生動物一起生活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合法傳統權利，捍衛社區的資產，確保地方社區可持續地管理和從野生動物的利用和養護中受益。社區可以稱為執法的“耳目”，向警察和國家森林局等緝捕當局提供信息。這些當局將為通風報信人保密，減少遭受報復的風險。還可進一步採取行動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進行培訓，以便發揮安全執法和國家公園官員的角色。
27. 建議採取步驟從源頭管理和改善野生動物肉供應的可持續性：
 - (a) 審查現行政策和法律框架¹⁰⁰：大力鼓勵經常使用野生動物肉的國家依照國家狀況和國家相關立法審查與野生動物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有關的現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野生動物肉管理），包括：
 - (一) 野生動物法合理化，重點放到可持續性，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用途，並且能夠適當應用和執行，同時充分顧及糧食安全和養護問題；
 - (二) 按照公約下《生物多樣性可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酌情將野生動物權利移交給當地民眾，加強適當形式的土地保有權，包括所有權，以加強其獎勵措施，可持續地管理資源並對外部行為者強制執行。在這一點上，應由一個擁有逮捕和起訴違法者權力的受到信任的國家主管機構及時支助各社區¹⁰¹；
 - (三) 指定區別對狩獵有復原力和沒有復原力的物種的指導意見，以便提供有關可以可持續地獵獲的物種的利用和貿易的信息。管制狩獵和貿易的法律應區別那些能迅速繁殖（例如鼠類和豬）的野生動物物種和與此相反的野生動物物種（靈長目動物和大多數體型大的哺乳動物）。

100 在這方面，[自然保護聯盟最佳做法準則第 20 號](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可能有幫助。

<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

101 《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於“土著和社區保護領地和地區”（又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保護領地和地區）的決定。見：<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international-en/conservation-en/>。

立法應有充分的針對性，以確保適應性管理，同時實行配額或能夠意識到物種對獵獲的復原力的其他管制辦法；

(四) 如果正在審議稅收制度，則對現有的必備能力以及稅收制度的可持續性（即收入能夠承擔費用）進行充分調查；

(b) 加強執行能力：

(一) 國家和地方當局之間合作執行國家野生動物法，通過生物多樣性的惠益極力各社區合作和支持各項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目標；

(二) 增強調查能力，加強控制、視察和逮捕程序及方法，以及培訓和雇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包括在國內和過境點¹⁰²；

(三) 加強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在執法活動中的權利，並盡可能遏制偷獵；

(四) 加強野生動物貿易執法幹事和官員、檢察官和法官及執行各自法律中的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之間的合作與協作，並讓檢察官和法官有能力起訴和判罰野生動物肉非法獵獲和貿易的案件；

(五) 加強財政、法律和司法人員的環境法律和政策的能力，提高他們的意識，有效處理，野生動物方面的犯罪；

(六) 促進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瞭解國家和地方法律 and 規章的提高認識活動。

(c) 在制定和執行野生動物（包括野生動物肉物種）的可持續管理和捕獲方面發展和加強參與式進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私營部門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方也參與其中：

(一) 應酌情讓社區參與可持續地管理地方野生動物資源。通過承認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保護的領地和地區和採用各種共同的治理模式，包括社區狩獵區、社區保護協會、生態系統服務付費和認證制度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友好的管理模式可以實現；

(二) 野生動物管理，包括野生動物肉物種管理，應成為在熱帶和亞熱帶生態系統中開展業務的採掘業（石油、天然氣、礦產、木材等）管理或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如果需求超出或預計超出可持續的產量，政府與基礎設施、採掘業之間的合同應為在這些特許行業中的工作人員提供以糧食替代野生動物肉的辦法；

(三) 應確認、視需要擴大、適用和監測採掘業準則和政策中現有的生物多樣性保障措施和標準，如果公司不履行這些保障措施和標準，應採取罰款和賠償措施；

102 第 VII/28 號決定第 22 段：“回顧締約方根據第 8(j) 條和相關條款對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承擔的義務，並指出，保護區的建立、管理和監測應該有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的充分和切實參與，並充分尊重這些社區的權利，同時符合國家法律和適用的國際義務。”

(四) 可進一步將可持續野生動物肉管理因素納入森林認證制度計劃方案¹⁰³ 以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標準和指標進程，以便緩解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的影響，辦法是酌情納入關於替代、可持續食物來源和生計的規定和支持合法和可持續狩獵的能力建設和管理系統的規定，有效管制對受保護物種的獵獲。

(d) 替代和其他緩解措施：開發文化上可接受和經濟上可實施的糧食和收入替代來源是單憑野生動物無法可持續地支持目前和未來生計需要的地區的關鍵。不過，各種糧食和收入替代來源都需要考慮到地方現實狀況、文化和偏好，並應配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進行開發和落實或支持基於社區的收入項目。減緩措施（農耕、畜牧、圈養繁殖等）可在養護野生動物資源方面發揮作用。

B. 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28. 人口數量快速增加、城市化和越來越成功的緩解貧窮全球努力，致使全球對動物蛋白的需求在增長。這種情況推動了對野生動物（包括陸地和水生）需求的急劇增加，而預計這一需求在未來幾十年將會加快。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與對其他消費品的需求一樣，受價格、消費者財富、文化、替代品供應和非價格因素影響，如消費者偏好和貨物由誰支付。
29. 在大多數收入水平上，當野生動物肉與其替代品相比價格上升時，消費者往往會減少野生動物肉的消費。不過如果野生動物肉的消費賦予了消費者以聲望，那麼富裕的家庭有可能更熱衷於在價格上升時費更多的野生動物肉。關於野生動物肉的價格需要上升多少，以及現有替代品的價格需要下降多少才能使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大幅減少的信息很少。這一信息在制定減少需求戰略時至關重要。
30. 可以通過加強執行野生動物法（對非法的野生動物狩獵和交易有效徵稅）或通過對野生動物銷售和消費徵稅，提高野生動物肉的價格¹⁰⁴。不過，如上文所述，如果野生動物肉是出於聲望的原因被消費，則上述辦法無法奏效。如果市場的高價位和社會聲望是消費的驅動因素，價格上漲可能會提高某些奢侈品市場的需求，這也可能導致非法肉類混進合法市場。
31. 為確保野生動物種群得到養護，同時確保消費者能夠不斷獲得食物來源，很多情況下，需要開發和生產足夠數量的野生動物肉的替代品。牲畜肉和魚類可以作為野生動物肉的替代品。不過在野生動物肉是農村社區飲食的重要部分而且可以通過監管確保其可持續性的情況下，野生動物肉的確可以成為比牲畜更好的替代品，後者的影響會改變土地的用途。此外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畜牧業和漁業生產的增長不會對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得以持續。
32. 野生動物肉的可持續管理要取得相較於替代品的相對成功，還將取決於具體的環境，對於替代品的選擇同樣也取決於具體環境。在中部非洲，後院禽類生產可能提供一種適當的替代品，而在南美洲，淡水魚是飲食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持續的漁業生產可能較為合適。在稀樹草原或草地生態系統（例如東非和南部非洲），情況卻不同，那裡的野生動物和馴化牲畜千百年來一直共用相同的草場。
33. 之前開展的生產野生動物肉的食物和收入替代品的嘗試通常是農村社區小規模“替代生計”項目的一部分。不過這些項目無法提供能夠滿足對替代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103 例如森林認證機制認可方案和森林管理理事會。

104 這可能是實際價格或影子價格（即不存在市場價格的貨物或服務的估計價格）。

特別是城市地區的需求。查明影響這些項目成敗的各種因素，就能夠恰當地評估替代生計項目的潛力，制定最佳做法準則¹⁰⁵。

34. 行為變化干預措施旨在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和決定，以便對肉食替代品供應作出快速的反應。長期而言，干預措施可力求減少肉類的總消費量，改用植物替代品。媒體運動通常以廣播劇或電視連續劇的形式進行傳播，試圖觸及城鄉地區的廣大受眾，向消費者提供特定信息，鼓勵他們將肉類消費轉向其替代品，並適當促進經認證的野生動物肉產品。在年輕的城市居民已經將其偏好從野生動物肉轉向替代品的情況下，媒體運動可幫助催化這一改變。
35. 因採掘業（採伐、採礦、石油）而創建的省裡的城鎮或偏遠城市住區在快速發展，這對於管理野生動物肉貿易而言是個重要起點。許多居民仍然經常食用野生動物肉，原因在於他們靠近這一資源，且其他動物源蛋白的供應十分有限，但他們的生計並不完全依賴野生動物肉。對於擁有在其傳統領地內管理和獲益於野生動物可持續利用的合法權利主張的農村而言，解決當前開放式狩獵問題的一種重要解決辦法是，協助權利持有人保障其權力，同時獲得能力，以控制和管理其土地上的狩獵水平，這些都在 A 小節作了討論。自然資源開採活動可能伴隨工人大量流入，從而可能造成狩獵壓力增加，或改變該區域的食物供應；各公司應當確保可靠的蛋白來源，同時制定和執行雇員可持續獵獲和/或消費野生動物肉的管理條例。
36. 隨著人口的迅速增長和城市化，在某些國家，大型城市中心是消費野生動物肉的重要力量，且所占比例越來越大。通過當地生產和進口，提供更便宜且更可持續的替代品，既是一種可能，也是一個優先事項。不過這種做法應當與批發、零售和消費者層面對野生動物利用的適當管制合併使用。
37. 建議採取步驟減少城鎮對不可持續管理和（或）非法野生動物肉的需求：
 - (a) 在必要時，依照國家狀況和國家相關立法，制定減少不可持續管理野生動物肉的需求戰略，重點關注城鎮和城市，並採用跨部門辦法：
 - (一) 對野生動物肉的需求不是一個孤立的環境問題，因此減少需求戰略應當以跨部門方式制定，負責衛生、食品、農業、商業、發展、經濟、金融、基礎設施和教育的政府部委以及負責環境的部委應參與其中，消費者行為變化領域的相關專家，包括社會營銷和行為經濟學家，連同私營部門和保護領域以外的專家也應參與；
 - (二) 制定有效減少需求戰略的還必須包括消費者行為變化領域的相關專家包括社會營銷學家和行為經濟學家積極參與；
 - (三) 減少需求戰略應當主要側重於省裡的城鎮和都會城市的消費者，因為在這些地方減少對野生動物肉的消費可能不影響生計或土地權利。對於靠近野生動物來源的省級城鎮而言，基於狩獵具有復原力的物種的各種短期價值鏈正規化做法，應當與嚴格執法相結合，特別是針對受保護/脆弱物種，以及發展當地生產的替代品。對於遠離野生動物來源的都會城市而言，消費是消費者的選擇問題，解決這一問題的最佳辦法可能是開展具有針對性的社會營銷，以鼓勵行為改變；

105 這將需要大大改善項目的監測和報告。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監測和評價框架應該成為捐助方或政府提供資金的前提。

- (四) 減少需求的戰略應該通過研究形成，著重查明影響野生肉類消費的環境、經濟和文化驅動因素、態度和動機，這樣制定的戰略也可解決這些重要驅動因素；
- (b) 酌情加強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替代品的供應：
- (一) 應當開發並刺激一種有利環境，鼓勵發展自給自足的私營企業和公私夥伴關係，以便在足夠大（且擁有足夠大的客戶基礎）的城市住區供應替代品，如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雞、魚和其他牲畜。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畜牧業和漁業生產的增長不會對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而且生產可以持續；
- (二) 在靠近野生動物來源的地方為雇員安排住處的採掘業和基礎設施業必須確保其雇員遵守狩獵野生動物肉種的適用規則，可能時他們也能夠獲得負擔得起的產自牲畜或可持續系統作物的可持續生產和可持續獲取的蛋白來源，這些蛋白源應可持續，最好由家庭飼養；
- (c) 減少以不可持續方式生產的野生動物肉的供應和需求：
- (一) 應當利用在市鎮開展的有針對性的媒體宣傳運動（基於對消費驅動因素和相關替代品的瞭解），包括利用社交媒體，讓公民瞭解與野生動物肉消費有關的問題，包括野生動物保護、人類健康問題、對保護的影響、野生動物法和可取得的可持續生產/可持續獲取的替代品，目的是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宣傳運動的設計應當基於對目標地區的消費者、驅動因素和替代品的清楚瞭解；
- (二) 應制定管制野生動物肉的貿易和銷售的野生動物法（這些法律是相關的、易於理解和可執行的），並將其適用於省裡的城鎮、城市和鄉鎮，以便鼓勵合法、可持續和可追蹤的交易，阻止非法商人，並提高城市野生動物肉的價格。應該進行事先評估，確定價格上漲是否會增加某些奢侈品市場的需求和（或）導致非法貿易增加；
- (d) 認證有可能通過影響消費者選擇來源可持續的產品，從而有助於野生物種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因此應促進負責任地消費經認證的來源可持續的野生肉。可以開發認證制度來認證野生肉產品可持續收穫，並且認證已達良好的衛生標準。這樣的認證產品可以突顯可持續性、當地社區生計、對保護的影響和健康等益處。

C. 為實現合法、受控且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創造有利條件

38. 在國際一級，野生動物問題主要通過兩類機構來審議：國際公約和平台（《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物種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和有助於支持或執行各項公約決定的其他相關組織（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協作夥伴關係、國際刑警組織、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國際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問題集團組織、野生物貿易研究組織、貿發會議、糧農組織、自然保護聯盟、開發署）以及區域合作或經濟一體化機構（歐盟、非盟、中非經共體）和其他相關的多邊機構（歐委會、中部非洲森林委員會等）。

39. 在野生動物問題中，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是人們最為關切的問題，而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和野生動物肉問題往往受到忽視，或被視為就野生動物非法貿易開展工作中的副產品。一些公約的確¹⁰⁶通過試圖創建一種對於野生動物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更加有力的環境，明確考慮野生動物肉的不可持續利用問題並對此採取行動。
40. 管理野生動物肉部門必須擯棄臨時性且互不關聯的緩解措施，這種措施旨在緩解野生動物狩獵造成的影響（例如狩獵禁令、野生物種圈養繁殖和小規模的替代蛋白或生計備選辦法）。應當在整個野生動物肉價值源頭上制定一種整體方法，把重點放在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上游資源（農村地區）以及減少城市中心的需求上。
41. 這將需要一種有益且全面的有利環境（特別是設計有關野生動物狩獵的國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野生動物肉的貿易和銷售），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目前不存在這種環境。創建這樣一種有利環境已經成為必要條件，以建成或逐步發展一個更加受控、更加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國際和國家兩級都需要協調一致且重點明確的治理框架，以支持針對更好地管理資源和（或）大幅減少需求的干預措施。
42. 這種框架的複雜性可能需要發展一種變革理論，藉以思考和計劃處理具體社會或生物多樣性問題的行動和干預措施。變革理論列出了干預所需的合理步驟，以達到期望的結果，並最終實現更廣泛的社會和保護影響。
43. 目前的野生動物肉貿易大多並非合法，這可能破壞政策進程，阻止對管理要求進行合理評估。迫切需要將野生動物肉部門正式納入系統性的國民財產核算制度和國內總產值估算。
44. 建議採取步驟為實現合法、受控且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部門創造有利條件：
- (a) 加強國際協作：
- (一) 進一步加強相關公約、平台和組織間的協作（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打擊野生生物犯罪聯盟間的協作），宣傳《生物多樣性公約》野生動物肉問題聯絡小組提出的建議¹⁰⁷；
- (二) 需要採取綜合辦法，同時解決偷獵和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以及糧食安全、生計和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等同等重要的問題。旨在解決偷獵和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努力要長期有效並可持續，就必須同時努力確保野生動物物種的養護和健全管理考慮到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需求，包括可持續利用野生動物肉；
- (三) 支持地方、國家和跨界綜合行動，在相關組織、機構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之間建立夥伴關係，以便：建設執行和監測能力；制定和採用營養和生計替代辦法；以及在野生動物肉狩獵和貿易方面增強認識、開展研究交流和教育活動。此外，應採取有針對性的行動，推動《可

106 例如《生物多樣性公約》《瀕危物種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

107 [瀕危物種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七屆會議 \(Conf. 13.11\)](#) 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第 XI/25 號決定](#)。

持續習慣使用行動計劃》和支持修改政策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和確保野生動物物種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國家進程。

- (b) 承認合法情況下野生動物肉的作用，並相應地調整國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 (一) 承認存在野生動物肉貿易的現實，作為讓野生動物管理的基礎更加穩健的一個必要前提；
 - (二) 將現有的野生動物肉消費水平記入國家統計數據中，將此作為估算資源價值和承認其合法可持續利用惠益的手段，並在公共政策和規劃中給予其適當的重視；
 - (三) 評估野生動物消費在生計中的作用，並考慮將此問題納入國家資源評估和主要政策規劃文件（例如國家發展和減貧戰略）；
 - (四) 將野生動物肉/野生動物問題納入相關教育課程（例如高等教育、政府培訓）；
 - (五) 承認婦女在加工和銷售野生動物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時考慮到婦女和男子的需要、優先事項和能力。
- (c) 建立有關野生動物肉的區域和國家監測框架，以制定政策和合法干預措施，其中包括：
- (一) 對野生動物肉的消費者、對此類消費的驅動因素和在需求超過可持續產量時對潛在替代品進行評價，並計算需求的彈性。需要這種知識以便設計和瞄準減少需求戰略，包括制定改變行為戰略以處理可持續的野生動物肉消費做法，包括消費和可持續的替代品；
 - (二) 對野生動物肉供應商進行評價，包括利用野生動物肉獲得蛋白和收入、狩獵者和獵戶的特點、利用蛋白和收入的替代來源以及狩獵對當地生計的影響；
 - (三) 描述野生動物肉的商品鏈，以查明商品鏈上的關鍵行為體和位置，從而有針對性地實施干預措施；
 - (四) 在全國的關鍵場所設計生態監測平台，以確定和跟蹤野生動物肉狩獵的影響和政策執行的影響；
 - (五) 在規劃發展（例如採掘業的業務活動）時評估野生動物肉和替代品的相對健康惠益與風險，包括營養含量和傳染病風險，以為供應選擇提供依據；
 - (六) 核對整理過去和當前旨在增強野生動物肉利用的可持續性的干預措施及其影響的任何證據，以建立成功和失敗的證據基礎，借此更好地設計未來的干預措施；
 - (七) 利用現有相關數據平台，更加深入地瞭解所需的干預措施類型，包括其可能的設計，以及不同利益攸關方促進數據收集工作的機會。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3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4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3. 健康和生物多樣性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認識到科諮機構第二十二次會議可能審議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第二個工作方案提出的可能建議，在這個背景下，科諮機構似宜審議生物多樣性和健康這個議題，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回顧關於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第XII/21號](#)和[第XIII/6號決定](#)，

歡迎聯合國環境大會關於環境與健康的第[UNEP/EA.3/L.8/Rev.1號決議](#)，

注意到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發佈的兩份報告，分別題為“城市綠色空間與健康：證據審評（2016年）”¹⁰⁸和“城市綠色空間干預與健康：影響和有效性審評（2017年）”¹⁰⁹，

認識到考慮健康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聯繫有助於從多方面改善人類健康和福祉，包括通過預防和減少傳染性和非傳染性疾病，支持營養和健康飲食，

又認識到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健

108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6/urban-green-spaces-and-health-a-review-of-evidence-2016>。

109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urban-health/publications/2017/urban-green-space-interventions-and-health-a-review-of-impacts-and-effectiveness.-full-report-2017>。

康的重要性，

確認人類微生物組對人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城市環境中生物多樣性綠色空間、保護區及其對生理和心理的益處的價值，並進一步強調基於生態系統的解決方案對提供多重益處的重要性，

認識到可達生物多樣性綠色空間能提供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從而增強人們特別是兒童和老人的健康，

注意到存在許多機會，通過將健康與生物多樣性的聯繫納入衛生、環境、農業、金融、營養與糧食安全、食品安全、規劃（包括城市規劃）、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以及減少災害風險等有關部門和舉措，促進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特別是目標14以及《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¹¹⁰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重點指出在這方面生物多樣性所有層面和組成部分的重要性，包括植物、動物和微生物，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它們的遺傳資源和它們所處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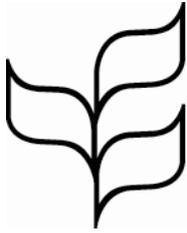
1. 歡迎將生物多樣性考慮因素納入“一體健康”辦法的指導意見¹¹¹，確認基於生態系統的解決辦法對於實現健康和福祉多重益處的重要性，鼓勵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根據國情使用指導意見；
2. 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考慮將“一體健康”政策、計劃或項目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相關國家衛生計劃和其他文書，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國際減少災害風險戰略》規定的計劃和文書，以便共同支持執行《公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³和其他相關全球承諾；
3.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將生物多樣性和健康的聯繫納入其政策、計劃和行動時考慮對不同性別的影響以及對策；
4.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及合作機構支持能力建設，以便高效率、高效力地使用指導意見；
5. 鼓勵各締約方促進健康（包括家畜和野生動物健康）、環境、污染（例如海洋塑料垃圾）、殺蟲劑、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農業、營養和糧食安全、食品安全、規劃（包括城市規劃）、氣候變化適應和減少災害風險等部門的主管部委間的對話，促進統籌性辦法，以期加強《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¹²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執行工作，包括酌情將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聯繫納入現有和未來政策、計劃和戰略的主流；
6. 鼓勵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通過信息交換所等機制分享實施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一體健康”⁴辦法的指導意見的經驗；
7. 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在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中考慮基於生態系統的辦法；

110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111 [CBD/SBSTTA/21/4](#)，第三節。

112 [第 X/2 號決定](#)。

8. 請執行秘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並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和生物多樣性和健康問題機構間聯絡小組的其他成員以及其他適當合作夥伴進行協作：
- (a) 酌情推動和促進與有關國家、區域和次區域利益攸關方就生物多樣性與健康辦法進行對話，以協助締約方制定戰略，將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聯繫有效納入主流，特別是促進整體性“一體健康”辦法；
 - (b) 在所有區域共同舉辦更多區域和次區域能力建設講習班；
 - (c) 彙編資料，內容包括微生物組和人類健康的相關研究、經驗和最佳做法，基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的生產系統的設計、管理和實施及其特別是但不限於對脆弱和邊緣群體營養和健康飲食的相應益處；
 - (d) 探索一個有助於取得、定期更新、綜合和傳播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文獻和其他報告的機制，以期支持制定良好做法指導意見；
 - (e) 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4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6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4.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 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的說明¹¹³和資料文件¹¹⁴中所含關於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以及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的主流的信息，在關於健康和生物多樣性的議程項目5下審議的信息¹¹⁵以及第三屆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的關於健康的各項決議¹¹⁶；
2. 注意到主流化是協助締約方執行《公約》的關鍵方法，保護、使用和管理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需要作出轉型性變革，包括改變所有層面的行為和決策，以便實現2050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¹⁷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3 [CBD/SBSTTA/21/5](#)。

114 [CBD/SBSTTA/21/INF/5](#)(環境評估立法-全球概況)；[INF/9](#)(能源和採礦業)；[INF/11](#)(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INF/12](#)(製造和加工業)；[INF/13](#)(戰略環境評估和環境評估)；[INF/14](#)(城市和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INF/15](#)(關於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執行的選項)。

115 CBD/SBSTTA/21/4 (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在議程項目5下審議，形成第XXI/3號建議。

116 關於環境和健康的第[UNEP/EA.3/L.8/Rev.1](#)號決議。

117 [第X/2號決定](#)，附件。

3. 又注意到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¹¹⁸，認為實現看似合理的可持續未來的做法需要作出轉型性變革來達到《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¹¹⁹及其可持續發展目標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其中包括所有層面的生產者和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作出對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和製造及加工業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具有實際意義的行為改變；
4. 進一步注意到雖然存在處理這些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的許多政策和工具，但在實施這些政策和工具方面也存在很多差距，包括在戰略性規劃和決策、經濟和全部門政策以及更廣泛應用涵蓋生物多樣性各個方面的影響評估方面的差距，尤其是關於政策、計劃和方案的戰略性環境評估，以及酌情在國家、國家以下、區域和區域間層面利用空間規劃；
5. 強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婦女、青年、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的重要作用，以及基於社區的監測和信息系統在處理這些部門的主流化問題上的作用和貢獻；
6. 邀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國際資源小組在對礦物資源管理進行評估時盡可能包含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以及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產生的影響以及避免或儘量減少消極影響的減緩措施，並在完成評估時將取得的進展和可能的結論通知執行秘書；
7. 請執行秘書：
 - (a) 編制一份補充說明，擴展上述說明¹²⁰以及資料文件，並顧及本建議附件所載要素清單，將補充說明提交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
 - (b) 請各締約方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提交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的個案研究和實例，並在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準備審議這項問題時考慮這些個案研究和實例；
 - (c) 根據執行秘書將編制的補充說明和其他相關信息來源所載信息，提出一份具有關鍵任務和優先事項的關於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長遠戰略計劃提案，包括最佳做法、準則、方法、經驗和工具，以及挑戰和差距，避免和其他倡議相重疊，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審議，確保以與《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以及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相吻合的方式地執行《公約》，以確保廣泛參與該進程，同時為可能設立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起草職權範圍草案；
 - (d) 根據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團的建議，召集一個有時限的、區域平衡的非正式諮詢小組，以電子方式開展工作，協助執行秘書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大會討論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問題做準備；

118 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

119 [聯大第 70/1 號決議](#)，附件。

120 [CBD/SBSTTA/21/5](#)。

8. 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這項問題以及在擬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進程的提案時，考慮到上文 7 (b) 段要求執行秘書編制的補充說明所載的信息以及締約方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提交的信息；
9. 建議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編制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建議時考慮到供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的以下決定草案要素：

[締約方大會，

回顧第 XIII/3 號決定，其中考慮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農業、林業、漁業、旅遊業主流以及跨領域問題，並決定在第十四屆會議上處理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主流問題，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高級別會議通過的《關於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以促進福祉的坎昆宣言》，¹²¹

確認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在一方面以不同的程度依賴生物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支撐的生態系統服務，以及生物多樣性的相應喪失可對這些部門產生不利影響，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部門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威脅到對人類至關重要的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的提供，

銘記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對於遏制生物多樣性損失，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²²，實現包括《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在內的各項多邊協定和國際進程的目標和目的，至關重要，

注意到相關利益攸關方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學術界、私營部門、民間社會、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和青年在解決生物多樣性在這些和其他部門中的主流化問題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¹²³及其在城市層面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的重要訊息，因為生物多樣性與能源、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關係密切，

1. 注意到雖然存在處理這些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問題的許多政策和工具，但在實施方面存在很多差距，包括在戰略性規劃和決策、經濟和全部門政策以及更廣泛應用涵蓋生物多樣性各個方面的影響評估方面，尤其是關於政策、計劃和方案的戰略性環境評估，以及在國家、區域和區域間層面上利用空間規劃；
2. 又注意到還為促進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推動將其納入生產流程的主流採取了一些寶貴的舉措；

121 [UNEP/CBD/COP/13/24](#)。

122 第 X/2 號決定，附件。

123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 (2012 年)，《[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爾。

3. 歡迎聯合國環境大會第三屆會議通過的關於減輕污染，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關鍵部門的主流決議¹²⁴；
4.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利益攸關方：
 - (a) 審查本國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趨勢以及現有法律、政策和做法，解決這些部門對生物多樣性、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傳統生計和知識的影響；
 - (b) 促進將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納入這些部門的主流，尤其應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所體現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價值納入投資決策，包括評估這些投資的替代方案，探索創新方法，使生物多樣性更好地融入這些部門，並考慮到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和累積環境影響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促進在這些部門制定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標準和良好做法準則；
 - (c) 審查，必要時更新促進將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以及生態系統服務納入商業政策和規劃的主流的法律框架，尤其應在供給鏈制定和實施獎勵措施，加強中小企業的可持續生產和消費模式；
 - (d) 建立、加強或促進體制、立法和監管框架，採納在適當情況下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學術界、民間社會、私營部門、國家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等相關利益攸關方都能參與的包容性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方針；
 - (e) 審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在相關部門、私人機構、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土著和地方社區酌情充分而有效參與的情況下在制定、修訂和改革政策、計劃和戰略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主流的情況；
 - (f) 促進和加強在有利於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實施的可持續生產和消費方面的良好做法；
 - (g) 鼓勵對生物多樣性進行投資，作為加強生態系統的運作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手段；
 - (h) 與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合作，處理造成生物多樣性損失的根本原因，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所有相關部門的主流，共同擬定有助於減輕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風險的建議；
 - (i) 促進夥伴關係，加強關於主流化的體制能力和合作安排；
 - (j) 加強將主流化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國家報告；
 - (k) 建立知識平台，把國家機構、私營部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聯繫在一起，共同處理這些複雜和的技術問題，同時應考慮到與環境管理和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問題，並針對特定的受眾；
 - (l) 通過信息交換所機制，生成和共享關於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主流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

124 [UNEP/EA.3/L.6/Rev.2](#)。

- 經驗教訓、良好做法政策和工具、以及關於已查明的差距和將生物多樣性更有效地納入這些部門的主流的其他備選方案等方面的信息；
5. 同意建立一種務實的辦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重要部門的主流，並建立一個閉會期間進程，幫助指導秘書處的工作；
 6. 請執行秘書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
 - (a) 在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列入有關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納入相關部門主流的信息；
 - (b) 確定適當方法，用於評價和加強相關行為方包括私營部門行為方參與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的生產和消費模式主流；
 - (c) 在區域和全球一級促進就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可能機制交流經驗和信息；
 - (d) 同與這些經濟部門相關的重要區域和國際機構聯絡，以便加強生物多樣性和這些經濟部門之間的對話，並確定和促進雙贏的方案；
 - (e) 促進區域和次區域兩級的能力建設和培訓活動，交流使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XXI/4 號建議所述更新說明和有關資料文件中概述的方法和工具方面的經驗；
 - (f) 實施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長期戰略辦法，包括通過制定準則支持國家一級的工作；
 - (g) 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前舉行的一次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附件

執行秘書編寫關於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補充說明所用資料，將提供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

1. 正在處理的對妨礙各部門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知識方面的挑戰和差距的簡要評估。
2. 明確說明同《公約》和其他論壇進行中的其他工作的聯繫，以避免工作重疊（例如，關於可再生能源、適應和緩解氣候變化、海洋基礎設施和海洋空間規劃、城市基礎設施和健康方面的工作）。
3.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包括國際資源小組的相關投入。
4. 其他科學技術和技術公約和政府間組織，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相關投入。
5. 如何充分利用現有的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的執行。

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作用分析。
7. 提交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相關文件¹²⁵。
8. 締約方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提出的補充意見。

125 [CBD/SBSTTA/21/4](#) (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CBD/SBSTTA/21/5](#)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能源和採礦、基礎設施、製造和加工業以及衛生部門的主流)；[CBD/SBSTTA/21/INF/5](#) (環境評估立法-全球概況)；[INF/9](#)(能源和採礦業)；[INF/11](#)(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INF/12](#)(製造和加工業)；[INF/13](#)(戰略環境評估和環境評估)；[INF/14](#)(城市和基礎設施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INF/15](#)(關於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工作方案，根據主流化需求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進一步加強《公約》執行的選項)。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5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7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5.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工作的考慮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的說明¹²⁶中所載的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計劃以及本建議附件所載時間表；
2. 注意到第六次國家報告對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並回顧第XIII/27號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提交第六次國家報告；
3. 請執行秘書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協作，繼續支持締約方編寫第六次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其他有關夥伴合作酌情作出貢獻；
4. 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公開方式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及對其預測以及關於《公約》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²⁷執行進展情況包括主流化活動的準確和可靠數據和數據更新；
5.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締約方大會，

126 [CBD/SBSTTA/21/6](#)。

127 [第X/2號決定](#)，附件。

1. 回顧第 XIII/29 號決定，締約方大會在該決定中決定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應作為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將要審議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²⁸後續行動的依據；
2. 注意到第六次國家報告對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並回顧第 XIII/27 號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六次國家報告；
3. 又回顧第 XI/2 號決定，強調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進行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區域評估和專題評估以及其他國家和次區域評估構成了評估實現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進展情況的重要證據基礎；
4. 表示注意到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¹的計劃和成本估計，包括本決定附件所載指示性時間表，請執行秘書：
 - (a) 根據該計劃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包括編制決策者摘要；
 - (b) 向相關合作夥伴和潛在供稿人通報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其相關產品的時間表；
 - (c) 酌情並依照其他各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和其他相關進程和組織包括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和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等的任務，繼續與其協作編制和審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 (d) 注意到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一屆會議關於締約方大會第 COP/XIV/--號決定附件¹²⁹所載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設想的結論；
5. 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以公開方式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及對其預測以及關於《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執行進展情況包括主流化活動的準確和可靠數據和數據更新；
6.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能力的相關組織為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及其相關產品包括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寫和製作及時提供財政捐助。

128 第 X/2 號決定，附件。

129 見科諮機構第 XXI/1 號建議所載締約方大會決定草案。

編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指示性時間表

產品/要點	日期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區域評估	2018年3月
國家報告時間表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大綱草案	2018年12月
編制第一份案文要點	2019年1月
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全球評估	2019年5月
編制零版報告草案	2019年5-8月
受邀專家的審議	2019年8-9月
修訂草案	2019年8-9月
締約方和各種審議	2019年10-12月
制定圖像要點	2019年11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11月
修訂報告草案	2020年1-3月
翻譯成聯合國正式語文	2020年3月
編排	2020年3-4月
印刷及分發給發佈活動	2020年5月
科諮機構第二十四次會議/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	2020年5月
主要報告的發佈	2020年5月
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卡塔赫納議定書締約方	
第十次會議、名古屋議定書第四次會議	2020年10月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6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項目8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6. 評估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 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A 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回顧[第 XIII/1 號決定](#)第 29 和 30 段，

1. 強調正確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¹³⁰的政策工具和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和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2. 表示注意到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的一系列辦法，包括基於社區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監測和信息系統，並鼓勵在設計和進行對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成效的評價時，特別是在編制其第六次國家報告時，酌情使用執行秘書關於評價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說明¹³¹中的信息；
3. 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關於執行情況審查機制議程項目，包括審議加強現有審查機制的建議，例如國家報告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

130 [第 X/2 號決定](#)，附件。

131 [CBD/SBSTTA/21/7](#)。

- 行動計劃的自願同行審查機制，以及促進進一步執行《公約》的備選辦法時¹³²，考慮正確評價各項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和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4. 又邀請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在審議其關於《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後續行動的籌備的議程項目¹³³時，考慮評價《公約》下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有用性和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
 5. 請執行秘書在為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編制文件時，考慮上文第 3 和 4 段中的指導意見；
 6. 又請執行秘書繼續彙編關於使用各種工具評價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的成效的經驗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

B 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建議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屆會議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建議：

締約方大會，

回顧[第 XIII/1 號決定](#)第 29 和 30 段，

1. 強調正確評價支持執行《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的重要性和相關能力建設的必要性；因此請執行秘書在籌備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時，考慮到這種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又強調在這方面使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發展不同報告進程中所用指標保持一致具有重要價值；
3. 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在設計和進行對採取各項措施執行《公約》的成效的評價時，包括在編制其國家報告時，酌情使用執行秘書關於評價執行《公約》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說明中的信息；
4. 請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通過其國家報告和信息交換所機制及其他適當手段，分享關於為評價採取各項措施執行《公約》的成效所採取的方法的信息，包括案例研究，以及從這些評價中吸取的經驗教訓；
5. 請執行秘書以執行秘書說明¹³⁴中提供的指導意見和上文第 3 段要求提交的信息為基礎開發一套工具，協助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企業界和其他利益攸關方評價各項措施的成效，供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審議。

132 [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二次會議臨時議程](#)項目 12。

133 同上，項目 16。

134 [CBD/SBSTTA/21/7](#)。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XXI/7

1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7年12月11日至14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臨時議程項目9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XXI/7. 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表示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說明中概述的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建議以及各締約方和觀察員提交的相關信息和意見；
135
2. 建議締約方大會根據第 IX/29 號決定確定的程序，決定不在科諮機構今後兩年期的議程中增列執行秘書關於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說明中所列擬議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⁷¹。